

洗禮論

教義專論



洗禮論

教義專論



洗禮論

目錄

出版序	6
序論	8
第一章：洗禮在舊約中的影兒	10
1. 水洗	10
2. 贖罪	15
3. 割禮	24
第二章：施洗約翰	28
1. 施洗約翰的出生和使命	28
2. 約翰的事工	30
第三章：耶穌的受洗	41
1. 盡諸般的義	41
2. 顯明給以色列人	42
第四章：耶穌的施洗	46
第五章：新約的洗禮	49
1. 新約的建立	49
2. 復活主的使命	53
3. 初期教會普遍執行洗禮	56
第六章：使徒行傳中的洗禮	59
1. 五旬節（徒二 1-40）	59
2. 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徒八 4-17）	60
3. 埃及阿伯太監信主（徒八 26-40）	61

4. 掃羅信主 (徒九 17-19, 二二 12-16)	62
5. 哥尼流信主 (徒十 1-48)	62
6. 呂底亞信主 (徒十六 13-15)	63
7. 禁卒信主 (徒十六 16-40)	63
8. 基利司布和哥林多人信主 (徒十八 1-11)	64
9. 在以弗所的門徒的洗禮 (徒十九 1-7)	64

第七章: 新約聖經論洗禮 66

1. Baptizō·βαπτίζω 的意義	66
2. 洗禮屬靈的特質	68
3. 受洗者罪得赦後的新身分	81
4. 洗禮和救恩	88
5. 洗禮的施行	93

第八章: 洗禮、恩典和信心 103

第九章: 全家受洗 106

1. 全家受洗的聖經依據	106
2. 新約時代實行的全家洗禮	114
3. 在神的約中教養兒女	118

經文釋義 121

馬太福音三章 1-17 節	122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20 節	130
馬可福音一章 1-11 節	134
馬可福音十六章 14-18 節	139
路加福音三章 1-22 節	143
路加福音七章 24-30 節	148
約翰福音一章 19-34 節	151
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	155
約翰福音三章 22-30 節	165
約翰福音十九章 31-37 節	169
使徒行傳二章 37-41 節	174
使徒行傳八章 4-17 節	179

使徒行傳八章 26-40 節	181
使徒行傳十章 44-48 節	184
使徒行傳十六章 13-15、29-34 節	187
使徒行傳十八章 1-11 節	190
使徒行傳十八章 24-28 節，十九章 1-7 節	193
使徒行傳九章 17-19 節，二十二章 12-16 節	197
羅馬書六章 1-11 節	201
哥林多前書一章 10-17 節	208
哥林多前書六章 9-11 節	213
哥林多前書十章 1-13 節	218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2-13 節	221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9 節	224
加拉太書三章 26-29 節	229
以弗所書四章 4-6 節	234
以弗所書五章 25-27 節	237
歌羅西書二章 11-13 節	240
提多書三章 4-7 節	244
希伯來書六章 1-3 節	247
希伯來書十章 19-23 節	249
彼得前書三章 18-22 節	254
約翰壹書五章 5-13 節	259

出版序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

現今基督教界對洗禮的觀點存在顯著差異。有些教會質疑耶穌升天前所留下關於洗禮的教導，認為這些記載可能是後期增添而非原始經文。這些教會強調得救僅需信心一項要素，並認為若將洗禮列為得救的必要條件，就等同於主張靠行為得救。基於此種理解，他們將洗禮僅視為一種外在形式的儀式，或僅是象徵性的信仰決志記號。在他們看來，若在福音基礎上增添任何其他要求或條件，就等同於暗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死尚不完全。此外，也有一些教會雖然承認並強調洗禮的重要性，但他們實行的洗禮方式與聖經的明確教導仍有諸多不符之處。

為了全面且清晰地闡明這項至關重要的教義，本書採用系統性的研究方法，仔細考察聖經中的相關經文。通過逐段逐節的深入釋義，準確闡釋洗禮與得救之間不可分割的絕對關聯性，這正是本書最顯著的特色之一。本書的研究方法不僅注重經文的字面含義，更著重探討其深層的屬靈意義。

本書探討舊約和新約中關於贖罪的基本概念，闡明洗禮的根源可追溯至舊約中神對潔淨及贖罪的要求，以及割禮所蘊含的屬靈意義。同時，本書也詳細論述新約聖經中洗禮如何與悔改、赦罪、救恩及聖靈密切相連。書中深入探討多項核心主題：主耶穌接受約翰洗禮的特殊意義、洗禮與救恩的本質關係、洗禮方式所蘊含的屬靈奧祕、「水和聖靈」在重生過程和洗禮中的關鍵作用、洗禮與基督寶血的深刻關聯，以及新約初期教會為何普遍且堅持地施行洗禮。這些探討從多個層面幫助我們更透徹地理解神救贖人類的永恆計劃。

通過對這些重要主題的深入探討，本書幫助我們更加深刻地理解：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不僅關乎人的悔改與相信這些基本要素，更是神藉著基督的寶血和聖靈的大能，透過祂所設立的洗禮使人的罪得到徹底的赦免，讓信徒能夠真實地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並且在生命中經歷稱義與成聖的過程，最終得以進入神所精心預備的永恆國度。這樣的理解使我們更加明白洗禮在神的救恩計劃中的核心地位。

洗禮是真耶穌教會極為看重且不可或缺的基本教義，因為它與得救有著直接且密不可分的關係。本書是眾多同工通力合作的成果，由本會中數位熟悉希伯來文、希臘文等聖經原文的工人共同撰寫。從最初的架構規劃到方向確立，經過多次深入且全面的討論，再透過反覆細緻的審查與修改，眾同工不斷貢獻寶貴的見解與內容。最後，這些豐富的研究成果由一位用心的工人悉心整理、撰寫並統整，使之成為一本系統完整的著作。

在聖靈奇妙的帶領與光照下，我們得以清晰地闡明本書的主要論點與核心教義，並於 2012 年完成第一版的出版，獲得廣大信徒查考洗禮教義的參考依據。2017 年時，針對約翰福音三章一至八節中關於重生真理的詮釋出現了一些不同的理解與見解，這促使聯合總會真理研究會召開多次專題會議進行深入討論。經過詳盡的研究與交流，最終在聖靈的帶領下達成共識，使得相關內容的解釋更加清晰準確。

這一切過程都清楚地顯明了神對真耶穌教會的特別眷顧與帶領，使這本《洗禮論》能夠順利完成修訂版。在書籍即將付梓之際，我們由衷感謝神紀念所有為本書付出辛勞、投注心力的工人們，他們的努力使這本著作更加完備。最後，我們謙卑地將一切的頌讚、榮耀與感恩完全歸於天上的父神，因為若非祂的恩典與帶領，這一切都不可能實現。

聯合總會媒體宣教部

序論

主耶穌復活後親自吩咐，要去使萬民受洗作主的門徒（太二八 18-20），也呼籲相信祂及得救福音的人接受洗禮（可十六 15-16）。凡求告主耶穌名的，必定要接受洗禮，無論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何處，主所設立的洗禮也必緊隨著。洗禮與神國的宣傳和相信基督之關係是如此的密切，因此洗禮與歸主不能被分割。

施洗約翰的洗禮乃為新約的洗禮鋪路，他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太二一 23-25），約翰傳悔改的道，也同時施洗；眾人來承認自己的罪，當下也接受洗禮。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等同於接受神的旨意（路七 28-30）。

主耶穌來了，祂也受洗（太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約一 32-34）。在福音書以及對所有信主的人來說，耶穌的受洗含有深奧的意義：藉著主耶穌的順從，真神向全以色列表明耶穌就是祂的愛子。主耶穌順服神、盡諸般的義，也成了我們順從神接受洗禮的最佳榜樣。

主耶穌給與門徒去施洗的使命，也透過應許的聖靈賜予他們赦罪與留罪的權柄（約二十 21-23）。耶穌升天後聖靈澆灌下來，使徒便開始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且照主的吩咐為人施洗，於是信徒藉由洗禮被加入教會；使徒行傳也記載了許多個人或全家受洗的經歷。

由使徒們的著作可見一個當代共認的事實，就是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都受過洗（羅六 3-4；林前六 11，十二 13；加三 27；西二 11-13；多三 5；彼前三 21）。我們也當留意使徒們如何教導及說明洗禮的目的、功效和意義。藉著洗禮，基督的寶血洗去信者的罪（徒二 38，二二 16），使信者脫去罪身（羅六 1-7；西二 11-12）；藉著洗禮，信者不僅罪得赦免，又領受各樣屬靈的福氣，如重生（約三 3-5；多三 3-5；羅六 1-11；西二 11-12）、稱義與成聖（林前

六 11)、披戴基督(加三 27)、得著兒子的名分(加三 26-29)並得救(可十六 16;多三 5;彼前三 21)。因洗禮於神的救恩與相信基督上是如此的重要，聖經常將得救與洗禮相提並論。洗禮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並非出於行為。

當今的教會接續了早期教會的工作，憑著聖靈的權柄、照著主的吩咐為人施洗。主應許信而受洗必然得救，此應許今日與往日一樣。福音不論傳到何處，所有相信的都當受洗歸入基督、歸入主的身體、得到永生，並得到神應許那些承受神國之人所要得到的一切恩典。

為了幫助您更明白聖經中洗禮的地位以及洗禮的意義和必要，本書第一部分將系統性地探討洗禮的教義。除此之外，為了闡明教會當如何實踐主要門徒施洗的吩咐，本書也詳細分析洗禮的施行。對某經文長篇的論述，可按照註腳指示參考本書第二部分的相關經文釋義，將更有幫助。

第一章

洗禮在舊約中的影兒

神所設立的基督教之洗禮是特屬新約時期的教會，然而它在舊約中並非沒有先例。洗禮的一些基本概念，包括赦罪、用水洗滌和藉血贖罪，都追溯於舊約。

1. 水洗

a. 神對潔淨的要求

神揀選的目的，是要祂的選民成為聖潔的國度（出十九 6）。從神頒布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可清楚看出，其中一項神對選民最關心的就是潔淨。在利未記中，潔淨的主題明顯地佔了一個主要的地位。

聖潔的要求從會幕的事奉開始——百姓需細心地確保沒有任何聖物被不潔的東西所污穢。唯有潔淨的方可以吃祭肉（利七 19-21，二二 4-7；民十八 13）；祭司若不潔淨而親近以色列人歸神的聖物，一律在神面前被剪除（利二二 1-3）；祭物的全部要拿到潔淨的地方處理（利四 11-12，六 10-11）；沾了污穢物的祭肉不能吃（利七 19）。

對潔淨的要求從聖所往外延伸到每一個以色列人的日常生活。神特別訂定許多條例，用以分辨潔淨和不潔淨的動物、鳥類、魚類和昆蟲（利十一）。只有潔淨的動物可以食用；凡觸摸到無論是潔淨或不潔淨的動物之屍都成為不潔淨；其他污穢的來源包括分娩（利十二）、皮膚疾病（利十三-十四）、霉菌（利十四）及漏症（利十五），律法中也詳細記載洗滌污穢的步驟。

除了許多潔淨的條例以外，神亦吩咐亞倫與他子孫分辨和教導的責任：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利十 9-11）。

維護以色列百姓的潔淨，有雙重的目的。第一，從神給摩西和亞倫的命令可以看到，藉由保持百姓的潔淨，既確保神住處的聖潔、也確保百姓的安全：

「因此，你們應該使以色列人和他們的污穢分開，以免當他們玷污我的會幕的時候，在污穢中死亡」（利十五 31）。

第二，神在道德要求之外加上潔淨的條律，是為使選民與其他民族分別出來，歸主為聖：

「因此，你們應該分辨潔淨和不潔淨的動物、潔淨和不潔淨的鳥類，你不得讓野獸或鳥，或是在地上爬行及有生命的昆蟲，就是那些神已經把牠們列為不潔淨的，使自己變成可恨的。你們要因我而聖潔，因為我耶和華是聖潔的。我使你們從萬民中分開，你們是屬於我的」（利二十 25-26）。

i. 潔淨的儀式

除了分別潔淨及不潔淨的，律法非常詳細地規定了潔淨的方法；這些潔淨的儀式中的一项主要特色，就是水洗（有時是獻祭後加上水洗）。

1. 除去不潔、得到潔淨的洗

在大部分不潔淨的情況下，潔淨的方法就是用水洗身及洗衣服。這些需用水潔淨的情況包括：沾染死屍（利十一 25、28、39-40，十七 15-16）、皮膚的疾病（利十三 6）、癩瘋病（利十四 8-9、47）、漏症、夢遺、血漏（利十五 1、13、16、22、25、27；申二三 10、11）、觸摸或接近死屍（民十九 19），成為不潔的物件也要在水裡清洗（利十一 32，十三 53、54、58，十五 17）。

打仗回來的兵丁必須在第七天洗他們的衣服，潔淨後才返回營地；所有可以見火的金屬須經火、並用水潔淨，其他的物件則要叫它們過水（民三一 21-24）。

祭司若在不潔淨的時候接近聖物，就是褻瀆神的名，他要被治死（利二二 1-9）。凡觸摸使自己不潔淨之物的人，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利二二 4-7）。

律法上一般並沒有規定要用什麼水來潔淨，除了一處明確地指定要在流動的（活的）水洗身體（利十五 13）。有兩個特別的潔淨儀式所用的水是特別準備的：潔淨麻瘋病的要素之一，就是用流動的水及鳥的血（利十四 1-8、48-53）；觸摸或接近死屍的人或物，要用流動的水和燒成的除罪灰混合，灑於其上（民十九 17-18）。

2. 預備的洗

除了從污穢中潔淨，用水洗的另一個目的是為了進到神面前作預備。此時即使沒有沾染污穢，也必須用水洗。

神吩咐摩西設立會幕，並將亞倫和他的兒子分別為聖，作祭司事奉神。祂對摩西說：「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出二九 4；四十 12）。洗了之後，摩西為他們穿上祭司的服裝、為他們獻祭，並用血為他們進行儀式。摩西便按照神所吩咐的去行（利八 6-30）。

利未人分別為聖，也同樣以水洗為潔淨過程的第一步驟。神吩咐摩西把除罪的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以便成為聖潔（民八 5-7）；於是利未人就潔淨自己（20-21 節）。

祭司在近前服事神之前必須先滌自己：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他們洗手洗

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三十 17-21；參：出四十 30-32）。

亞倫的兩個兒子死後，神指示摩西，不許亞倫隨時進入聖所、來到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贖罪日當天，亞倫要在穿上聖袍及獻祭之前用水洗身（利十六 4）。

除了祭司事奉前的洗滌，聖經也有一處記載以色列全會眾的洗滌。當以色列百姓來到西乃曠野時，神告訴摩西，第三天祂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百姓必須先潔淨自己，又洗衣服（出十九 10、14）。由此可見，水洗是為了使當時參與這獨特歷史事件的人成聖。

3. 儀式後的洗

神也規定在某些儀式中祭司要洗滌，雖然神並未提及任何污穢：祭司宰殺用來潔淨的紅牛犢，必須在燒了牛犢後在水中洗身和洗衣服（民十九 7）；燒牛的人也要洗衣服和用水洗身（8）；收母牛灰以及灑除罪水的人，都要洗自己的衣服（10、21）。贖罪日當天，在聖所完成贖罪後，亞倫要在聖處用水洗身，再穿上自己的衣服（利十六 24）；無論是釋放代罪羊的人，或燒那獻祭動物的皮、肉及內臟的人，都需要洗衣服，並用水洗身（26、28）。在獻贖罪祭的過程當中，被祭牲的血彈到的衣服，也須在聖處洗淨（利六 27）。

b. 以水洗作為隱喻

智慧書和先知書裡所談到內在及屬靈的洗，乃源於聖殿裡崇拜和事奉的洗滌。這類談到水洗的經文，是以水洗為比喻，並以律法所記載的洗滌條例為背景。

神藉以賽亞呼叫祂的選民：

「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賽一 16）。

在耶利米書也有類似的信息：

「耶路撒冷啊，你當洗去心中的惡，使你可以得救。惡念存在你心裏要到幾時呢？」（耶四 14）。

箴言三十章 12 節稱不離邪惡的人為還沒被洗滌的人：

「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

在大衛的懺悔詩中寫道：

「祢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祢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祢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詩五一 6-7）。

這裡的詞句，是引用癲瘋病患者的潔淨儀式，乃用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灑血，並用水洗身（利十四 1-9）。

主應許在末日召集祂被分散的子民。那時，祂將灑清潔的水在他們身上、潔淨他們：「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三六 25）。神也同樣在撒迦利亞書應許一個終末的潔淨：「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撒十三 1）。在以賽亞書第四章裡，先知預見將來主要洗滌耶路撒冷之餘民的日子：「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四 3-4）。

當焦點從律法所要求的外在潔淨轉移到先知提到的內心洗滌，我們便發現，將罪孽洗淨最終是神的作為，是神為祂的子民所做的。凡想要洗去一切的不潔，必須轉向神，等待神所給予的洗。

值得一提的是，誠如以賽亞書四章 4 節所提到的，聖靈將會執行神潔淨的工作，洗去罪孽實際上將會是神的靈的工作。

2. 贖罪

a. 贖罪的意義

「贖罪」在希伯來文的字根為 *kpr*，כפר，其意思是「遮蓋」（參：創六14）。*Kpr*，כפר的 *piel* 動詞為 *kipper*，כִּפֶּר（翻譯成「贖」），主要是用於宗教方面。它意味著「去除罪愆」或「擔負罪愆」（利十17）。罪造成贖罪的需要，無論是故意犯下或出於無知的（出三二30；利四35，五6、13、18，十17，十六16、30；民十五28，十七11、12；詩七八38；結四五20）。污穢被潔淨之後，即使沒有道德上的缺失，也需要贖罪，例如因分娩而污穢（利十二7、8）、癲瘋病（利十四18-21、29-31、53）、漏症（利十五15、30）。贖罪的結果是罪孽得以赦免和得到潔淨（利四20、26、31、35，五10、13、16、18，六7，十二7-8，十六30，十九22；民十五25、28）。

神甚至也要求為祭壇與聖所贖罪，當摩西將亞倫和他的兒子分別為聖後，摩西也必須為壇贖罪，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出二九36-37）。在贖罪日當天，亞倫要把贖罪祭之公山羊的血帶入幔子內，為聖所獻贖罪祭（利十六15、16）；其原因，正如主所說的，是「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利十六16）。為聖所贖罪後，亞倫要出到壇那裡，為壇贖罪，脫離以色列人的污穢¹（利十六18-19）；這為聖所、會幕、與祭壇的贖罪條例，每年都要執行一次（利十六29、34）。在以西結的異象中看到的殿，也有類似為壇和殿贖罪的規定（結四三20、26，四五18-20）。

b. 贖罪的方式

贖罪是祭司的責任，而為人贖罪的人扮演著代求者或中保的角色。摩西是聖經裡記載第一個為人贖罪的人，當以色列人

1 和合本的譯文：「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並不完全附合原文。原文直譯可為「他（祭司）將潔淨它（祭壇），且使它從以色列子民的不潔中而成聖。」。

鑄造並敬拜金牛犢時，神在烈怒中本來要毀滅他們，但摩西在神面前為他們代求，上到神那裡去為他們贖罪（出三二 30）。

當會幕建造完成、聖殿的崇拜制度建立之後，贖罪就必須透過獻祭²。這樣的規定，在燔祭（利一 4，九 7；民十五 22-25，二八 30）、贖罪祭（出三十 10；利四 20、26、31、35，九 7，十 17；民十五 27-28，二八 22，二九 5、11；代下二九 24；尼十 33）和贖愆祭（利五 6、10、13、16、18，六 7，十九 22）的事上都有明文記載³；此外，為賠償而獻上公羊也是為了贖罪（民五 8）。

聖經記載，在某些場合中的獻祭，也有贖罪的功效：

- i. 為潔淨的奉獻及相關禮儀（利十二 6-8，十四 18-21、29、31、53，十五 15、30）：在此類的潔淨儀式中，先用水洗，再獻贖罪祭。
- ii. 在贖罪日為大祭司、他的全家、以色列百姓、祭壇、會幕、與聖所而獻的贖罪祭及燔祭（出三十 10；利十六 6、10-11、16、18、24、27、30、32-34）
- iii. 為沾染污穢的拿細耳人所行的潔淨禮（民六 9-11）
- iv. 奉利未人給神所行的潔淨禮（民八 12、21）
- v. 為祭司和壇所行的潔淨禮（出二九 31-37；結四三 20-26）

c. 血和贖罪

i. 血的儀式

血在舊約崇拜中含有一個中心意義——神為自己保留動物的血作為特殊用途。從上古的日子開始，神已嚴禁人吃血；洪水過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要生養眾多，並

2 聖經中，特別在民數記中，記載了一些非透過獻祭來贖某人或物的實例或情況，其中包括獻上贖價或擄物（出三十 11-16；民三一 50）、亞倫用香贖罪（民十六 46-47）、非尼哈贖罪止住瘟疫（民二五 13）、流殺人的血來贖地（民三五 33）。儘管如此，與殿內禮拜有關的贖罪都須透過獻祭。

3 在以西結的異象中，贖罪除了透過贖罪祭和燔祭外，也透過素祭與平安祭（結四五 15、17）。

應許挪亞，所有走獸和飛鳥將懼怕人類，神又將牠們賜給人類作為食物，但允准人食肉的附加條件是不能吃活物的血：「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九4）。活物的血是牠的生命，不是供人食用的。

申命記也記載禁止吃血的規定（申十二13-16、23-25）。神吩咐以色列百姓，只能在主所選擇的地方獻祭，但允許他們在城內宰殺牲畜作食物。即使宰殺不是為獻祭的緣故，以色列百姓也不可吃牲畜的血。他們反倒必須把血「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神又說明須如此行的原因：「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申十二23），如創世記九章4節記載的，血就是活物的生命。

在利未記中，不可吃血的命令與獻祭的規條相關聯。根據利未記第三章，祭物的脂油是屬神的，人不可吃，乃要獻在壇上為神馨香的祭。同樣的，人也不可吃血（17節），獻祭儀式中的一部分就是有關祭司要如何照神的指示去處理這血。與此類同的，在利未記七章22-27節提到，神也在保留脂油歸給神的原則下禁止人吃血。所以，血在獻祭中顯然有它重要的地位，而因為它的特別功用，神也禁止人吃血。

利未記十七章10-12節記載，神對禁止吃血的吩咐給予了一個更明確的原因，對違背這個命令的警告是嚴厲的：「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利十七10）；接下去就是其原因：「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11）。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再次看見血與生命的密切關係。不僅如此，神表明祂已把活物的血賜給祂的百姓於壇上，而神為這放在壇上的血指定了一個特別的位置，為了是要使祂的百姓得益處。

把血放在壇上的目的是「為你們的生命贖罪」(לְכַפֵּר עֲלֵי-נַפְשֵׁיכֶם)。既然動物的血是牠的生命，我們可以說，把動物的血放在壇上等於把牠的生命放在壇上，最終的結果是為了替百姓的生命贖罪。最後，神也加以說明，為靈魂贖罪的乃是血；所以，此經文明確地把血與贖罪連在一起。

ii. 血在贖罪禮儀中的地位

我們在詳細描述獻祭步驟中可以發現，血和血的處理是獻祭禮儀的重心⁴。

甚至在聖殿崇拜制度設立之前，神已賜下特別禮儀，這些在指定場合執行的禮儀，都牽涉到血的使用。主在埃及地降下最後一災前，祂藉著摩西和亞倫吩咐以色列百姓遵守逾越節時，要把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當神巡行要擊殺埃及人時，祂看見血在門楣和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以色列人的房屋（出十二 1-28）。所以，將犧牲之羊羔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就成了以色列百姓保命的印記。

當以色列百姓到了西乃曠野，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典章，與以色列百姓立約。在立約之後的禮儀中，摩西築了一座壇並立了十二根柱。他打發少年人去向神獻燔祭與平安祭，隨後將一半的血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他將約書念給百姓聽後，百姓們承諾必遵守神所說的一切，摩西就將血灑在百姓身上，又稱這血為「立約的血」（出二四 1-11）。立約的血對祭物與禮儀都有著重大的意義。

在申命記第十二章裡，我們看到在非宗教的宰殺與獻祭中，血的處理方式被區分為：當以色列百姓在城內宰牲吃肉時，以色列人要把血像水一般倒在地上（申十二 15、16、21、24）；而燔祭與可吃之祭物的血，必須被獻在壇上（申十二 27）。神如此強調對血合宜的處理，說明了血在獻祭中的重要地位。

4 參考 Gilders 的著作對聖經中血的處理之詳細分析：*Blood Ritual in the Hebrew Bible: Meaning and power*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在利未記中對各種獻祭詳細的規定，讓我們更看出血在獻祭中的意義。

首先，我們可以觀察到，處理血的工作是交於祭司的；其次，獻祭過程的規定中都會提到血要如何處理。

1. 奉上血、灑血、流血

帶供物的人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並宰殺牠，然而祭司把血帶到壇前灑在壇的四周⁵（利一 5、11，三 1-2、8、12-13，七 2，八 19，九 12、18）。如果供物是鳥，程序則稍有不同，但還是由祭司把血流在壇旁或壇腳（利一 14-15，五 9）。獻祭的規條將焦點放在血的處理上，並且奉上血、灑血及流血都必須是由祭司來做，這些事實都表示血是獻祭儀式的中心。

2. 彈血、抹血、及倒血

對於贖罪祭，神指定另一種對血的處理方法。若那罪是關乎以色列百姓，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利四 5-7；參 16-19）。

若是犯罪的是官長或民中的人，「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利四 25、30）；在這情況下，血就沒有帶入聖所中。

在亞倫與他兒子的承接聖職之禮中，摩西宰殺贖罪祭牲，把血抹在壇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他再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為壇贖罪（利八 14-15，參：出二九 12）。當摩西獻上燔祭的公綿羊後，他又獻上承受聖職之禮的公羊。他宰了羊，把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

5 「灑」（*zāraq*，זָרַק）也可譯作「拋」或「擲」，此動作別於贖罪祭中祭司的「彈」血（例：利四6）。參看William K. Gilders, *Blood ritual in the Hebrew Bible: Meaning and power*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25–26.

上、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對他的兒子照樣行（利八 22-24；參：出二九 19-20）。這「抹」的動詞與抹血使壇成聖的所用的是同樣的動詞，因此抹血在肢體上亦可理解為有分別為聖的目的。摩西抹了血之後，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⁶（利八 24）；獻完承受聖職之祭後，摩西取了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的衣服上，使亞倫、他的兒子們與他們的衣服都成聖（利八 30；參：出二九 21）。

當亞倫在首次的崇拜中獻上贖罪祭時，他處理血的方式，是根據之前所指定官長或平民犯罪的贖罪條例：「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裏」（利九 9）。

3. 贖罪日

在有關贖罪日祭司職務的規定裡，血佔的中心地位特別顯著（利十六 1-28）。神要求要獻上一隻公牛犢與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並一隻公綿羊為燔祭。亞倫必須先宰公牛，為自己獻上贖罪祭，他要在神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施恩座，「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利十六 14），「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15 節）；然後亞倫要「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18-19 節）。

iii. 血的功效

剛才提到，聖殿禮拜建立之後，獻祭就成了贖罪的方法。但我們也特別注意到，祭牲的血與血的使用成了獻祭禮儀的中心。幾處經文則清楚地指出，有關血的禮儀是為了贖罪。

⁶ 癲瘋病的潔淨也有類似抹血的條規。請參看利未記十四章 14、25 節。

當神指示關於贖罪祭的條規時，神對摩西說：「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利六 30），可見血被帶入會幕裡是為了贖罪。

在祭司承受聖職之禮中，聖經明文記載兩種關於血之應用，是可贖罪的：「……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利八 15）；我們同時可以注意到血、潔淨、成聖與贖罪都有關聯。

在贖罪日當天，亞倫為自己、本家與全以色列會眾贖罪，以公牛與公山羊的血彈在聖所中施恩座的上面與前面（利十六 14-18）。當他在聖所贖罪後，他要出到香壇那裡，將血抹在壇的四角上，為壇贖罪⁷（出三十 10）。在此可以清楚看出，彈血與抹血是可贖罪的。

在以西結聖殿的異象中，神指示先知壇被造成時的典章。神要他取贖罪祭的血，抹在壇的四角和磴臺的四拐角，並四圍所起的邊上，為了要潔淨壇、為壇贖罪⁸（結四三 18-20）。在此我們再次看到獻祭的血與贖罪之間的直接關係。

贖罪的功效包含潔淨與成聖。有多處經文提到，這些功效乃來自與血有關的禮儀，而這些經文之前也提過一些。例如，壇的潔淨與成聖（利八 15，十六 18-19；結四三 18-20）、亞倫並他的兒子和他們的衣服的成聖（利八 30），以及患大痲瘋病者與有災病之房屋的潔淨（利十四 14、25、49-52）。

在利未記第十七章，也就是血與贖罪的關鍵經文裡，我們看見血的意義、功用、功效乃是神親自指定的。神頒佈了關於獻祭與潔淨的律法後，便要摩西曉諭亞倫、他的兒子、以及全以色列百姓，特別留意有關血的獨特用法。

3-9 節規定，以色列百姓要把祭物帶到會幕神面前交與祭司，不可在田野獻祭。任何人宰殺公牛、綿羊羔或是山

7 「為壇贖罪」也可譯為「在壇上贖罪」。

8 和合本的譯文：「你這樣潔淨壇，壇就潔淨了」（結四三 20），可直譯作：「你要潔淨它，並要贖它。」

羊，若在會幕以外的地方獻祭，則犯了留血的罪，並算是獻祭給鬼魔。人若違背這律法而流祭牲之血，就要從民中被剪除。

10-12 節記載禁止吃血與干犯此禁令的刑罰。因神已將可以在壇上為百姓的生命贖罪之血，就是活物的生命，賜給了他們。神又附帶說明：「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 節），這血為壇上贖罪而保留的，而贖罪的能力就在血中。基於以上的原因，神嚴禁吃血或在聖殿禮拜外行任何血的禮儀。

因此，獻祭的血，是神所設計的贖罪方法。獻祭的其他面向，譬如按手在祭牲頭上、在壇上焚燒祭物及律法所定的所有獻祭或潔淨禮儀，都是贖罪中所不可缺少的，而這些都是以祭牲的流血為中心。因此，希伯來書對血在除罪與污穢的中心地位作了一個總結：「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d. 神是贖罪的根源

如前所述，贖罪是祭司的職責。贖罪的人站在神與人之間為代求者或中保。然而，聖經也指出，神才是最終的贖罪源頭。

作詩之人思想神在曠野的旅途中為以色列百姓所行的偉大作為，便寫道：

「但祂有憐憫，赦免他們的罪孽，不滅絕他們，而且屢次消祂的怒氣，不發盡祂的忿怒」（詩七八 38）。

此處「赦免」的希伯來原文（kipper, כִּפֶּר），在別處被譯為「贖罪」，代表神親自除去以色列百姓的罪孽。

在聖經中我們也多次讀到，人求告神，因為神是贖罪的源頭：

「耶和華啊，求祢赦免祢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祢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申二一 8）。

「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吃逾越節的羊羔，不合所記錄的定例。希西家為他們禱告說：『凡專心尋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代下三十 18-19）。

「罪孽勝了我；至於我們的過犯，祢都要赦免」（詩六五 3）。

「拯救我們的神啊，求祢因祢名的榮耀幫助我們！為祢名的緣故搭救我們，赦免我們的罪」（詩七九 9）。

「耶和華啊，他們要殺我的那一切計謀，祢都知道。不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也不要從祢面前塗抹他們的罪惡，要叫他們在祢面前跌倒；願祢發怒的時候罰辦他們」（耶十八 23）。

這些求告的基礎，是相信神終會為祂的百姓贖罪。因此，我們看到了摩西的歌中對此信念的肯定：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申三二 43）。

同樣的，先知彌迦也預言神將除去祂百姓一切的罪：

「（神）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 19）。

事實上，求告神贖罪，至終建立在主親自的應許上。主藉以西結向以色列民說祂將與祂的百姓立約：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 62-63）。

神如此的應許，同樣也出現在耶利米的預言中：

「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違背我的罪」（耶三三 8）。

因此，雖然律法已提供獻祭及血的禮儀用以贖罪，我們看到聖經也同時意識到，贖罪的最終源頭非來自神不可。正如祂所應許的，神最終會親自成為祭物，為祂的百姓贖罪。

3. 割禮

a. 割禮的起源

創世記第十七章記載，神設立割禮是在祂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宣稱自己為全能的神。祂吩咐亞伯拉罕要行在祂面前、作完全人，並表示祂將與亞伯拉罕立約。在約中，神提出一系列的應許，即萬國和君王將從亞伯拉罕而出、神要作他和他的後裔的神、他和他的後裔將繼承迦南全地（創十七 4、8）。

作為神約的受益者，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須守約，也就是亞伯拉罕和每個男丁都要受割禮，每一個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創十七 9-13）。割禮是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十七 11）；不接受割禮等同背約，而背約的懲罰就是從神的百姓中被剪除（創十七 14）。

雖然神的應許似乎不可能實現，但是亞伯拉罕卻順服神，並遵守他所得到的約。就在神對他說話之當日，亞伯拉罕便給以實瑪利和家裡一切的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亞伯拉罕也親自受了割禮（創十七 23-24）。日子滿足，撒拉生下以撒，正如神所說的，亞伯拉罕也照著神的吩咐，給以撒行了割禮（創二一 4）。

b. 割禮的遵守和意義

神設立割禮，作為祂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是在肉身的外在標記，為了表明神的約。因此主說：「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創十七 13b），亞伯拉罕的後裔要世代遵守這個命令（創十七 9）；因此，割禮是參與亞伯拉罕之約的先決條件。它把神的百姓從萬國中分別出來，沒受割禮的，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二 11-12）。

當希未人示劍試圖娶雅各的女兒底拿為妻，雅各的兒子們解釋說，把他們的姐妹嫁給未受割禮的，便是他們的羞辱（創三四 14），他們定出一個條件，條件滿足了才同意示劍的要求：「……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15 節）；雖然他們所說的是出於詭詐，但也可從此知道他們如何看待割禮。割禮代表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特殊的民，並且與未受割禮的人通婚是一種羞辱。

當摩西在米甸，生活在岳父庇護下的時候，他的兒子沒受割禮，在回去埃及的路上，神遇見他，想要殺他（出四 19-26）。神已吩咐摩西警告法老，如果他拒絕讓神的長子以色列出去事奉神，神就會殺他的長子；現在，神因為這未受割禮的兒子想要殺摩西。摩西既已離開了他岳父的家而成為一家之主，而他的兒子仍然不受割禮，那摩西就是干犯了神的約，而算有罪了。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割了她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神才放了他。

以色列人一直持守割禮的約，直到他們出埃及。這是我們可以從神的逾越節條例中得到的一個推論：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出十二 43-48）。

未受割禮的不得參與逾越節，任何寄居的和雇工必須先接受割禮，並且他所有的男子也要受了割禮，才可以參與逾越節；因此，割禮劃分了神的百姓與外人。

在潔淨的律法中，神正式規定，嬰孩出生後第八天要行割禮（利十二 1-3）；然而，那些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以色列民都沒有接受過割禮（書五 5-7）。因此，過了約旦河之後，約書亞吩咐以色列民受第二次的割禮（2-3 節），行割禮的地方稱為吉甲，因為神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

身上滾去了」(9節)。割禮後，以色列百姓又守逾越節(10節)。

由於割禮在神與祂百姓的約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它便成了選民的記號；未受割禮的被排除在神的百姓和神的約之外。以色列人以帶著貶抑之意「未受割禮的」一詞來指稱外邦人(士十四3，十五18；撒上十四6，十七26、36，三一4；撒下一20；結二八10，三一18，三二19、21、24-30、32，四四7、9)；以賽亞書第五十二章1節將未受割禮的與不聖潔的並提，我們也看到，神與祂的百姓都將未受割禮的，視為一種羞辱。

事實上，割禮的記號與信心有著密切的關係。當保羅提到亞伯拉罕時，他說：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羅四11-12)。

神應許亞伯拉罕從他本身要生出後嗣並許多的後裔，亞伯拉罕相信神，因此，神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46)。根據保羅所闡明的，亞伯拉罕接受的割禮是神賜給他因信稱義的印證，藉著守這肉身上的記號，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可以表明他們是屬神的約、相信神的子民。

c. 以割禮作為隱喻

聖經中的「割禮」一詞，不僅指在亞伯拉罕所領受肉身上的記號，也可以隱喻的用法，指除去某種不良的東西。

當神差遣摩西去見法老的時候，摩西回答說他是嘴唇未受割禮的(出六12)⁹，意指他是拙口笨舌的人(參：出四10)。

9 和合本的「拙口笨舌」用希伯來原文直譯則為「嘴唇未受割禮的」。

神給以色列百姓的律法，其中一項有關在應許之地新栽種果樹的聖潔，神說：「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利十九 23）。

割禮的隱喻也用來表示一個人對神的態度：未受割禮的耳朵，是指一個轉去不聽神話的耳朵（耶六 10）；一個未受割禮的心，是指一個叛逆神的心（參：利二六 41；耶九 26；結四四 7、9）。摩西呼籲以色列眾人當愛主神及謹守祂的誡命，說：「所以你們要（為心裡行割禮）¹⁰，不可再硬著頸項」（申十 16）。神也同樣的呼召祂的百姓悔改：「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著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耶四 4），這樣的割禮正是保羅談到割禮的本質時所說的內心的割禮（羅二 25-29；腓三 3）。

正如神應許要潔淨及贖百姓的罪，祂也將親自為他們行割禮。當摩西向百姓宣佈約中的話時，他警告他們，如果他們的心轉離神，詛咒將臨到他們；但在宣判詛咒之後，他向他們保證，如果他們再次歸向耶和華、聽從祂的話，神就必將他們從被擄之地帶回來。此外，摩西又預言：「主——你神必（為你和你後裔的心行割禮）¹¹，好叫你盡心盡性愛主——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三十 6）。這個應許已經超越了外在的記號，看到了只能來自神的、內在公義的印記。在救贖工作的新世代中，神將完成這屬靈的割禮，使祂的百姓稱義成聖。

10 和合本將此詞句譯為「將心裏的污穢除掉」。

11 和合本譯文為「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

第二章

施洗約翰

我們在讀福音書時會先接觸到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施洗約翰的出現與他的工作。約翰被稱為「施洗的約翰」起因於施洗是他事工的主要特色，以此來看，洗禮在新約的開頭就佔了明顯的地位。但約翰洗禮的意義與目的何在？我們若要全然了解約翰洗禮的重要性及其意義，就必須從約翰本人以及他為何被選召來理解。我們藉著查考約翰此人、他的工作和他所傳講的信息，更進一步認識他所傳講和施行的洗禮之內涵。

1. 施洗約翰的出生和使命

約翰出生在一個祭司的家庭裡，祭司撒迦利亞與其妻以利沙伯「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一6）。約翰的出生是個奇蹟，以利沙伯不能生育，自己和丈夫亦已年邁（路一7），撒迦利亞在聖殿裡供職時，天使加百列向他顯現，宣告他將要得到一個兒子。

約翰這名字是神所定的，他的身分與生活也是神所預定並藉天使預告的。天使對撒迦利亞說：「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4-17）。

約翰在母腹中已被聖靈充滿——這是神呼召他來完成祂工作的一個記號。當他還在母腹中時，一聽到馬利亞問安的聲音，就跳動起來，而馬利亞本身亦蒙神指示將生下基督。這胎兒奇特的反應，說明了聖靈要在神所揀選的器皿上所顯的工作。主透過天使

加百列說，約翰在主面前將要為大，約翰的父親並許多人必因約翰的出世歡喜快樂，而歡樂的原因乃在於約翰的使命。故此，約翰的生命從一開始就已經被神特殊地分別出來。

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藉聖靈的指引而預言約翰要成為「至高者的先知」（路一 76）；聖靈在他身上，也印證了這個職任。既是神的先知，他首先要領受神的話語，因此路加記載，當約翰開始他的事工時，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 2）。

神賦予約翰的使命，是要他「……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6-17），這是要應驗先知瑪拉基的預言：「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約翰身為被差派來喚醒人心的末世先知，他藉著使人心回轉歸向神，恢復家中以順服神為基礎的合一。

先知要執行這沉重的工作，就需要以刻苦的生活方式作為預備。約翰要像供職的祭司或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無論清酒濃酒都不喝（路一 14；參：利十 9；民六 2-4）。約翰多年在曠野為他的事工作準備，就如路加福音所記載的：「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 80）；藉著這樣的操練與分別為聖，神的靈賦予他以利亞的能力開始並完成使命。

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這樣的衣著和飲食，反映了在曠野的生活，使我們想起先知以利亞（太三 4；可一 6；參：王下一 8）；約翰和他的門徒也常禁食禱告（太九 14，十一 18；可二 18；路五 33，七 33）；主耶穌以這位曠野的先知，來和那些穿細軟衣服、住在王宮裡的人作對比。從以上並其他對約翰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出他過著極其簡單和艱苦的生活，與他的使命相稱。

2. 約翰的事工

施洗約翰忠於他的呼召，成了引人歸向神的先知。他從猶太的曠野開始工作（太三1；參：可一4），在這個地方度過了相當長的時間，神的話也在這裡首次臨到他（路一80，三2）。之後，「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路三3）。

約翰的施洗事工造成深遠的影響，馬太福音記載「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受約翰的洗（太三5；參可一5；約十40-42）。他的工作大有能力，造成全面性的復興，百姓甚至指望、思考並心裡猜疑，他或許是預言中將要來的基督（路三15；約一19）。他的影響力極大，甚至達到希律王那裡，而希律最後把他下在監裡並殺了他（太十四3-11；可六17-29；路三19-20）。

路加福音介紹約翰的方式，類同於神選召舊約先知的方式，把約翰的工作放置在歷史的情境中：「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1-2），馬太福音則用「那時」一詞，連接約翰的工作與上文所記載耶穌嬰兒時期的敘述。這樣的記載，意味著約翰的出現和工作都在神所預定的時間裡。馬可福音一開頭就清楚地寫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緊接著就把施洗約翰推上場（可一1-8）。把約翰的事工放在耶穌福音的起頭，代表約翰的事工引進了神國的新時代。使徒行傳一章21至22節也肯定約翰的事工乃為基督教時代的起頭，因為被選擇代替猶大的新使徒，條件是要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升天的日子，都與使徒們一起出入。

從約翰事工的時間點、他的呼召與超然的出生，我們可以明白至少兩點：第一，約翰不是一個自我委派的先知，而是神所興起、使神子民的心歸向神的先知，神特別差派他為此目的去傳道與施洗。第二，施洗約翰的工作，是預備主耶穌基督的到來，他引導百姓相信在他之後要來的耶穌。

約翰福音清楚地記載以上兩點：「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 6-9）。

我們查考聖經中對施洗約翰的各種描述時，便能更全面地了解他的角色。四福音書都見證，施洗約翰就是應驗以賽亞書中所預言的那一位（太三 3；可一 2-3；路三 4-6；約一 23）：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
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
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四十 3-5）。

馬可也把以賽亞的話與瑪拉基的預言串連在一起：「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瑪三 1），施洗約翰正是神所差派為主預備道路的那位使者，他來，為要在人的心中將大小山岡都削平、將高高低低的改為平坦、將崎嶇嶇嶇的成為平原。這先鋒的工作，就是預備神將要顯明與凡有血氣的之救恩（參：路三 6）。

雖然約翰否認他就是以利亞或猶太人所等待的那先知（約一 19-22），主耶穌卻肯定了施洗約翰的確是聖經所預言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0-13；可九 11-13）。主耶穌說，約翰其實比先知更大（太十一 9；路七 26），因他是被差來完成一個史無前例的獨特使命。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1-13；路十六 16）。所謂凡婦人所生的，沒有大過約翰的，意思是在他之前，沒有其他先知的使命是被委託引進救贖歷史中最偉大的時代，約翰成了從律法先知時代轉換到耶穌基督創始成終之天國時代中間的標記。在這過渡時期，他被指派的角色是關鍵的，因他被召乃是要為神子民的心及生命作徹底的改變，以預備救主的來臨。

施洗約翰的工作主要是傳道與施洗，而這兩項工作是緊密連繫的。他所傳的是悔改的洗禮，而那些來接受洗禮的人，必須先聽信他所傳的道。

a. 約翰的傳道

約翰是真理的見證人（約五 33），他的傳道、警戒與勸勉使眾人的心歸向主，為基督的來到鋪路。他所宣告的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之後所要傳的信息是一樣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1-2；參：太四 17，十 7）；而呼籲人悔改，其實也是呼籲人受洗；這一點之後會詳細再談。

那些出來接受約翰施洗的眾人，包括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在內，約翰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太三 7；路三 7）。他毫無保留的言語使眾人的罪行赤露敞開，卻也帶來逃避將來忿怒的希望。

悔改除了指為過去的過犯感到憂傷，也包含從內心歸向神，其結果是生命的改變（參：本書馬太福音三章的釋義）。因此，施洗約翰強調的，乃是以實際行為的更新反映內心的改變。

他吩咐眾人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路三 8），他們不可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便自認為是神揀選中不可缺少的成員，因神能從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那些不肯悔改的，他們的審判隨時就要臨到。約翰繼續用果樹的比喻警告他們：「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太三 10；路三 9）。神的審判是即刻的事實而非遙遠的未來，唯有過著敬虔的生活與改過自新的態度相稱，才是逃離神憤怒的唯一方法。

約翰教導眾人如何把悔改的信息實踐在日常生活中。當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做甚麼呢？」他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三 11）；對那些來受洗並想知道該怎樣行的稅吏，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三 12-13）。他又對兵丁說：「不要

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三 14），藉著這些實用的教導，約翰指引眾人回歸到神律法的道德要求，因而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

另一方面約翰所傳的道理是關於基督的到來，也就是因為基督即將來到，約翰急切地呼籲眾人悔改。雖然約翰的事奉大有能力，但他從未偏離他的使命與目標——為主預備道路。當眾人心裡猜疑約翰是否為基督時，他的立場毫不含糊：「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約一 20）。他身為光的見證人，向眾人宣告：「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 11-12；參：可一 7-8；路三 16-17；約一 15、26-27）。約翰清楚地堅立了基督的地位。雖然耶穌是在約翰之後而來，但耶穌比約翰更有能力，約翰自認連提鞋這樣卑微的工作，他也不配為基督做。

約翰是用水施洗，叫人悔改，但基督是用聖靈與火給眾人施洗。主會親自將聖靈澆灌祂的百姓（徒一 4-8，二 32-33，參：十一 15-16），這要應驗聖經中有關末世的應許（參：賽三二 15，四四 3；結三六 26-27，三七 14；珥二 28-29；徒二 16-21）。但那些不結出好果子與悔改相稱的，將被審判的火燒盡了（太三 10-12）。

約翰將基督描述成一位揚淨自己禾場的農夫，農夫怎樣把麥粒與糠粃分開，主也會把義人從惡人中分別出來，將義人聚集進入祂的國，把惡人扔在外頭受永刑。雖然約翰的警告是嚴厲的，但是他的信息雖然傳講滅亡卻仍帶有希望。那將要來的彌賽亞會帶著聖靈的恩賜，來潔淨祂的子民。人若歸向神，因信救主過著多結果子的生活，就能逃避神的憤怒，得救進入天國。

當耶穌來到，要開始祂的工作時，約翰繼續扮演著為耶穌作見證的重要角色。在福音書中，耶穌的事工開始前最重要的

事件，就是約翰所為祂行的洗禮。我們將更深入地查考此事，但目前只須提到施洗約翰在此事件上做了特別重要的工作，就是把基督介紹給大眾認識。

在約翰福音中我們讀到「……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約一 29-30）；然後約翰繼續作見證說，聖靈降在耶穌身上而印證了祂就是神的兒子。藉著這樣的宣告，約翰向世界公佈，耶穌就是他所傳講「比我更大的」那位；他也闡明耶穌的神性，並耶穌將為人類贖罪而犧牲（約一 35-37）。

約翰身為基督見證人，且全心全意的投入其使命。當耶穌的施洗工作比他吸引更多入時，他的門徒來報告說，眾人都到耶穌那裡去了，約翰卻欣然地承認，他的地位比耶穌更微小。他把自己比喻為新郎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約三 25-29）。他了解並堅信神的旨意，讓耶穌興旺而自己衰微。他的忠心、謙卑與對基督全心的敬仰完成了他為主的見證。

有一次，耶穌越過約旦河，住在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許多人來到耶穌那裡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因耶穌在他們當中，讓他們想起約翰為耶穌所作過的見證，誠如施洗約翰所宣告過的，耶穌確實是神的兒子。結果，在那裡許多人信了耶穌（約十 40-42）。約翰的聲音在他離去後繼續為耶穌說話，他雖不曾行過神蹟，但他如此忠實有力地傳揚悔改與耶穌的道理，已為基督預備好道路。

b. 約翰的洗禮

約翰開始傳道是在猶大曠野與約旦河一帶地方（太三 1；可一 4；路三 2-3），那些出去到他那裡的人，他就在約旦河為他們施洗（太三 6、13；可一 5、9）。約翰福音記載約翰先在

約旦河外的伯大尼施洗（約一 28，十 40），之後他也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約三 23）。

約翰被稱為「施洗者」（ὁ βαπτιστής 或 ὁ βαπτίζων），表示洗禮是他的主要工作，這個只用在約翰身上的稱呼，說明了他所行的洗禮別於其他洗滌的禮儀。約翰福音三章 25 節記載約翰的門徒與一個猶太人對潔淨的禮起了辯論，聖經沒有詳細記載爭議的內容，但我們可以觀察到約翰的洗禮雖然在某些方面與潔淨禮有關，引起爭議的原因很可能約翰的洗禮與律法中的潔淨禮有所差異。一方面，猶太人對宗教性的洗滌並不陌生，特別是有關潔淨的禮儀與入猶太教的洗禮；另一方面，約翰的洗禮在某方面必定是一種創新。

當耶路撒冷的祭司與利未人差人來詢問約翰的身分時，約翰承認他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或那先知，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可見，在猶太人的期盼裡，彌賽亞或神在末日前所差派的先知將會為人施洗。這樣的期待可能基於先知書中對末日潔淨之應許，例如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5 節及撒迦利亞書十三章 1 節。這也說明，為何約翰的施洗讓眾人在心中猜疑他是否就是基督；另外約翰洗禮所引起大眾之注意也表示，他的洗禮與當時宗教性的洗滌儀式有所分別。

一般的潔淨禮，都是自我洗滌，可是約翰的洗禮是由施洗者實行，眾人是「受約翰的洗」（太三 6；可一 5；路三 7）。「受洗」，這個被動動詞（*ebaptisthē*，ἐβαπτίσθη）和「被」（*hypo*，ὕπο 加上所有格）這個介係詞，表示約翰不僅在旁為洗禮作證，更是親自施行洗禮；來受洗的人是水洗的接受者，而非施行者。領受洗禮，是順從神旨意的行為，當耶穌接受約翰的洗時，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這裏來嗎？」在約翰的觀念中，接受洗禮就是順從由神所差來具有更高權柄的人，因此接受約翰的洗表示受洗的人願意順從神的作為。

假設猶太教在當時已經有為入教者洗禮的儀式，約翰的洗禮與這種入教洗禮是不同的，因約翰所傳的洗禮，是給所有的人，不是只給入猶太教的門徒¹²；那些來受約翰之洗的，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太三9；路三8）。因救主與審判即將來到，約翰呼籲整個以色列民族都來歸向神、承認他們的罪、結出果子與悔改相稱。這種完全並一次性的改變及引人進入與神更新關係的洗禮，乃是約翰洗禮的主要特色，與猶太教的洗禮全然不同。

約翰所傳講的信息，不僅傳達人需要悔改，也要求人必須受洗。他傳的是「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4；路三3）。約翰的洗禮與悔改息息相關，那些回應他悔改呼召的人，也都出到他那裡，在約旦河裡受洗。

洗禮與悔改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約翰的洗禮是否純粹表示人的悔改，還是它也有屬靈的功效？顯然的，接受約翰洗禮的一個條件就是要悔改，因眾人在受洗時也同時承認他們的罪（太三6；可一4），但約翰的洗禮並不只是悔改外在的表現。

我們要記得約翰洗禮的源頭為何。祭司與長老質問耶穌，他的權柄從何而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太二一24-25）。耶穌提問的目的是破除那些敵對祂的人之陰謀，不過祂的重點是清楚的：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正如耶穌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一樣。約翰身為至高者的先知與神的使者，奉神的使命來為眾人施洗，他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他是被神差來施洗的。他為基督作見證時說：「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33）。約翰來施洗，是父神託付給他的使命；所以他的洗禮不只是人悔改的表現，也包含了神的差遣和作為，順服約翰的洗禮就是順服神與祂的旨意（路七28-30）。

12 約翰當時是否有猶太教的入教洗禮還不明確。參看 Joan E. Taylor, *The Immerser: John the Baptist within Second Temple Judaism*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64-69.

在馬太福音三章 11 節，施洗約翰說他是用水施洗「以至悔改」（*eis metanoian*,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¹³，「以至」（*eis*, εἰς）這個介係詞指著目的或結果。悔改不僅是洗禮的先決條件，也是洗禮的結果。接受了悔改的洗禮，罪人就進入一個改變了的生命。

除此以外，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更加記載，約翰傳的是「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 4；路三 3），這裡也用同樣的介係詞（*eis*, εἰς）來表示目的或結果。約翰所傳悔改的洗，目的是為了赦罪；如果赦罪只須悔改，洗禮便只是悔改的一種表現，那麼「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這句話就有問題了，因它把洗禮包含在使罪得赦的過程裡。

那什麼才有赦罪的功效？是洗禮？悔改？或是兩者？答案是若無基督贖罪的犧牲，那兩者都不是。若約翰的悔改之洗本身就能赦罪，基督的工作就沒有必要了。但我們已看見，施洗約翰最終的使命，是要為主耶穌作見證、領人歸主。赦罪之恩是透過相信主耶穌而領受的（徒十 43），為此，約翰宣揚悔改並施行洗禮。所以我們可以說，約翰洗禮的赦罪功效，是一種應許的功效，此功效乃來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耶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耶穌的犧牲在那時還未成就；但從永恆的角度，羔羊從創世以來已經被殺（啟十三 8）。所以，約翰洗禮的赦罪功效是基於基督的贖罪犧牲。一件從歷史角度來看是將來的事，從神的角度看卻是已經超越了時間。基督來到前，那些悔改並接受約翰洗禮的人，確實得著了赦罪的應許；基督來到後，這應許藉著相信主耶穌被成全。

約翰洗禮的赦罪功效可以與舊約中獻祭的功效作類比：神設立並吩咐百姓獻祭，為了要使百姓藉由獻祭得到贖罪，但若沒有基督來到，成為最終的獻祭，這些獻祭本身並無功效，只是使人想起自己的罪（來十 1-4）。即便如此，神親自應許，透過獻祭可以得到贖罪，這獻祭的功效是應許的功

13 和合本譯為「叫你們悔改」，但希臘原文沒有「你們」。

效，先由信心接受，之後藉成了肉身的基督成全。因此，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舊約中有信心的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在基督尚未來到之前的信徒與在基督來後的信徒同得完全，他們都是藉著基督一次永遠的犧牲得以完全，成就了神在舊約中給他們的應許。

約翰的洗是為了預備基督的到來而宣揚，它不過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 1-4）¹⁴。約翰的洗就好比舊約獻祭帶有應許的功效，這應許在那被應許的未來之前，是美好且必要的；當實體來到時，應許就必須讓給實體。那些去到約翰那裡的，是因相信那將要來的神之羔羊而受洗的；當基督死又復活、把聖靈澆灌下來後，他們需要重新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但受過約翰洗的人，其中若有未得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的機會就離世的，他們就像舊約中那些存信心而死的人一樣，藉著信已得了美好的證據，也必與新約的聖徒同得完全。隨著時間過去，新約的洗禮會因基督在十架完成的救恩而取代約翰的洗禮。從此之後，洗禮的施行與領受必須奉主耶穌的名，使罪得赦，即使已經接受約翰洗禮的人，也必須再受洗歸入基督。

有了這樣的了解，我們便能探討亞波羅與保羅在以弗所遇到一些門徒的事跡¹⁵。亞波羅是有學問、能講解聖經的人，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徒十八 24-25）。雖然經文沒有說明「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是什麼意思，但是這句話暗示他已是主耶穌的信徒，而他所缺乏的一件事，是他只曉得約翰的洗禮；所以，亞居拉和百基拉覺得需要把主的道更加詳細地講給他聽。我們從經文中可以推測，亞波羅還需被教導關於因基督復活而有的聖靈的洗與奉主耶穌名的洗禮。因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之工，使人

14 參考本書馬可福音一章 1 至 11 節的釋義

15 參考本書使徒行傳十八章 24 節至十九章 7 節的釋義

對重生的洗與得應許的聖靈需要有更完全的了解，在基督徒教宣道的使命中，只認識約翰的洗禮是不足夠的。

以弗所的門徒尚未領受聖靈，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當保羅得知他們受的是約翰的洗，他便向他們解釋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這些門徒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徒十九 1-7）¹⁶。約翰悔改的洗，最終目的是要帶領百姓信靠基督；當基督完成了十架救恩之功，被高舉又降下應許聖靈後，人就要相信主耶穌基督，奉祂的名的受洗，才能得到赦罪並領受聖靈。基督復活了，約翰的洗就因此不足了。約翰洗禮的功效，並非洗禮本身，而是顯明在約翰以後要來，比約翰更有能力、用聖靈與火施洗的那一位。

約翰很清楚的闡明他施洗的目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一 29-31）。約翰受差，為要顯明神的羔羊給以色列人，若非基督被顯明出來、若非基督流血贖罪，約翰的洗便毫無意義了。

約翰明確的告訴百姓，他的洗禮是過渡性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 8；參：太三 11-12；路三 16-17）。主耶穌復活後，應許門徒聖靈將要來到，此時主耶穌提醒門徒同樣的真理：「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過了幾日，五旬節到了，主耶穌就照祂的應許將聖靈澆灌下來。從此時起，人們必須藉著奉那被高舉之主耶穌的名受洗，使罪過得以赦免；而凡奉主名受洗的，必領受應許之聖靈的澆灌（徒二 38）。當彼得看見聖靈降在哥尼流和同他在一起的人身上時，彼得的腦海裡又再次回響主耶穌所講，有關約翰的洗與聖靈的洗的道理（徒十一 15-16）。約翰的洗已成了過去，而聖靈的洗已來到了，所有相信主的，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皆需領

16 參考本書使徒行傳十九章 1 至 7 節的釋義

受聖靈的洗。這些外邦人如此奇妙地領受聖靈的洗，讓彼得不得不立時奉主耶穌的名為這些新信徒施洗（徒十 46-48），這樣，藉約翰悔改的洗來使罪得赦的應許，在基督耶穌裡就實現了。凡聽了約翰傳的道而悔改、接受水洗的，從今以後，都必須來到主耶穌這裡、相信祂、奉祂的名受洗使罪得赦，並領受祂所應許的聖靈。

第三章

耶穌的受洗

耶穌向眾人傳講天國福音之前，先來到約旦河要受約翰的洗（太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參：約一 29-34）。約翰當下正宣講著那位更有能力者的來到，此時，彌賽亞來了，並順從祂先驅者的洗禮。耶穌受洗這件事，在許多方面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它對主耶穌本身和所有信徒來說意義重大。耶穌的舉動讓施洗約翰很驚訝，祂既是彌賽亞，怎能接受比自己身分更低微的使者施洗呢？當我們讀福音書時，可能也會問，為什麼耶穌需要接受悔改的洗？但是既然耶穌確實受了約翰的洗，並且在受洗後天上發出了啟示，我們就必須對此事加以認識，明白它的重要意義。

1. 盡諸般的義

我們若詳細研讀福音書便可以知道，耶穌受洗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根據馬太福音，耶穌從拿撒勒的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約翰，「要受他的洗」（太三 13；可一 9）¹⁷；換句話說，祂長途跋涉的目的，就是要受約翰的洗。到約翰那裡受洗的眾人，是從猶太地和耶路撒冷而來，但耶穌卻遠從北方下來受洗。因此，耶穌來受洗，並非因為祂恰巧在附近，乃因祂把洗禮視為必須且重要的一項任務。

當耶穌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卻想要攔住祂（太三 14）。根據約翰福音一章 33 節，施洗約翰作見證說，他先前不認識耶穌，只是那差他來用水施洗的對他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 32-33）。「不認識」並不意謂著對耶穌完全地無知，而是約翰起初還未完全明白耶穌的身分。我們無法準確知道耶穌來受洗的時候，約翰對耶穌有多

17 參考本書對以上幾處經文的注釋。

少了解。不過，約翰必定認得耶穌，並且至少知道耶穌比自己大，因此他才認為，為耶穌施洗是不適宜的。施洗者按理本應俱有更高的權威，因他是神所差派來施洗的。對約翰而言，耶穌有更高的權威，因此應該由主耶穌來為他施洗才對。

耶穌回答約翰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三 15），祂並不否定約翰的疑惑，但要約翰暫且依從，來行一件似乎不合宜的事。耶穌之所以提醒約翰他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是因為耶穌和約翰在各何方面都必須順從神的旨意。約翰施洗是「遵著義路」而行的（太二一 32），因為他是神所差派，來執行神旨意的。現在，耶穌順從約翰的洗，也就是遵著義路、遵行神義的要求，同樣的，耶穌也將如此奉獻祂的一生完成神公義的旨意。因此，耶穌此時邀請約翰一起盡諸般的義，約翰便許了祂。

2. 顯明給以色列人

耶穌受洗，是神的旨意，但是神要耶穌受洗的用意是什麼？其關鍵可從施洗約翰的話而知：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29-34）。

約翰說明，他來用水施洗的目的，是要叫耶穌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施行悔改的洗禮，並宣傳比他能力更大的那一位，都是為耶穌鋪路，這些全都是引向那最重要的時刻——耶穌的到來。神按著自己的計畫，特意差派耶穌來受約翰的洗，藉此讓耶穌向以色列人顯明。

首先，耶穌向以色列人顯明，與施洗約翰是互相關連的。耶穌開始祂的工作，並非與祂的先驅者毫無相關，福音書的作者用同樣

的詞句，將約翰和耶穌的到來並列（太三 1 的「施洗約翰出來」與太三 13 的「耶穌來」），以此暗示兩者之間緊密的關係。

耶穌到來的時間，也顯明祂與施洗約翰的關連。馬可福音記載，「那時，耶穌……來，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可一 9）。正當約翰遵照神的旨意傳道並施洗時，耶穌同時前來受洗；路加福音記載：「眾百姓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路三 21）；約翰在耶穌受洗後，還繼續為其他人施洗，但是從路加福音的觀點看，耶穌就像是眾人中最後來受洗的。從福音書作者的各種描述，我們很清楚地看到耶穌的受洗乃是約翰傳道與施洗的高峰。耶穌受洗，就是向眾人宣告，祂是那位約翰所宣傳，那能力比他大、將用聖靈與火施洗的那一位。

四個福音書都描述了耶穌受洗時，同時發生的獨特事件（太三 16-17；可一 10-11；路三 21-22；約一 32-34）：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神的聖靈，形狀彷彿一隻鴿子，降在祂身上，又住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祢。」¹⁸。

在聖經裡，「天開了」是神作為的一種前兆，這徵兆，提示神即將給與特別的啟示或象徵神即將施與恩惠¹⁹。同樣，耶穌受洗後天開了，代表神的特別啟示，也表達神的悅納。

聖靈，就是神的靈，以可以看見的形狀，降在耶穌身上，而聖靈的形狀或動作，好比鴿子一樣。根據約翰福音，聖靈住在耶穌的身上（約一 33）。先知書中所預言，神所揀選的僕人和君王，神的靈將住在他身上（賽十一 2，四二 1，六一 1），這些預言如今在耶穌身上應驗了，此時，神膏立耶穌，差派祂去工作。按路加福音之後的記載，我們看到耶穌被聖靈充滿（路四 1）、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四 14）。耶穌論到祂自己，引用以賽亞書所提到的，主的靈在祂身上，代表祂是神所膏的（路四 18-19）。施洗約翰作見證說，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正是神所給祂的記號，表明耶穌就是那位要用聖靈施洗的，所以當約翰看

18 依照馬太福音的記載，天上來的聲音是用第三人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19 參：申二八 12；詩七八 23-25；結一 1；賽六四 1；瑪三 10；約一 51；使七 56，十 11；啟四 1，十九 11。

到這個發生在耶穌身上的記號，便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一 32-34）。

這從天上來的聲音²⁰，就如在先知異象裡神的聲音，認定了約翰的見證，並向眾人宣告耶穌是誰——耶穌是神所喜悅的愛子²¹。這個從天上來的宣告，是此事件的最高峰，並且清楚地確立了耶穌的神性。神愛子的類似指稱，在詩篇第二篇的君王登基詩和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 節有關受苦之僕的預言中亦可看見²²，這些經文間接地講到，耶穌的角色是權能的王也是謙卑的僕人。此外，因耶穌是神的兒子，人人都應當聽從祂（參：路九 35，二十 13）。

因此，神讓耶穌受洗的目的是展現耶穌在以色列民中的身分，並且正式讓耶穌公開地就任祂的職務。通過被聖靈所膏（參：徒十 38），耶穌開始祂的任務，最後犧牲自己完成了彌賽亞的角色。

為什麼神一定要在耶穌受洗時顯明耶穌的身分開啟耶穌的工作？神的旨意無可否認地是讓耶穌順從約翰悔改的洗。

路加記述眾人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路三 21），雖然祂沒有罪，卻和那些需要被赦罪的人一起受了約翰的洗。約翰在同樣的背景下見證了耶穌就是神的兒子，也宣告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31）。不出意料，這位中保及為人類擔當罪孽的耶穌，必須先認同於人類，這是完全根據聖經描述的彌賽亞。此外，耶穌的受洗亦教導信徒洗禮的必要性，如果連耶穌都遵著天父的旨意受洗，而且祂這樣行為了視我們為一體，我們能說洗禮是不必要嗎？

耶穌的受洗，不僅表示祂願與罪人在一起，也讓祂與罪人分別出來。祂的受洗與其他人不同，那是約翰施洗任務的最高峰，且成全神的旨意讓以色列民都知道祂；罪人的受洗卻是要承認他們的

20 參：結一 25、28；啟四 1，十 4、8，十一 12，十四 13

21 「愛子」（*agapētos*, ἀγαπητός）也可解釋為「獨一的」，因為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來翻譯希伯來文「祢獨生的」（*yehidekā*, יְיָיִדְכָּא）（創二 2）。

22 馬太福音引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 節時，用「所親愛的」（*ho agapētos*, ὁ ἀγαπητός）來翻譯希伯來文「我所揀選的」（*hūri*, יִרְיָא）。

罪，並使罪得赦。只有耶穌是被聖靈所膏，並且得到從上頭來的宣告。通過耶穌謙卑的順服，神向眾人顯明祂的兒子和羔羊。

第四章

耶穌的施洗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和祂的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裡居住、施洗（約三 22-四 3；請參閱本書第二部分對此段經文的注釋和詳細的探討。）福音書作者首先記載耶穌為人施洗，但是他後來又澄清，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總結兩者，我們可以說門徒是在耶穌的授權與監管下施洗。

同時，約翰也在撒冷的哀嫩施洗。從約翰門徒的口中，我們得知耶穌的施洗吸引了許多人，約翰針對此現象，將耶穌與自己的關係比喻為新郎與新郎的朋友，他因耶穌的興旺而喜樂滿足，並且再次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從這裡衍生出幾個關於洗禮的問題：第一，耶穌為何施洗，而祂洗禮的性質何在？第二，那位能力更大的既已來到，約翰為何繼續施洗？本段經文並沒有給予這些問題任何直接的答案，但是我們可以從耶穌在世間的工作為情境，來思考耶穌所施行的洗禮。

當耶穌開始傳道時宣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可一 15），這與約翰所傳的信息相同（太三 1-2）。因此，在最初階段時，耶穌的傳道與約翰的傳道是並行的。凡要進入天國的，必須完全改變心志和行為。那些接受約翰信息的人都出來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受他的洗，所以約翰的洗稱作悔改的洗，使罪得赦；它一方面要求人悔改，另一方面提供赦罪的應許，這應許乃是藉著基督的救贖工作而成全。福音書雖沒有記載耶穌或祂的門徒，是否在耶穌傳道工作中持續地施洗，但我們從約翰福音可以知道，在耶穌傳福音初期，祂的確曾在猶太施洗。既然耶穌最初所傳的福音也著重於悔改，祂在此時所施行的洗禮，應該也是悔改的洗。

這種洗禮必須和耶穌升天後教會所施行的洗禮有所區分。在主耶穌吩咐門徒的大使命中，祂要他們去使萬民作門徒，並基於主耶穌被賜予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而施行洗禮（太二八 18-19）。當耶穌與祂的門徒在猶太地施洗時，眾人都出到同一個地方受洗；升天後的基督，卻吩咐門徒到普天下去傳講、施行洗禮，這是與耶穌在世時和門徒的施洗不同的地方。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然後才開始為主作見證，他們奉主耶穌的名並聖靈所賦予赦罪或留罪的權柄，為信徒施洗（參：約二十 21-23）。這是教會時代的洗禮，它乃是藉由基督升天後全能的名以及聖靈的見證，來產生赦罪的功效，信徒透過洗禮被加入教會。以主耶穌的受死和復活所建立的新世代來看，耶穌在世上傳道時所施行的洗禮，如施洗約翰所傳講的，是悔改的洗，它可說是處於約翰之洗禮到新約之洗的過渡時期。唯有在耶穌得了榮耀和聖靈澆灌下來之後，那使人歸入基督之名與歸入基督身體的洗禮才會來到，並被傳遍普天下。

當我們明白耶穌所施行的洗禮之性質，便能了解約翰為什麼繼續施洗。因為耶穌的洗禮沒有取代約翰的洗禮，他們共同的目的是叫人悔改，為天國的到來作準備。所以約翰奉差遣的目的還沒有中止，他的傳道和施洗其實是支援耶穌的工作，他向眾人傳道的工作，要等到他被拿並下監後才結束。

施洗約翰用新郎的朋友比喻他和耶穌的關係，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歡喜」（約三 29）；同樣的，約翰站在耶穌身邊為眾人施洗，並領人到祂面前。在這過程中，耶穌的工作超越了約翰的工作，約翰的門徒來告訴約翰說，眾人都往耶穌那裡去了。如果我們記得，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曾經如何都出去到約翰那裡（太三 5），我們便更能體會，耶穌的施洗其範圍是何等廣泛。身為新郎的朋友，約翰完全支持耶穌傳道工作的進展，他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耶穌是從天上來的，是神的兒子，祂在萬有之上，並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約三 31-35），在祂裡面有永生，萬民都當歸向祂。因此，約翰雖暫時繼續他的工作，卻也逐漸隱退，他這樣行，本是理所當然的。

一般我們較少詳細討論耶穌和祂的門徒在世傳道初期所施行的洗禮，或許是因為聖經只有一處記載此事，即便如此，我們卻不能忽

視它的重要。耶穌來了之後，並沒有廢除或取代水洗，祂反倒擴展了約翰施洗的工作。至少，在猶太地和約旦河一帶地方已相當普遍、無人不曉。以此為背景，我們就可明白，當耶穌告訴尼哥底母「從水和聖靈生」，所指的是洗禮，而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正好記載於耶穌施洗的事跡之前。

約翰傳講及施行悔改的洗，是為耶穌所施的洗作預備，而後者又是為新約的洗禮鋪路。耶穌繼承了約翰所開啟的施洗工作，當祂還與門徒同在時，就指導他們施行洗禮，雖然約翰福音曾記載耶穌和門徒施洗（約三 22，四 1），但作者一句附帶的話說：「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約四 2）。從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明白，耶穌的門徒在耶穌的指示和監督下，比約翰更大規模、更廣泛地施洗。因此，當彼得在五旬節吩咐聽眾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時，使徒和大眾早已熟悉洗禮了，只不過洗禮具備了更新一層的意義和果效。從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到建立教會與向萬民宣揚福音，洗禮已成了相信及歸順主耶穌的基本要素，從未間斷。

第五章

新約的洗禮

1. 新約的建立

在尚未開始查考新約的洗禮之前，我們應先明白什麼組成新約。「約」是希臘字 *diathēkē*，*διαθήκη*，的翻譯，意思為「契約」或「遺命」，所以我們可以將「新約」解釋為新的契約。

簡單來說，契約是兩方的合約。在聖經裡，神與祂選民以契約來定義關係，藉著神聖的契約，神向選民宣告祂的旨意，設定祂期待他們當遵守的條件。

我們在聖經裡讀到「兩約」（加四 21-24）：舊約，乃指著神在西乃山所立的約，此約的目的是使以色列民在萬民中成為屬神的子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要得到契約中的祝福，百姓須聽從神的話、遵行祂的命令，這約以血的儀式所立（出十九 5-6，二四 3-11）。

可惜，人因帶著有罪的肉身，不能達到此約所設定的條件。不守神的約的後果，便招來了咒詛：「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

人雖知道何為善、何為義，但卻無能力行出來。即使是在舊約所獻的祭物，也只能叫人想起自己的罪來（來十 3）；因此，這約生出為奴之子²³（加四 24），所有寄望在神面前藉行律法稱義的，都是被那人所不能守的律法所束縛的（參：加三 22）。

23 和合本的譯文是「生子為奴」。若照希臘文的 *δουλείαν γεννώσα* (*douleian gennōsa*) 的直譯，可為「生出奴僕」。

儘管以色列民不遵守神的約，神的旨意依然不變。祂仍然期望作祂子民的神，也期望祂的子民認識祂，因此，神應許祂將制定一個新的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一 31-34）。

這新約是「更美的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 6-13），新約不像舊約以人的工作為條件，而是基於神的恩典。舊約的特徵是表面上和被動地遵守律法，新約則是透過神在個人內心的工作來完成。

a. 藉由神內住的靈

根據新約的應許，神將要作祂子民的神，而且祂的子民都會認識祂，因為神會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內化神的律法和認識神的知識，都是神的靈的工作。神藉由先知以西結應許，要將祂的靈放在祂的子民裡面，使他們順從神：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六 26-27）。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結十一 19-20）。

主耶穌也曾應許聖靈會住在信徒裡面，將一切的事指教他們（約十四 26，十六 13）。新約是憑著靈²⁴，而不是憑字句；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三 1-17）。換言之，遵守神的律法，不再只是外在表面遵守律法條規，而是聖靈在每一個信徒心裡運行，將他們轉變為主榮耀的形狀。

除此之外，神的靈也要印證神的百姓為屬祂的民，使百姓承認神為他們的父親。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 6-7）。

聖靈藉著引導信徒照著神的旨意生活，使信徒完全活出他們作為神兒子的身分。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4-16）。

藉此，新約中「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之應許便得以成就。

這樣一個偉大的應許，隱含在眾多關於末世聖靈要澆灌下來的預言之內。這個在舊約就被預言的應許（珥二 28-29），當主耶穌在五旬節以祂的聖靈澆灌信徒時就實現了（徒二 1-36）。從此以後，這聖靈的恩賜，便是應許給所有神所召來的人（徒二 38-39）。

b. 藉由新約的血

根據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1-34 節，神要將祂的律法放在百姓裡面、寫在他們的心上，而這應許是基於祂的赦罪之恩：「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34 節）因為人的罪，第一個約並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除非他們的罪孽已被除去、被赦免，否則他們無法恢復與神的相交。因此以色

24 和合本譯作「精意」，不過希臘文的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ōs) 以一般的定義則可譯為「屬於靈的」

列復興的預言，是建立在神赦罪的承諾之上（參：賽四十一2；耶三三6-8；結三六33，三七23；但九24；彌七19；亞三9）。

我們探討舊約的影兒時曾看到，在舊約之下律法規定獻祭是贖罪的方法，所獻祭牲的血與血的運用成了贖罪儀式的中心。通過贖罪，罪愆得以除去、罪過得以赦免。

在西奈山第一個約的設立也有流血伴隨著。摩西身為約的中保，將獻祭一半的血灑在壇上，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百姓承諾遵行後，摩西又將另外一半的血灑在百姓身上，稱之「立約的血」。（出二四3-8），這血使約有了功效，使百姓與會幕得到潔淨（來九18-22）。

因此，在選民與神立約的關係中，血是極重要的，只有透過血的贖罪，選民才能進到神面前來敬拜祂。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作這樣的結論：「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來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

事實上公牛與山羊的血並不能除去罪孽，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在舊約下，百姓必須不斷的獻祭，這顯示獻祭無法除去罪孽，反倒叫百姓每年想起自己的罪。其實神已預備了最終的祭物——耶穌基督，來代替犧牲和獻祭。主耶穌來到世上，遵行神的旨意，一次獻上祂的身體作為永遠的贖罪祭（來十1-14），祂正是那為了除去世人的罪，被殺的羔羊（約一29、36；林前五7；彼前一19）。

我們探討舊約的影子時也看過，神應許要潔淨百姓、替他們贖罪，為了履行這應許，祂親自成了肉身，流自己的血來使新約生效。因此，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上設立聖餐時說，祂的血就是立新約的血。這新約的血，乃是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8；可十四24；路二二20；林前十一25）。

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入了天上的聖所（來九23-26），完成了前約所預表的贖罪。因此，信徒罪過可得赦免，並藉耶穌的血進到神面前（弗一7；西一14；來十19-22）。祂的血

是贖回我們，使我們歸屬神的重價（弗一 7；西一 14；來九 12；彼前一 19；啟五 9）。祂用自己的血潔淨我們的罪，並使我們成聖（來九 14，十三 12；約壹一 7；啟一 5-6），藉此使我們成為祭司的國度與聖潔的國民（參：出十九 5-6）。前約的目的，現今已藉新約中保基督的寶血洗滌完全達成了。

我們查考了新約的形成，便可將「新約的洗禮」定義為新約下藉耶穌的血所設立之洗禮。更具體來說，就是主在十字架上流了祂的血，並且從死裡復活後，所託付的洗禮，由使徒在五旬節聖靈澆灌後施行。教會透過聖靈所賦予的權柄以及耶穌寶血潔淨的大能為人施洗，凡受洗而罪得赦的，都必領受神在新約裡所應許內住的靈。

2. 復活主的使命

主在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所委託的使命，對教會的建立和使命有舉足輕重的意義。主耶穌完成救贖之工並得了所有權柄後，差派門徒往普天下去傳揚救恩的喜信。

在馬太福音裡，這使命是敘述主復活後的最高峰，十一位門徒往加利利，聚集在耶穌所指示的山上。在那裡，主對他們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 18-20）。

「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是耶穌基於被賜予天上地下所有權柄所吩咐的使命。使人作門徒的使命包含兩方面：施洗和教訓。教會當奉主耶穌被高舉的名，就是父、子和聖靈的名，為所有信徒施洗，接著要教訓信徒遵行凡基督所吩咐的。主耶穌最後又應許，要常與門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施洗的命令，說明它在使人歸主之事上的重要，以及在神救贖計畫中之地位。洗禮由已復活的主親自設立，是使相信祂的人成為其門徒的方法，且基於主耶穌所領受的權柄，已復活的主賦予洗禮使人歸主的功效。因此，洗禮並不只是一個儀式，它由神所設立，為要完成基督救世的工作。

教會所施行的洗禮，乃為使命之一部分，別於之前所有的洗禮。施洗約翰和耶穌的門徒在耶穌傳道初期的施洗，是為了讓百姓轉向神，預備他們迎接天國的到來；主在大使命裡所吩咐的洗禮，卻是讓受洗者真正歸屬已復活的主。主被高舉前的洗禮，乃針對以色列國，並且受洗的人須出到施洗者那裡受洗；而現在門徒須往普天下為萬民施洗，使萬民作主門徒，無論這些門徒是在何方。

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一樣，記錄主如何吩咐把福音帶入全世界：「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²⁵。救恩的應許伴隨著主耶穌的使命，而這應許是給那些信而受洗的人。從此經文看到，洗禮與信心和得救有密切關聯，洗禮伴隨並表達個人對主的信，而用信心接受洗禮的必得救恩為果效。

路加福音雖然沒有明文記載主耶穌給門徒使命，卻間接地陳述了主的使命，並把焦點放在預言的應驗與神的計畫，最後又吩咐門徒要等候聖靈：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四 46-49）。

基督既已成全祂的救贖工作，便要門徒為祂作見證，並奉祂的名將悔改與赦罪的道傳於萬邦。但在未開始執行使命前，他們需先在耶路撒冷等待，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沒提到洗禮與聖靈，但主耶穌的話所指的就是這兩樣）。洗禮緊接著悔改，是赦罪的方法，而聖靈是父所應許，從上頭來的能力。我們也看見，惟有等到應許的聖靈來了，傳福音與施洗使罪得赦的使命方能開始執行，這指明了，新約洗禮的施行以聖靈的澆灌為起點。

約翰福音的記錄強調了主所託付的使命的另一方面：

25 參考本書馬可福音十六章 14-18 節的釋義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1-23）。

在這裡，基督差遣祂的門徒，並應許他們有赦罪與留罪的權柄，這權柄來自聖靈。希臘文動詞「你們受」*labete*, λάβετε是命令語氣，指明主是在命令門徒要受聖靈。一如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記載，真正領受聖靈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那天。

約翰福音的記載相當重要，因它凸顯了受聖靈與赦罪之間確定的關係，這與路加的記載一致。門徒這時被主差遣，但要執行主的使命，包括為人施洗使罪得赦，他們需要聖靈來的權柄。所以他們必須在耶路撒冷等待，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這是聖靈降臨對新約施洗的重要性。

若把在四福音書中主復活後託付的使命之經文排列在一起，我們會對大使命有一更完整的圖形，這有助於我們更了解洗禮的意義，以及洗禮與應許的聖靈的關係。雖因約翰和路加福音所強調的重點不同，並未明文提及洗禮，但我們可以看出，門徒必須遵行主在大使命中所設立與吩咐的洗禮，人的罪才能得以赦免。

Beasley-Murray 引用 Denny 的話，講得非常明白：「大使命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其中若不是關乎洗禮（如在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就是關乎赦罪（如在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中），這些乃是同一事件的兩個層面，因為在新約世界裡，洗禮與赦罪是不可切割，彼此相關的。」²⁶ 我們可以就此說法補充說，主的使命中也說明了一件事實：在洗禮中罪過可得赦免，是因基督的救贖之功與聖靈所賜的權柄使其成為可能。

洗禮之命令是主使命的中心，不論在任何時代，教會必須遵守這個命令，以完成祂往普天下傳福音直到末了的使命。因基督救贖的工作和賜予耶穌之名天上地下的權柄，並藉著聖靈的差遣，洗禮有赦罪與使人得救之功效。洗禮是已復活的主親自設立與吩咐

26 Denney, James. *The Death of Christ: Its Place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3rd ed., A.C. Armstrong & Son, 1903, p. 73; Beasley-Murray, George Raymond. *Baptism in the New Testament*. American pbk. ed., Eerdmans, 1973, p. 80.

的，主耶穌也透過洗禮賜予祂的救恩。因此，洗禮對基督徒的信仰至為重要，絕不可廢棄或忽略。

3. 初期教會普遍執行洗禮

我們可以從閱讀新約聖經，觀察到使徒教會為其信徒施洗。在使徒行傳裡，人一旦相信歸主就會受洗，這直接證明使徒們如何忠心地執行主吩咐的使命，以施洗讓萬民做祂的門徒。我們將在下一章特別查考這事。

除了使徒行傳對洗禮清楚的記載之外，我們從新約書信中也有間接的見證。書信的作者寫信給基督身體的肢體時，都認為所有信徒已經受過洗了。以下的經文可以說明這一點：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羅六 3）。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林前一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1-12）。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

假設新約時代的教會沒有普遍地為信徒施洗，或假設教會沒有要求每個門徒都要受洗，我們就很難解釋為什麼這些書信的作者認為所有信徒都已受過洗。顯然在新約作者的觀點中，沒有信徒是未接受洗禮的。

對於新約初期教會的洗禮之普遍性的見證，Barth 的看法是值得參考的：

「從最初，所有基督徒似乎都被要求並接受洗禮，這件事實斷乎不是一個不需加以解釋的現象。為什麼這個原始的團體，必須是已受洗的人而組成的團體，又是一群為別人施洗的團體？有這個必要嗎？它已領受或期待將領受聖靈的洗，加上它對耶穌的信心，並其中所包含的恩賜和義務，難道還不滿足於這些嗎？難道他們不能只宣揚主的信息，而不在自己並那些接受此信息和它的信仰，以及接受耶穌基督本身的人以上，加上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的「你們各人要悔改，受洗」或馬可福音十六章 16 節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之規定嗎？約翰福音三章 5 節說：人要進入神的國，是 ἐξ ὕδατος καὶ πνεύματος（從水和靈）而生，並非只從水或只從靈；我們不論如何解釋這經文，應當如何說明水和靈兩者之間的關係呢？多少解經家都希望能將這些經文從新約中割除，因為如此，所有的事都會（或顯得）更簡單容易！但它們卻是存在的，而且我們必須考慮與尊重它們的地位。這個原始的團體與其成員，都位於一個有權威、強制的命令之壓力下。就算他們多麼希望事情不是這樣，也巴不得可以將洗禮置之一旁，為了遵從這個強制的命令，他們不得不刻意作出抉擇，照所要求的去行，並且真正將自己當作曾領受過這樣命令的人（這個原始的團體事實上也真的把此命令視為理所當然）。一個人唯有接受此事實，才能夠解釋這些經文，也才能夠說明，為什麼這原始的團體和它的成員，都讓我們驚訝其對此事如此明顯的態度。難道這件事，能單純只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中洗禮的命令來交代嗎？（從文體的角度來說，這段經文是十分孤立的，也可能不是從起初就在各地都為人所知。）這樣傳遞下來的信條，難到不是追溯到歷史上的耶穌基督，曾真正直接頒佈一個很不同的命令嗎？我們不會在此探討這問題，可是卻要簡單的陳明一件確實肯定的事實：從原始教會的表現可以看出，它曾領受了一個絕對無上權威的命令，使得它不可避免而不去遵守，並且它也毫無爭議的如此接受了。」²⁷

27 Barth, Karl, et al. *Church Dogmatics: The Doctrine of God*, Part 4. T&T Clark, 2004, pp. 46–47.

聖經中的證據所佔有的分量，足以證明初期教會如何忠於主所吩咐的洗禮，同時也表明，當時的教會認為所有信徒都必須領受洗禮。

第六章

使徒行傳中的洗禮

我們從路加福音看到主差派門徒為祂作見證，但是門徒必須在耶路撒冷等待聖靈的降臨（路二四 46-49）。使徒行傳接續路加福音，開頭就再次記錄基督復活後的工作及講論。為了裝備使徒去執行使命，復活後的主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並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1-3）。最後，祂對他們講說關於聖靈的應許：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4-8）。

主對使徒所講的話，為使徒行傳所記載基督教的使命奠下了基礎並定下了方向。祂應許他們將從聖靈得到力量，藉此來完成那大使命，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

如前所述，由於赦罪及留罪是聖靈所賜的，因此聖靈的澆灌對基督教的使命極重要。所以，聖靈的降臨代表新約洗禮的開始，而洗禮是使徒所執行的使命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1. 五旬節（徒二 1-40）²⁸

五旬節聖靈大大澆灌下來，開啟了基督所託付的大工程，聖靈降臨的大響聲招聚耶路撒冷的眾人，他們都因這奇妙及空前的事

28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二章 37-41 節的釋義

件驚奇不已。彼得抓住機會，向現場的會眾傳揚基督。他解釋說，聖靈的到來成全了聖經的預言，也證明耶穌已經復活，並被高舉為救主。

耶路撒冷的虔誠人聽了彼得的話覺得扎心，就問使徒他們當怎樣行。彼得的回覆包含吩咐和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 38-39）。

悔改及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過得以赦免並領受所賜的聖靈。

單單悔改不能赦罪，悔改必須加上洗禮以得到赦罪的功效。洗禮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因為它憑基督的權柄執行，也是因相信基督而領受。

基於基督的受死、復活以及被高舉，新約所應許的赦罪因洗禮而實現了。凡是悔改及受洗的也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而聖靈也是新約的一個應許。

從彼得要眾人所做的，可知，洗禮與悔改、相信耶穌基督、赦罪、應許的聖靈都有密切的關係；洗禮在歸主的過程中，佔著重要的地位。

那些歡喜接受彼得的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二 40），這些信徒的洗禮完成他們對福音的回應，也是他們進入基督徒團體的開始。神藉著洗禮，親自將信徒加入祂的教會。

2. 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徒八 4-17）²⁹

司提反死後教會大遭逼迫，這也促使教會往耶路撒冷以外擴展、分散的信徒往各處傳揚福音。因此，基督教宣教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29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八章 4-17 節的釋義

在此傳福音的火熱中，腓利下到撒瑪利亞向那裡的人傳福音，醫病趕鬼的神蹟跟隨著腓利的宣傳，引領撒瑪利亞人接受福音。路加記載著：「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 12）。洗禮是人相信基督及其福音的回應，且領人歸向基督的工作一定要包括洗禮。

我們在此可以觀察到撒瑪利亞人歸主的過程：他們聽到並看到腓利所行的神蹟，導致他們聽從腓利的話。他們聽福音以至相信，相信的結果就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參：16 節），洗禮完成對福音呼召的反應。

3. 埃提阿伯太監信主（徒八 26-40）³⁰

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之後，有主的使者吩咐他下到曠野路，在那裡他遇見埃提阿伯太監。我們從撒瑪利亞的福音工作看到，福音開始跨越種族的界線；現在，從埃提阿伯太監的歸主，我們也看到一個敬畏神卻非猶太人的外邦人歸入基督的經過。

太監正坐在馬車上，念著以賽亞書。腓利被聖靈帶領，靠近太監，問太監是否明白所念的。太監表示，他需要人解釋給他聽，並且邀請腓利為他講解。腓利就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當他們來到有水的地方，太監要求受洗。腓利便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太監施洗。路加沒有特別記載腓利講道的內容，但從太監要求受洗，我們可以知道腓利已經向他解釋洗禮的必要。這也顯示，傳揚耶穌一定要包括教導人受洗，因為相信耶穌必然的結果就是要受洗赦罪。太監的歸主，從傳耶穌開始，以洗禮結束。因此，洗禮在傳福音及歸主的過程中是必須且重要的一環。太監受洗後，腓利向太監傳福音的工作就完畢，然後聖靈就把腓利提了去。

30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八章 26-40 節的釋義

4. 掃羅信主 (徒九 17-19，二二 12-16)³¹

掃羅奇妙的蒙召和信主的經歷，是使徒行傳中的另一個轉折點。保羅原是逼迫教會的領導人，卻在他往大馬色要捉拿基督徒的路程中，親自遇見了主耶穌。掃羅因天上來的光而眼瞎，照主的指示，進到大馬色。然後，主差遣大馬色的一位門徒亞拿尼亞去見掃羅，使掃羅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神藉亞拿尼亞使掃羅能看見。亞拿尼亞也傳達了神要掃羅為主作見證的旨意。然後亞拿尼亞催促掃羅：「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二 16）。掃羅蒙主親自從天上呼召、領受神所啟示的旨意，經歷眼瞎後又得看見、也接受按手。然而這一切都沒有洗去他的罪，他必須受洗，洗去他的罪。對神奇妙的經歷與體驗神的恩典，對一個人的歸主是重要的，卻不能除去一個人的罪。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是聖經中最直接把洗禮及赦罪連在一起的章節之一。亞拿尼亞所用的兩個命令語氣動詞「受洗」和「洗去」，表示洗禮是為了洗去罪，並且赦罪是洗禮的直接功效，這個關係清楚地告訴我們洗禮對歸主的必要性。

5. 哥尼流信主 (徒十 1-48)³²

使徒行傳以相當長的篇幅記載神揀選哥尼流、哥尼流的歸主以及彼得對那些奉割禮的門徒解釋他所做的事。這個事件對教會發展是一個主要的突破，因為神藉此事件奇妙地向外邦人打開了福音的門。

哥尼流是一個虔誠、敬畏神的人。他蒙天使吩咐，邀請彼得向他講道，好叫他和他的全家得救。同時，主藉異象為彼得作預備，能認定神要揀選這些外邦人。當彼得來到哥尼流的家，他就明白了他被差的目的，便向哥尼流和他的親朋好友傳揚耶穌基督和因信主名所得到的赦罪。

31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2-16 節的釋義

32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章 44-48 節的釋義

彼得還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神這樣明顯的揀選，對許多猶太人來說，是不可思議的。

但彼得的工作並沒有在此停止，當他看到這些外邦人也領受聖靈，他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他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十 47-48）。神用應許的聖靈使這些外邦人受印，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不必受洗。他們必須奉主的名受洗，罪才能得赦。

藉著洗禮，這些外邦人被帶入基督的身體，就好像五旬節時，虔誠的猶太人也藉著洗禮被加入教會一樣。洗禮使猶太人及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了，又除去他們之間的牆（加三 27-29）。

6. 呂底亞信主（徒十六 13-15）³³

在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行中，神藉異象帶領保羅和西拉來到腓立比。呂底亞是一個賣紫色布匹、素來敬拜神的婦人，她首先接受所傳的道。路加記載，主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緊接下去的一句話這麼寫著：「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徒十六 15）。「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這句話，精簡的表達了呂底亞和她全家的歸主。正如之前所提過，信徒進入屬靈大家庭是藉著洗禮，因此，聖經期待讀者明白，呂底亞和她全家的受洗，清楚地表明她相信了主耶穌。

7. 禁卒信主（徒十六 16-40）³⁴

當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傳道的時候，從一個使女身上趕出污鬼，結果被使女的主人控告，引起騷亂，因此被下在監牢裡。但一場地震搖動監牢的地基，使牢門全開，眾囚犯的鎖鏈都打開。禁卒以為囚犯已經逃走，正當他拔刀要自殺時，保羅阻止

33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六章 13-15 節的注釋義

34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六章 19-34 節的釋義

他，救了他的性命。禁卒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和西拉面前，問說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們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人聽後，禁卒便使徒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徒十六 29-33）。禁卒對「當信主耶穌」這句話的回應，包括了受洗。使徒立刻為禁卒和他全家受洗，不單表示禁卒懇切要信主得救，也表示洗禮在一個人的相信和得救上是必要的。

8. 基利司布和哥林多人信主（徒十八 1-11）³⁵

保羅每逢安息日在哥林多的猶太人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他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但是他的宣道工作卻遇到抗拒和毀謗；於是，保羅離開了猶太人的會堂，將工作基地遷移到會堂附近的提多猶士都家中；隨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成為教會在哥林多建立的開始。這段經文對哥林多人信主的記載雖然如此簡要，卻特別提到他們受洗的這件事，由此可見洗禮在歸主過程中的關鍵意義。

9. 在以弗所的門徒的洗禮（徒十九 1-7）³⁶

在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行中，他來到以弗所，遇見幾個門徒。他問他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結果發現這些門徒沒有受過聖靈，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門徒的回答引起保羅進一步追問他們的洗禮：「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徒十九 3），他們回答說是受約翰的洗。保羅解釋說，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目的是引導人相信耶穌基督。這些門徒聽見保羅的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然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

顯然的，那些受過約翰的洗及接受他所傳耶穌之道理的人當中，有些人並沒有聽過五旬節之後所傳的福音。所以他們才不知

³⁵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八章 1-11 節的釋義

³⁶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九章 1-7 節的釋義

道應許的聖靈已經來到，也不知道需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約翰的洗禮是為基督的道作準備，它帶領人們悔改、相信耶穌。當耶穌被高舉以及聖靈澆灌下來之後，約翰的洗禮就不足夠了。信徒需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使罪得赦，才能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聖經對此事件的敘述幫助我們明白，洗禮不只是一種外在的儀式。一個信徒是否奉主耶穌的名受洗，決定了他是否能領受聖靈的恩賜。除此之外，正確的洗禮也很重要，基督既已經被高舉，聖靈也已經來到，必須奉主耶穌的名施行與領受洗禮。凡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的，必然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因此，領受聖靈與洗禮雖是兩個不同的經歷，卻也有密切的關係。

第七章

新約聖經論洗禮

1. *Baptizō*，βαπτίζω的意義

英語 Baptize 一詞是希臘原文 *baptizō*，βαπτίζω 的音譯。另一相關希臘詞 *baptō*，βάπτω 則有「浸在裡頭」之意，此詞用於把燒紅鋼條回火、染色、沉浸坯體於釉料裡，或浸入以盛滿，亦用於沉船之意³⁷。*Baptō*，βάπτω 在新約也有相同意思（參：路十六 24；約十三 26；啟十九 13）。

Baptizō，βαπτίζω 在希臘文學含有「浸入」、「沉下」、「沉船」、「淹溺」或「沉淪」之意，也可比喻「把一城帶至滅亡的邊緣」、「進入沉睡」或「被傾覆、勝過」³⁸。

在七十士譯本中，*baptizō*，βαπτίζω 一詞在正典經典中出現兩次。在以賽亞書二十一章 4 節，先知說「不法之事將我沉浸」（ἡ ἀνομία με βαπτίζει）。此處的 *baptizei*，βαπτίζει 比喻「勝過」。另一記載是列王紀下五章 14 節，以利沙先知吩咐乃縵在約旦河沐浴七次。最後，他聽從了先知，在約旦河內「浸」（*ebaptisato*，ἐβαπτίσατο）了七次，希臘譯本所用之 *baptizō*，βαπτίζω 在此處乃希伯來文 *tābal*，טָבַל 的翻譯。此詞在希伯來文聖經其他的經文裡都是浸的意思（創三七 31；出十二 22；利四 6、17，九 9，十四 6、16、51；民十九 18；申三三 24；書三 15；得二 14；撒上十四 27；王下八 15；伯九 31）。

37 Wuest, Kenneth S. *Wuest's Word Studi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For the English Reader*. Eerdmans, 1997, pp. 70–71.

38 參考 Oepke, Albrecht. “Βάπτω, Βαπτίζω, Βαπτισμός, Βάπτισμα, Βαπτιστή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1, Eerdmans, 1964–, p. 530.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一詞在新約中出現 77 次，大多指浸在水中的禮儀，包括施洗約翰的洗禮、耶穌門徒所施行的洗禮及聖靈澆灌後教會所行的洗禮，此外也指聖靈與火的洗（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約一 33；徒一 5，十一 16）。在馬可福音七章 4 節提及古人的遺傳時，這個詞指潔淨的洗滌。另外幾處，這詞有隱喻的用法，在馬可福音十章 38-39 節和路加福音十二章 50 節，主耶穌說祂將要受的洗，暗指祂將要承受極大的痛苦；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2 節，保羅引用基督教的「受洗」一詞來描述以色列人藉摩西蒙拯救的經歷，他們在雲下海中經過的路程是一種洗禮。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的名詞是 *baptismos*, βαπτισμός 和 *baptisma*, βάπτισμα。 *Baptismos*, βαπτισμός 乃指其動作，包括各種禮儀上的洗滌或洗禮（可七 24；來六 2，九 10）。 *Baptisma*, βάπτισμα 是一個在新約之外找不到，只以單數出現的特別名詞，乃指著今天我們所認知的洗禮（可十 38-39；路十二 50 為例外）³⁹。

某些釋經家認為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在羅馬書六章 1-4 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純粹只是一種隱喻，而非浸入水中的禮儀。如 Wuest 相信羅馬書六章 1-4 節應被譯為：「我們這被帶入（置入）基督的，就是被帶入祂的死。所以，我們藉著這樣的帶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同樣根據 Wuest 的觀點，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應被譯為：「我們都從一位聖靈被置入於一個身體內。」⁴⁰

這個看法有幾方面的問題：「帶入」或「置入」的字眼與「浸」之詞的意思相差甚遠，沒有其他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出現的經文是這樣翻譯的；其次，雖上下文允許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有隱喻的用法，但不表示它不能同時指著洗禮的禮儀。把洗禮排除在對此經文的詮釋外，僅是基於這位釋經家個人的神學觀點，而不是根據釋經的原則。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之詞的確有隱喻的用法，不一定指實質的受浸。當施洗約翰宣告說那將要來的會用聖靈和火來施洗，並不是指浸

39 Oepke, Albrecht. "Βάπτω, Βαπτίζω, Βαπτισμός, Βάπτισμα, Βαπτιστή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1, Eerdmans, 1964-, p. 545.

40 Wuest, Kenneth S. *Wuest's Word Studi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For the English Reader*. Eerdmans, 1997, p. 73.

在火中（參：太三 11；路三 16）。如 Dun 正確地指出：「『隱喻』並不排除『聖禮』。」⁴¹ 例如，即使我們以隱喻法解釋羅馬書六章 1-4 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中提到的浸，也不排除聖禮的洗禮。若為了從此段去除洗禮為聖禮之觀點，而以「帶入」代替「洗／浸」，衍生的問題就是「帶入」是什麼，又是何時發生的。若我們接受 *baptizō*，βαπτίζω 乃指聖禮的洗禮，也接受其隱喻用法指著進入基督的死，那就非常清楚了：我們藉著洗禮進入基督的死。同樣的，我們也沒有必要為了排除聖禮的洗禮，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譯為「被置入一個身體」。信徒在洗禮時亦似乎是被置入基督的身體（參：徒二 14）；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受洗成了一個身子」一方面指結果，即被加入基督的身子，另一方面也指方法，即聖禮的洗禮。

2. 洗禮屬靈的特質

a. 洗禮為聖禮

Sacrament（聖禮）之詞源自拉丁文 *sacramentum*，是希臘文 *mysterion*，μυστήριον（奧祕）的翻譯。此詞已被用於基督教的禮儀，如洗禮等。

在新約裡，為了與主建立關係和使人得救，主耶穌設立了三項典禮，並吩咐門徒要遵行。這些禮儀是洗禮、洗腳禮和聖餐禮。因它們有以上所陳述的共同特質，我們可用「聖禮」一詞來含括主所設立的三項典禮。

外在上，聖禮包括一些象徵動作與某些物質的使用。在聖經中，特別是先知書裡，有許多神啟示的象徵動作之例子（創十五 5；賽八 1-4，二十；耶十三 1-7，十六 1-6，二七 1-2；結四 1-3、9-15，二四 15-18；徒二一 10-11 等），神利用動作或物件傳達祂的信息或預告將來的事件。聖禮外在的象徵就如

41 James D.G. Dun, "‘Baptized’ as Metaphor," *Baptism,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Church: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in Honour of R.E.O. White*. Edited by Stanley E. Porter and Anthony R. Cross,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p. 310.

這些象徵動作，是含有某些意義的，它們代表屬靈的事實，並教導屬靈的真理。

聖禮也有其內在特質，人藉著信心接受聖禮之後，就能得到主所應許的屬靈功效，因此聖禮是獨特的。例如，洗禮並非只是一個指向實體卻與實體無直接關係的象徵，那些因信接受洗禮的人，進入了與基督得救的關係，並且藉著洗禮產生赦罪的功效，這個屬靈的事實是神的工作。

因此，聖禮包含了外在的形式和內在的功效。神藉著主所設立的象徵，拯救那些領受聖禮的人。

b. 外在屬靈特質

以「洗禮」一詞的定義來看，聖禮的洗禮有一個特定的外形，之後我們將從聖經對洗禮的描述來探討如何施行洗禮。在本段裡，我們先來看洗禮之外形背後的象徵意義。

i. 活水

用水來施洗，象徵洗禮是一種屬靈的洗滌（參：徒二二16；彼前三21）。按舊約潔淨的律法，人必須用水洗來潔淨污穢。這樣的水洗，預表我們藉基督所得到的潔淨，而這個預表實現於新約的洗禮。

在某些潔淨的禮儀中，神要求用流動的水（利十四1-8、48-53，十五13；民十九17），流動的水（*mayim hayyim*，מַיִם חַיִּים）的直譯就是「活水」。在聖經中，活水象徵生命的持續。在先知書中，主用此形容詞來描述自己：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

神哀嘆祂的百姓離棄了祂，為自己鑄造他神。神是活水的泉源，其他的神都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活水的泉源是天然、豐盛與持續的；破壞的池子是人造、缺乏與短暫的。神是生命永遠的源頭；反之，偶像卻是空虛無用的。

耶利米先知在他的禱告中重申主的話：

「耶和華以色列的盼望啊，凡離棄祢的必致蒙羞。耶和華說：『離開我的，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裏，因為他們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耶十七 13）。

在有關末世的預言中，撒迦利亞提到泉源被打開：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這預言清楚地表示，泉源的目的就是成為洗除罪惡和污穢的工具。神不只是生命的泉源，也是潔淨的源頭，祂將為祂的百姓提供潔淨。雖此處未提及「活水」，但如耶利米書二章 13 節及十七章 13 節的記載，「泉源」所指的是活水，並且象徵潔淨，這是活水在潔淨律法中的功能。

撒迦利亞也預言活水將從神的城耶路撒冷流出：

「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十四 8）。

同樣的，在啟示錄，神也應許把生命水的泉源賜給那些口渴的人：

「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二一 6；參：二二 17）。

生命水的河從神與羔羊的寶座流出（啟二二 1）；因此，在撒迦利亞的預言和啟示錄的異象中，神就是象徵永生之活水的泉源。

主耶穌也提及活水的泉源：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祢從哪裏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祢比他還大嗎？』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0-14）。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

耶穌說所賜的活水乃是聖靈，要在信的人裡面成為湧到永生的泉源。

從以上的參考經文中我們看到，活水象徵直接從神而來的生命與潔淨。神要親自潔淨我們的罪並賜我們永生，因此，洗禮中所用的活水象徵從神而來屬靈的潔淨和永生。

ii. 低下頭

在洗禮時，罪人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埋葬（羅六 3-8）。從內在來說，罪身被滅絕（羅六 6；西二 11）；從外在來說，罪人低下頭，像基督在十架上低頭，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約十九 30）。

1. 謙卑、羞愧、恥辱

低下頭象徵背負罪的重擔與羞愧。以下經文說明這點：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三八 4）。

「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四十 12）。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13）。

「說：『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拉九 6）。

罪孽的擔子與羞辱如此沉重，甚至罪人不能向神仰面。

約伯提到，當聖潔的神查驗罪孽時，他完全的無助：

「我若行惡，便有了禍；我若為義，也不敢抬頭，正是滿心羞愧，眼見我的苦情。我若昂首自得，你就追捕我如獅子，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伯十 15-16）。

約伯發現自己無法昂首在全能神的面前辯論他的案件，他活在羞辱與苦難之中。

低下頭也是在神面前自卑的動作，神這樣描述以色列人的禁食：

「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嗎？你這可稱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賽五八 5）。

耶利米先知用低頭來比喻耶路撒冷的羞恥和憂傷：

「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哀二 10）。

2. 崇拜與降服

低頭代表一個人在尊貴之人面前的謙虛（參：創四三 28；民二二 31），它是崇拜神的動作（創二四 26、48；出四 31，十二 27，三四 8；代上二九 20；代下二十 18，二九 30；尼八 6）。

耶穌在十架上最後一刻低下頭：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

此處我們看見低下頭是降服、交託的表記。當主耶穌完成一切祂被差遣所要完成的事時，祂把靈魂交付於父的手中（參：路二三 46）。主耶穌的低頭是刻意的，而不是因祂死去的自然結果。約翰福音的作者詳細地記錄這件事有其目的，在希臘文中很清楚，祂先低下頭，才交付祂的靈魂（約十九 30）⁴²。主在十架上低頭是完全順服天父的表記，祂最後又將靈魂交付於父。祂留下死的形狀，成為我們今日受洗時要效法的典範（羅六 5），這記號也教導信徒，洗禮是為了要過著順服與奉獻的生活。

在洗禮中低下頭，是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根據所探討過的象徵意義，我們可以確定，低下頭象徵罪人完全降服於神，活出嶄新的生命。

42 參考本書對羅馬書六章 1-11 節的釋義

iii. 浸洗

1. 罪的遮蓋

之前已提過，「施洗」(baptize) 一詞有「沉浸」的意思。保羅將以色列人在雲下海中的路途描述為受洗歸入摩西（林前十一2）；因此，浸洗物件就是使它在某東西之下經過、讓它被覆蓋。以這意思來看，洗禮的浸象徵我們的罪被遮蓋。

聖經以罪被遮掩來隱喻神的赦罪，大衛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三二1）；誠如我們探討洗禮在舊約中的影兒時所查考過的，「贖」（*kpr*，כפר）的意思就是遮蓋，這遮蓋不是隱藏，而是廢掉。舊約中血的贖罪，如今在新約中應驗了。神曾應許將贖祂百姓的罪孽，彌迦如此稱頌神的赦罪之恩：

「神啊，有何神像祢，赦免罪孽，饒恕祢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 18-19）。

神照祂所應許的，親自以基督的寶血來贖罪，用基督的血遮掩並除去我們的罪。這奇妙的赦免與越過罪惡的恩典，在洗禮中以全身入浸的象徵動作表明出來。

2. 埋葬歸入死

保羅告訴信徒，他們是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羅六3）。這與基督同死是藉著埋葬完成的，他說，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⁴³（羅六4；西二12）。他引用了一個特別的字詞「我們曾同被埋葬」（*synetaphēmen*，συνετάφημεν）來描述這過程，代表我們藉著洗禮曾和基督一同被埋葬以至歸入死。

一般而言人在死後才埋葬，但基督徒的埋葬是他進入死的過程。當然這埋葬不是屬肉體的，在靈界裡，他的罪被完全遮掩，他的罪身也被滅絕了。而這屬靈的埋葬

43 羅馬書六章4節的這句話可譯為「我們既已藉著洗禮和祂同被埋葬歸入祂的死」

與外在的浸洗對應，這人的罪身被埋葬，就如他的身體「被埋」在水裡一樣。這裡我們再次看到，洗禮的外形象徵洗禮的內在功效。

c. 內在屬靈的特質

我們在上一段看到，洗禮的外在特質，也就是洗禮的外在成份與動作，象徵罪人的罪得到赦免並且同被埋葬。因洗禮的外形附有象徵動作，許多人認為洗禮對受洗者的心靈毫無屬靈效果。這種對象徵的理解，會使人誤以為洗禮只象徵已發生過的事實，而洗禮本身並不具有它所象徵的功效，這是人對象徵的誤解。

Vorgrimler 曾說：「一個人、事、物的實現是透過自我表達。換句話說，一個象徵有其功效，是因它將某人、事、物成為事實，這就是所謂『實在的象徵』：一個純正的象徵會把它所象徵的實現出來……任何明白象徵特質的人，無法將『只不過是個象徵』與事實形成對立。」⁴⁴

因此，象徵與事實不是相反的。當我們說某件事物有其象徵性，並不表示它不具有它所象徵的事實。雖然象徵動作可以象徵在它以外的事實，但也未必僅只如此。一個象徵性的動作可以具有效果，並且同時實現這動作所象徵的事實。按聖經對洗禮的教導來看，洗禮就是屬於這一類的象徵，是同時有代表性及功效性的。

基督教界一般都接受洗禮的動作與成份帶有象徵意義，可是關鍵問題在於：洗禮動作所象徵的屬靈功效，是發生在洗禮當下還是洗禮之前？換句話說，一個人的罪得以潔淨並與主同埋葬歸入祂的死，是在洗禮時或洗禮之前？我們要從聖經來證明，洗禮的外在屬靈特質其實象徵其內在的屬靈特質。洗禮不只有象徵性，更有除去罪和埋葬罪人的功效。

44 Vorgrimler, Herbert. *Sacramental Theology*; Translated by Linda M. Maloney. Liturgical Press, 1992, p. 10.

當眾人聽到使徒的講道，曉得耶穌就是主、是基督，他們覺得扎心，就問：「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7-38）。「叫你們的罪得赦」（εἰς ἄφεσιν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ὑμῶν）是受洗的目的，有些解經者把 εἰς, eis 譯成「因為」，他們認為彼得叫眾人受洗是因為他們的罪已經得赦，這樣解釋的用意在於將洗禮排除於赦罪的功效之外。但是這個觀點在文法上並前後文的關係上，是站立不住的⁴⁵。

彼得的吩咐既直接又簡單：「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彼得所講的道叫罪人覺得扎心，並且他們表明願意接受耶穌為主基督，顯然聖靈已在這些虔誠人身上動工。但彼得並沒有宣布他們已經得救了，他們仍然要悔改受洗使罪得赦。

亞拿尼亞也這樣吩咐保羅受洗：「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 16）⁴⁶。洗禮的功效和目的就是洗去罪。因此，洗禮是神洗去罪人一切罪過的屬靈潔淨禮。

主對掃羅的呼召很清楚。當他前往大馬色逼迫基督徒時，神用光四面照他使他眼瞎，主的聲音對他說話，表明祂就是掃羅所逼迫的耶穌。掃羅認耶穌為主，並問祂當如何行，主指引他進城等候指示。主藉著亞拿尼亞使保羅能看見，並預告他將為主見證的使命。雖然掃羅從主那裡得到許多奇妙的體驗，並且也承認耶穌為主，但是他的罪並沒有除去，他在神面前還是一個罪人，需要潔淨，為此亞拿尼亞催促他起來受洗。

許多歸主過程中的體驗，例如得到直接的啟示、病得醫治、心完全改變，皆是神引人歸主的重要方法，但這些並不能洗去罪。聖靈的工作和傳講神的道可以感動一個人承認耶穌為主，並為其罪悔改，但洗罪的功效乃是在於洗禮。

45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二章 37-41 節的釋義

46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2-16 節的釋義

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信徒，說他們在基督裡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他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藉著屬靈的割禮，罪人已被廢去。根據羅馬書六章 6 節，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也與主同死了。保羅於此描述在基督裡罪得以赦免，基督治死了裡面的罪人，有效的除去信徒的罪。在基督裡，信徒在罪上已經與主同死了（參：西二 20，三 3；彼前二 24）。

信徒何時與主同死呢？保羅說：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3-4）。

一個人受洗時就是與基督同死，藉著洗禮他和基督一同埋葬歸入死。在歌羅西書二章 11-12 節保羅也同樣指出，基督為信徒行割禮，藉著洗禮將信徒和祂一同埋葬，除去肉體的情慾⁴⁷。洗禮是神治死和埋葬舊人的方法，藉此洗淨和赦免信徒一切的罪。因此，當保羅闡明了我們藉著洗禮已和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後，他又繼續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二 13）。人的罪得蒙赦免，才能與基督同復活，這赦罪的恩典和靈命的復活是藉著洗禮賜予我們的。

i. 赦罪的根源

1. 耶穌基督的寶血

教導我們，赦罪來自基督寶血的贖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 7；西一 4）。主耶穌為了這個目的流出寶血，所以在第一次聖餐禮的時候祂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 28）；祂不但流出寶血作我們罪的贖價，也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啟一 5）。

⁴⁷ 參考本書對羅馬書六章 1-10 節與歌羅西書二章 11-13 節的注釋

希伯來書深入地探討基督犧牲的預表：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贖罪祭的血進入至聖所，在施恩座前彈血，為自己、本家和以色列百姓贖罪（利十六 11-17；來九 7）。這預表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贖罪，祂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來九 11-12、23-26）。因此，基督的血建立了新約並潔淨了我們的罪。

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只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 1-4）。舊約時代的祭物必須每年獻上，因為它們不能除去對罪的良知。換句話說，牛羊的血只能提供外表的潔淨，卻不能潔淨被罪所污穢的良心（參：來九 9）；相反的，基督的血能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神（來九 14）。我們因基督的血，可以經由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希伯來書引用舊約時代潔淨禮的語詞，如此形容信徒身分：「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來十 22）⁴⁸。

基督的血潔淨良心，是在洗禮時發生的。彼得說：「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⁴⁹。洗禮能夠拯救我們，因它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無愧的良心，這意味著受洗時神藉著基督的復活，用基督的血洗滌我們虧欠的良心、賜給我們無愧的良心。所以洗禮是信主的一個關鍵，因為基督的血藉著洗禮洗淨我們的靈魂。

在約翰福音裡，作者特別提到耶穌死後發生在十字架上的不尋常事跡：「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

48 參考本書對希伯來書十章 19-23 節的釋義

49 參考本書對彼得前書三章 18-22 節的釋義

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十九 32-35）⁵⁰。

這事發生是為了應驗神說過有關逾越節的羔羊，祂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出十二 46）。這也是要應驗撒迦利亞的預言：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必仰望神，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耶穌的肋旁被扎時，即刻有血和水流出來，證明耶穌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祂也是救主。

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被扎，有血和水從祂肋旁流出，這乃是洗淨我們之罪的泉源。聖經其他將水和洗淨罪連上關係的經文，都是指洗禮（徒二 38，二二 16）。所以，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提供洗禮中洗滌的源頭。因此，洗禮不只是浸在水中，最重要的是神羔羊的血洗淨我們。

福音書裡記載耶穌的肋旁（*pleura*，πλευρά）被扎，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二章 22 節也用同一個希臘文字來指亞當的肋旁，而神從此造成夏娃。教會從主耶穌的肋旁被造，正如夏娃從亞當的肋旁被造。主神藉著十字架上流出自己的血，來贖出祂的教會（徒二十 28）；祂也「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⁵¹。就如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與二十二章 16 節所記載，水跟洗淨的功效有關，是指著洗禮。基督親自用水藉著道洗淨教會，這洗淨的源頭就是祂為教會在十字架上所獻的挽回祭。在洗禮時，從基督肋旁流出的血洗去信徒的罪。

2. 聖靈

復活後的主交託使命給使徒時，祂也應許他們赦罪與留罪的權柄：「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

50 參考本書對約翰福音十九章 31-37 節的釋義

51 參考本書對以弗所書五章 25-27 節的釋義

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1-23）。

主耶穌的話是對眾門徒集體說，而不是對個人說；換而言之，赦罪和留罪的使命是賜給教會的。這跟主對彼得說的話相符：「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耶穌所說的磐石指基督本身，祂將天國的鎖匙賜給這建造在磐石上的教會，讓它可以捆綁和釋放。根據主在約翰福音所說的，這捆綁和釋放的權柄來自聖靈。當應許的聖靈來到後，教會便將執行主的使命，主藉由聖靈差遣教會往普天下來完成這個工作。

在五旬節時，主將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當日，使徒們藉著耶穌基督宣揚救恩，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新信徒施洗使罪得赦。我們之前已探討過，主託付留罪和赦罪的使命是跟洗禮的使命平行的。那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因為他的罪已赦免了；那不信的必被定罪，因為他仍然有罪。教會一旦領受了聖靈，就為剛信主的人施洗，施行赦罪的工作。

因此，教會在施行洗禮的工作時，必須有聖靈的同在才有赦罪的功效。我們靈命的重生是「從水和聖靈生」（ἐξ ὕδατος καὶ πνεύματος）（約三 5），洗禮中水與聖靈的同在是不能分開的。事實上聖靈主動參與洗禮：「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⁵²。「從一位聖靈」也可譯為「被一位聖靈」或「在一位聖靈裡」，我們是藉著聖靈或在聖靈裡受洗的⁵³。

52 參考本書對哥林多前書六章 9-11 節的釋義

53 參考本書對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2-13 節的釋義

聖靈跟基督的血密切相連，希伯來書的作者談到基督的血和其洗淨的功效，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九14）；基督曾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今天，藉著永遠的靈的同在和能力，基督的血便可洗淨我們的心。

使徒約翰說到有關水、血和聖靈的親密關係：「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五6-8）。

耶穌基督藉著水和血而來，並且有聖靈作見證。這不只是指耶穌在兩千年前成為肉身而來，也指基督不斷拯救工作的事實。祂來到我們這裡，不只是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表面上，肉眼只看到洗禮的水，但在靈裡面，我們受洗時是在基督的寶血裡受洗，這是福音書作者看到主在十字架上有水和血流出來所作的見證（約十九34-35）。不僅如此，當教會施洗時，永遠的靈也作見證。藉著聖靈的工作，當我們受洗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便洗淨我們的罪。因此我們有三個合一的見證者：聖靈、水和血。這是神的見證，藉此我們可以在神的兒子裡得到永生（約壹五9-12）⁵⁴。

總結來說，藉由聖靈的見證，基督的血於受洗時在罪人身上產生洗淨的功效。因此，除了聖靈建立的教會以外，任何個人或團體都不能施行洗禮的工作。沒有應許聖靈的同在和差遣，洗禮不過是人的作為。這就是為什麼初期教會須等候聖靈來到，才開始為基督作見證並且執行施洗的工作。同樣，唯有聖靈設立並差遣的教會，才可以藉著洗禮有效完成赦罪的使命。

54 參考本書對約翰壹書五章5-13節的釋義

3. 受洗者罪得赦後的新身分

當我們受洗時，基督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我們也與基督一同埋葬歸入祂的死，這是洗禮的基本目的和功用。罪若沒有得赦，我們在神的約上還是局外人；我們的罪洗淨後，我們便與神有了新的關係。所以，當聖經談到洗禮時，便談到洗禮帶給信徒一個新的身分。我們可以得到這新的身分是因為罪已得赦並被除掉，這新的身分也是神對每一個信徒的呼召，要我們憑著信活出一個新的生活。

a. 重生

在尚未得到基督的血洗淨之前，我們死在過犯和罪中。我們放縱肉體的私慾，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1-3；西二 13，三 5-7；參：多三 3）。罪隨著亞當進入世界後，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五 12-14，六 23）。罪所帶來的死，不僅是人在今世結束時肉體的死，也指著在罪的權勢之下與神隔絕（參：羅八 6）。一個肉身活著的人可能靈性是死的（參：太八 22；路九 60），罪作王叫人死（羅五 21），所以任何人被罪控制，他的靈性就是死的，這是全世界的人所處的狀態。世人既都犯了罪，表明眾人都在死和罪的權下（羅五 12；參：約壹五 19）。

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因亞當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但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更加倍的臨到眾人（羅五 15）。在耶穌基督裡我們可以從神領受永生的賞賜（約三 16、36，六 40；羅六 23；約壹五 11-13）。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 3-4）。那曾經作死和罪奴僕的人死了，藉著基督寶血潔淨的能力，我們在洗禮時得到新生命。保羅這樣描述這靈命的復活：

「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

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二 12-13）。

在洗禮中，神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罪得赦是與基督同得新生命的先決條件，罪帶來死亡，所以罪必須先得赦才能復活。受洗時，我們的罪被洗淨了，罪人也死了。神因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赦免了我們的過犯，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得到新生命。因此洗禮被稱為「重生的洗」，就如保羅所說：「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⁵⁵。

「重生」就是指回生或再次生出，藉着重生的洗我們可以從神得到新的靈命。我們之前已看到，罪得以洗淨是在洗禮時（徒二 38，二二 16）。藉著這洗，我們從死裡得生。主耶穌曾對尼哥底母談道，講到重生的事：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3-8）⁵⁶。

一個靈性死了的人不能進神的國，我們必須在靈裡重生，也就是從上頭而生。這重生是神的作為，但並不表示重生與有形的世界無關，因為耶穌對尼哥底母說的是「地上的事」（約三 12）。正如神差祂的兒子來到世上，讓我們相信祂得到永生，同樣的，從神來的重生，是透過我們所能體驗的方法來得到的。因此，這靈命的重生乃是「從水和聖靈」生的。藉著聖靈的工作，一個人在水裡受洗時便是從上頭而生。

55 參考本書對提多書三章 4-7 節的釋義

56 參考本書對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的釋義

既從神得到新生命，就要有新的心態與生活方式。保羅說，一個受了洗的信徒不可活在罪中：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1-4）。

我們既與基督同埋葬歸入祂的死，又復活得到新生命，我們在罪上已經死了，也就沒有義務活在罪的權勢下。所以保羅繼續說：「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我們從前死在過犯和罪惡之中，曾作罪的奴僕。但現在藉著洗禮，從罪中得了釋放，我們就成為義的奴僕和神的奴僕。我們不要順從私欲，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卻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基督用祂的寶血買了我們，因此我們不再屬於自己。我們要獻上身體榮耀神，不再為自己而活，而是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羅六 12-13；林前六 20；林後五 14-15）。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這是罪身已死，從死裡復活的信徒應有的態度。

希伯來書的作者勉勵我們在受洗後要過著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致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19-25）。

從前我們曾遠離神，但現在被基督的血洗淨而得以親近神。我們現在所過的新生活，是在神面前的生活，所以我們的生活要在愛心和善事上，持續而堅定地導向神的旨意。

b. 成聖和稱義

保羅在寫給哥林多的書信裡，教訓他們有關不義的行為：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9-11）⁵⁷。

雖然他們有些人曾過著不義的生活，保羅提醒他們，現在他們已得了一個全新的身分。他三次用「但」來強調舊人和新人行為的不同：「但你們已經洗淨，但你們已成聖，但你們已經稱義了。」⁵⁸

洗的目的是除去污穢，屬靈上來說，這是洗去罪（箴三十 12；詩五一 7；賽一 16；耶四 14）。我們查考舊約影兒的時候曾看過，神應許祂將潔淨百姓、洗去他們的罪（賽四 4；結三六 25；亞十三 1）。這應許應驗在基督身上，因基督用自己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啟一 5）。

成聖就是「使之為聖潔」，是神的作為，把聖的與俗的分開。以色列眾百姓、祭司們和至聖所都被成聖歸與耶和華（出十九 14，二八 41，二九 43，三一 13；利二十 8，二一 8、15、23，二二 9、16、32）。在新約裡，基督用祂贖罪的血使神的子民成聖（約十七 19；徒二十 32，二六 18；弗五 26；來二 11，十 10、14、29，十三 12）。

稱義的意思是「被算為義」或是「被判為無罪」。因此，被神稱義指的是「被神算為義」。在基督裡的信徒，靠著基

⁵⁷ 參考本書對哥林多前書六章 9-11 節的釋義

⁵⁸ 和合本譯文將後兩個希臘文的「但」（ἀλλά, *alla*）省略了。

督的血因信稱義（徒十三 39；羅三 24-26、30，五 1、9；加二 16，三 11、24）。被稱義者從罪中得蒙拯救（徒十三 38、39；羅六 7）⁵⁹，他也不被定罪了（羅八 33）。

我們可以看到神這三個舉動的共同點：信徒洗淨、成聖、稱義，都是因基督的血。我們已查考過，屬靈上罪的洗去與洗禮有關（徒二 21-22）。成聖的功效也是藉著洗禮而得到的，如保羅所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5-26）⁶⁰；在羅馬書六章 3-7 節裡我們學習到，這舊人在洗禮時與主同釘十字架，而我們藉此脫離了罪（從罪裡得稱義）。從以上的真理我們可以曉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是在描述信徒洗禮時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因我們的罪在洗禮時被洗淨，我們在神面前才可以成聖稱義。

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說，那些洗淨、成聖、稱義的信徒就不再與不義有份了。在基督裡成聖的信徒必須過成聖的生活，不斷保守聖潔（弗四 24；帖前四 3-7；彼前一 15-16）。這樣一生的努力，須靠神的幫助，因為能使我們全然成聖的是神（帖前五 23；來十 14）。同樣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將信心化為行動，好在神面前稱義。我們在洗禮時藉著基督的血因信白白稱義，我們起初的信心要與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 20-26）。保羅告訴我們：「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假若我們持守從起初的信心，不斷從心裡做神所喜悅的事，我們在審判日必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 4-5）。

c. 披戴基督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

59 此節裡的「脫離」在希臘文與「稱義」是一樣的。

60 參考本書對以弗所書五章 25-27 節的釋義

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6-29）。

保羅向加拉太人闡明，他們受洗歸入基督的結果就是披戴基督。以前他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但現在因信耶穌基督都是神的兒子了（加三 23-25），這身分的改變來自洗禮，藉著洗禮他們都披戴基督了。

為了幫助了解「披戴基督」的意思，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來看與它平行的詞句：「在基督耶穌裡」和「屬乎基督」，所謂披戴基督，就是在基督耶穌裡並屬乎基督。

基督是救主，且為人類完成了神救恩的計畫，因此神的救恩在基督裡。神的救贖和永生的恩賜都在基督裡（羅三 24，六 23；弗一 7），神在基督裡選召信徒、在基督裡施恩與他們、在基督裡造他們、在基督裡為他們施行割禮、在基督裡赦免他們、在基督裡使他們成聖，且在基督裡給他們各樣屬靈的福氣（林前一 2；弗一 3、4，二 10、20，四 32；腓三 14；西二 11；提後一 9）。將來眾人在基督裡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所以我們必須在基督裡，才能與神的救恩有分，這就是為什麼新約聖經常稱呼信徒為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

根據羅馬書六章 3 節和加拉太書三章 27 節，信徒受洗歸入基督。換句話說，我們是藉著洗禮得到「在基督裡」的身分。洗禮時我們與基督聯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基督同埋葬歸入祂的死並且與基督一同復活（羅六 4、8；西二 11-13）。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一 30），我們披戴基督如披上衣服，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腓三 9）。我們藉著洗禮既向罪死了，便向著神在基督耶穌裡是活著的（羅六 11）。因此當神看我們時，祂不再看到罪人，而是看到基督的公義。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便是屬基督的（林前三 23，七 22，十五 23；林後十 7；加三 29，五 24）。因此，信徒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且在洗禮時求告主的名（徒二 38，八 16，十 48，十九 5，二二 16；林前六 11）。奉基督的名之洗禮一方

面代表洗禮憑著祂的權柄施行，另一方面則指受洗者是在基督的名下、是屬基督的，且與基督聯合。受洗者藉著洗禮認耶穌基督為主，把自己交託給祂。

披戴基督也是整體的動作，根據加拉太書三章 27-28 節，所有的信徒既受洗披戴基督，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他們都共有屬基督的身分，因此互相聯合成為一體。在耶穌基督裡，屬靈的身分是不分種族的和性別的。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身體，成為祂的肢體（林前十二 13；徒二 41）。

簡單來說，受洗披戴基督包含幾個意義：藉著洗禮我們披戴基督、屬基督且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總而言之，我們透過洗禮得到一個不能與基督隔絕的身分。

個人方面，每一位信徒要在生活中披戴主耶穌基督。保羅勉勵羅馬的信徒：「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3-14）。我們的舊人既在受洗時死了，就要穿上新人，有神的形象（弗四 24；西三 10）。所以我們要牢牢守住受洗時所穿上公義和聖潔的衣服，且在行為上效法基督。主耶穌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 15）；這是對所有信徒的警戒，要常穿上並看守洗禮時得到的衣服，直到主來。

d. 神的兒子

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 26-29 節的重點就是，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這是那些受洗歸入基督之信徒的身分。從前在神的約上是局外人，現在卻成為兒子。這兒子的新身分是因屬基督得來的。保羅說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指著基督而言的（加三 16-17），唯有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得到這個應許。當我們因信受洗歸入基督，我們便屬基督，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並按著應許承受產業。

聖經中有關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指天上的產業（來十一 10-16）。照著應許承受產業是指承受神永遠的國度（來十二 28；雅二 25）。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有榮耀的盼望等候我們，神要領祂的兒子進入那將來要顯現出來的榮耀裡。我們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得享神兒子的自由（羅八 18-23；來二 10）。我們將脫去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0-54；林後五 1-5），這榮耀的應許在受洗時已賜給我們了。「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我們既與主同死，便有這個盼望，將來可以在主的形狀上復活。

凡信主耶穌，奉祂的名受洗使罪得赦的，神又賜給他們聖靈的應許（徒二 38-39），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林後五 5；弗一 13-14）。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兒子、是後嗣（羅八 15-16；加四 6-7）。

我們既然有了神兒子如此榮耀的身分，就當過著新的生活。我們有聖靈在我們裡面作我們得產業的印記，所以應順著聖靈而行，不順著肉體而行（加五 16、25）。神兒子的一個特色，就是被神的靈所引導（羅八 14）。神的兒子實行公義與愛（約壹三 10），他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像明光照亮（腓二 15）。我們不再服在罪之下讓罪作王，反倒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我們知道，身為神的兒女，當基督顯現時，我們必像祂。我們有這個指望，就當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2-3）。雖然在這條道路上會經歷困難，但我們曉得神的兒子理當接受這樣的操練；我們必須忍受苦難，才能與神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12）。我們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與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我們憑著這個內在的盼望，並靠著愛我們的主，便可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4. 洗禮和救恩

我們已詳細探討洗禮屬靈的能效和受洗者的新身分。我們受洗時，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和祂一同埋葬歸入祂的死，並且基督

的血洗淨我們的罪。藉此我們復活得到新生命，成聖和稱義。基督使我們披戴祂的義，使我們歸屬於祂，在祂身體裡面成為一，又認我們為兒子和後嗣，這些在基督裡的屬靈福氣都是從洗禮開始的。

聖經這樣多處見證洗禮中神的恩典，讓我們清楚看到，神藉著洗禮來拯救信徒。本段我們將從主耶穌的教訓與新約教會的教義，探討洗禮在信徒的救恩上所佔的地位。

a. 主耶穌對救恩的應許

主耶穌將大使命交付門徒，吩咐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⁶¹。人對得救福音的回應包含相信和受洗，而其結果是得救。換句話說，主耶穌基督應許每一個相信福音又受洗的將得到救恩。主耶穌把受洗跟一個人的得救擺在一起，告訴我們兩者有直接的關係。

很多人根據 16 節的後半段，認為人必被定罪並非是因為不受洗，這句話似乎是說洗禮並不決定一個人的得救或定罪。但是，此節的後半段省略了洗禮，卻更表明相信和受洗有緊密的關係：人受洗的前題是相信；相反的，一個人若不信就不會受洗。面對主的福音人只有兩種選擇，即是信而受洗，或是不信。一個真信徒不會拒絕受洗或覺得沒有受洗的必要。

既然受洗和信相連，單是洗禮亦不能確定一個人的得救，必須要有信隨著。在另一方面，要得救必須受洗，因這跟一個人的信有直接關係。除此之外，主應許救恩給那信而受洗的人，這更加強調了洗禮和救恩的關係，基督親自吩咐以洗禮為進入得救門路的必要步驟。

61 參考本書對馬可福音十六章 14-18 節的釋義

b. 進入神的國

主耶穌在跟尼哥底母的對話中，用了最確定的語詞來強調人得救必須先重生（約三 1-15）⁶²。人若不從上頭而生，就不能進神的國；進神的國代表得救，因為「進天國」跟「得救」是同義詞（參：太十九 23-25）。使人得救的重生，是靈命的重生和聖靈的工作。更具體的說，人要從水和靈生（約三 5），人若非這樣重生，就在神國之外，不能得到救恩。

重生既然與得救有如此重要的關係，我們必須了解「從水和靈生」的意思。在這段經文中特別突顯「水」這個字眼，因為在本段有關靈命重生的經文裡它是唯一有形體的要素。雖然耶穌沒有說明水代表什麼，但是新約聖經最早期的讀者都明白是指洗禮中的水，因為當時基督徒都受過水洗。除此之外，我們也有其他經文的佐證。

緊接著本段的下文裡，「水」和洗禮有關（約三 22-23），因此讀者把耶穌所說的水跟洗禮連在一起是沒有錯的。彼得前書三章 20-21 節談洗禮時，提到水和救恩。在使徒行傳十章 47-48 節，彼得說：「誰能禁止用水？」毫無疑問，他是指洗禮，因他繼續說：「給他們施洗呢？」人不能禁止那些信主的外邦人接受水洗。

聖經另一處提到重生與救恩，就是在提多書三章 4-5 節：神救了我們，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透過洗我們得以重生。根據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在受洗時罪被洗去，所以重生是發生在洗禮時，神藉著洗和聖靈的更新拯救我們。以弗所書五章 25-26 節告訴我們，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簡言之，基督用水洗教會是為了使教會成聖潔淨。之前我們討論過，洗淨和成聖要靠基督耶穌的寶血，而神這樣的作為發生在洗禮當中。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洗」和「水」乃指洗禮的功效與因素，從水和靈的生成全在洗禮中。

62 參考本書對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的釋義

單靠水不能使人在靈裡重生而得救，而要有聖靈隨著。靈命的重生有看得見和看不見的層面。藉著神永遠的靈的證明與權柄，基督的血洗淨在水中受洗的罪人。從此，舊人與基督同死，又復活與主同得新生命。因此，洗禮是信徒「從水和靈生」的一個過程，這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c. 洗禮可以得使人得救

彼得前書三章 18-22 最清楚地談到洗禮與得救的關係，彼得將為預表之事物與被預表之事物並列⁶³。挪亞和他全家藉著水得救乃為預表，而所預表之實體是信徒藉著洗禮得救。

我們一般可能認為挪亞是從水中被救出，但聖經教導我們他是藉著水得救。換句話說，水是神拯救挪亞全家的工具，這個發生在舊約的事蹟成了今天救恩的影兒。挪亞的得救跟基督徒的得救如何並行呢？正如挪亞藉著水得救，我們亦是藉著洗禮得救，水是這兩件事的共同因素。

洗禮不只是浸在水裡而已，洗禮拯救我們，也不是因為水有洗淨的能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洗禮拯救的功效在於良心的洗淨。這功效是靠基督的寶血（來九 14），在洗禮時洗淨我們，因此聖經教導洗禮可以救我們。

彼得前書這段經文也告訴我們，洗禮救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基督的復活成就了洗罪的功效。基督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便用自己的血為我們進入天堂，到神的面前。因為祂的復活，祂的血現今能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1、12、14）。不僅如此，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也與祂一同復活（西二 12），領受新的生命。因此，我們之所以能透過洗禮得到救恩，是因基督的復活。

63 「用為預表之事物」的希臘文為 τύπος, *typos*；「被預表之事物」則為 ἀντίτυπος, *antitypos*

d. 使徒行傳中的事蹟

現在我們以發生在使徒行傳裡的事蹟，來證明要得救必須受洗。在許多歸主的記載中，我們看到使徒急切地吩咐施洗，而信徒也立刻受洗，表示洗禮與個人得救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耶路撒冷的群眾因聖靈大大澆灌而來聚集，當他們聽到使徒傳講耶穌是主、是基督，覺得扎心。他們問使徒：「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7-39）。那一天，三千人歡喜領受彼得的話，並且接受洗禮（徒二 41）。「我們當怎樣行？」這個問題關乎得救，因為彼得引用的約珥書經文提到，末日聖靈澆灌的日子就是拯救的日子：「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 21）。當眾人聽到使徒們說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主、是基督，他們急切地要知道他們當如何行。彼得告訴他們，要得救必須罪得赦免，而罪要得赦免，須悔改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所以求告主的名不只是口頭上的承認而已，且是包括受洗歸入主的名、使罪得赦。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是得救重要的第一步驟。

神的使者向哥尼流說話，指示他去找彼得。根據後來彼得所說的，天使告訴哥尼流：「（彼得）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十一 14）。彼得所傳講的得救之道，重點放在復活的主和因信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36-43）。彼得正說話時，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彼得看到神明顯地揀選了外邦人，就吩咐他們奉主的名受洗。洗禮和彼得所傳的得救之道和赦罪息息相關，受洗也與相信耶穌基督有直接的關連；聖經甚至沒有明文記載他們相信主耶穌，但他們受洗的事實已足以證明他們的信。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施洗和受洗必須與傳揚和接受得救的福音並行。雖然他們已得到應許的聖靈為神揀選的印記，但他們仍必須受洗使罪得赦。彼得傳講當相信基督，應驗了天使對哥尼流所說的「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而彼得吩咐他們受洗則完

成了這個應許。哥尼流和全家必須相信主耶穌，並且奉祂的名受洗，才能得救。

從腓立比的禁卒信主成為信徒，亦可以看到洗禮和得救之道息息相關。禁卒看到地大震動，又知道自己的性命被保全，便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使徒面前，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徒十六 25-30）；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他們就把主的道理講給他和全家的人聽，當夜他和全家都受了洗（徒十六 33）。聖經說：「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 34）；我們再次看見，洗禮和得救之道是不可分割的。信主涵蓋了洗禮，並以洗禮為表記，而洗禮是信徒進入與接受主救恩的途徑。

5. 洗禮的施行

a. 施洗者

從新約中所記載使徒教會所施行的洗禮，並從洗禮的道理來看，聖經並不把焦點放在施洗者的角色上。使徒行傳多次敘述外邦人領受洗禮，使徒的書信也提醒基督徒是「受洗歸入基督的」，但是聖經從未將重點放在施洗者是誰。

首先，洗禮是屬天的制度，功效乃為神的工作；施洗者僅是執行主命令的人。是神洗去我們的罪、使我們與基督同埋葬歸入祂的死、使我們重生、成聖稱義。我們是從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在基督裡成為一體，洗禮所具有的屬靈力量不是靠著施洗者而產生的。

其次，受浸者藉洗禮直接與主合一、歸入主名下。保羅曾經反問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他也感謝神他沒有給他們施洗，免得有人說是奉保羅自己的名受洗（林前一 13-15）。施洗者的名對受洗者的得救完全沒有意義，受洗者受洗單奉基督的名，他與主的關係也與施洗者毫無相關。

第三，施洗者施行洗禮，並非憑自己的權柄；反之，他是通過教會被主差遣去執行這個使命。主把聖靈的應許和赦罪、留罪的權柄授予全體使徒，而不是特別的幾位。再者，洗禮是在聖靈的指示和見證下施行的，而不是憑著施洗者的旨意。

最後，洗禮是教會的事務，因為受洗者是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成為身體的一部分。根據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基督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從這個角度來看，每一位信徒的受洗組成了整體教會的洗。因此，每一個洗禮都關乎到教會，每一次的洗禮也是基督為教會所行的。

基於以上最後兩點，唯有教會能夠施行浸禮。保羅論到教會的合一時曾寫到：「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4-6）。在神眼中，只有一洗，基督一體中的所有信徒，都要領受這一洗。除了教會所施行的洗禮以外，其他的洗禮都是無效的，因此，施洗者首先必須本身是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一個人若尚未讓基督的寶血洗去他的罪，他是神家的局外人，也就沒有資格施行洗禮。

既然洗禮需要靠聖靈賜給教會的權柄，施洗者就也需要奉聖靈和教會的差遣。施洗者本身一定要是已經領受應許的聖靈的人，並且代表神的教會，也就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一個沒有聖靈同在和委派的人或組織，就算他們承認基督的名，還是不能執行傳道、施洗的使命。若沒有聖靈的同在，洗禮就無法有效地洗去人的罪、使人歸屬基督的身體。

我們可以從聖經注意到門徒們如何被差遣去施洗，他們是基督國度的成員，也是教會最初的信徒（路二 28-30；徒二 41、47）。福音書在敘述洗腳禮時告訴我們這些門徒是屬基督的（約十三 1），他們與主耶穌有分，而且是全然乾淨的（約十三 8、10）。他們領受了聖靈的應許，就在耶路撒冷等候應許的應驗（路二四 49；徒一 4-8、12-14），直到五旬節聖靈降

臨在門徒身上，教會才開始施行新約的洗禮。我們可以從整本使徒行傳看到使徒的宣道工作，包括他們所施行的洗禮，都是在聖靈的指導和教會的委派下。

b. 受洗者

聖經對領受洗禮的人有什麼要求？我們從聖經的道理中得知，洗禮必須在特定的情形下領受，而且聖經對受洗者也有某些要求。

i. 相信

領受洗禮是一個人相信主的回應。保羅和西拉告訴腓立比的禁卒，當信主耶穌以得救。他聽了主的道後，就和他全家信了神。當夜，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徒十六 31-34）。許多哥林多人，包括基利司布和全家，聽了道，就相信受洗（徒十八 8）。主耶穌給予大使命時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洗禮以相信作為前提，沒有信，就沒有洗禮可言；相反的，不信的後果則是定罪。洗禮不能在不相信的人身上施行，信心是一個人歸主的基礎，是神恩臨到、耶穌寶血潔淨人的管道。受洗的人需要相信主耶穌，並聽從福音的信息。這樣的信，不僅是承認基督的名，也包括接受按照神的道和基督的教會之教導的得救正路。

ii. 悔改

從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開始，悔改與受洗已不分開了，天國的來臨要求人將心意和生活完全轉向神。眾人來到施洗約翰那裡受洗、認罪，約翰就教導他們靠著神公義的律法和憐憫而活。

主耶穌也傳悔改的道理（太四 17）。主將使命託付給門徒，要他們往普天下傳的信息裡，悔改和赦罪是連在一起的（路二四 47）。彼得信守主的使命，在五旬節那天告訴眾人：「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使徒在傳

福音時，無論去到哪裡，都不斷呼召人悔改（徒三 9，五 31，十七 30，二十 21，二六 20）。

悔改不只是受洗時認罪，「悔改」的意思，乃是整個人的改變。這個改變從洗禮開始，並一次把信徒永遠交付神。其實洗禮造成新人、使其活出神的形像是神的工作。因此，保羅在勉勵信徒要過新生活的時候，就從洗禮的教義開始談（羅六 1-23）。受洗者在受洗時向罪死了，與基督一同埋葬歸入死，目的是使罪身滅絕，叫他不再作罪的奴僕。藉著神的大能，受洗者脫離了罪的捆綁，作了義的奴僕，這是關鍵性的身分改變，讓他擁有新的生活。凡是受洗歸入基督的是向罪死了，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是活的。因此，新約聖經中常勸誡、勉勵並警告信徒要過著與蒙召之恩相稱的生活，不要照世人的樣式而活，要藉聖靈更新的能力行在光中。

c. 浸禮的方式

浸禮的方式指其方法和形式。按照聖經，洗禮當如何施行呢？許多世紀以來，不同的基督教派和團體都有各自不同的洗禮方式。有一些堅持洗禮一定要按照特定方式施行，才能得救，另一些則認為這個問題無關緊要。

聖經沒有明確吩咐我們要按特定方式施行或領受洗禮。所以，看起來似乎只要施行和領受洗禮便可，而其方式並不重要。

儘管如此，洗禮不能跟方式脫離關係。「施洗」這字代表某種動作，而其他的動作就不能算是施洗。沒有任何方法或形式，就沒有洗禮可言。當聖經記載信徒受洗，或提醒信徒以前曾接受過的洗禮時，都暗示著「洗禮」這個名稱包含一套特定的動作與場地。因此，就算有人想要忽略洗禮方式的重要性，還是不能避免為洗禮下一個定義。洗禮本身必定有方式，所以定下洗禮的正確施行方式，不僅很重要，也是必要的。

新約聖經沒有留給我們施洗的步驟，早期教會不需面對不同形式的洗禮的問題，因為看過主耶穌和使徒們施洗，也看過先鋒施洗約翰的前例。施洗約翰是在歷史中第一位施洗的人，他雖無先人為範例，卻曉得如何施洗，且被聖經肯定，這表示他曾直接從天領受施洗方式的指示（參：太二一25；可十一30；路二十四4）。

過了許多世紀，今天的教會沒有看過新約時代教會的洗禮過程，而必須忠於聖經中洗的禮。儘管對於浸禮的定義、做法有各種的見解，我們不能依照個人的喜好來選擇，或接受所有施洗的方式。既然教會是主耶穌藉著聖靈設立的，教會必須藉著聖靈的指引，從主那裡領受浸禮的指示。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而這基督唯一的身體相信一主，共有一信，施行一洗（弗四4-5）。今天的教會應當知道聖經中浸禮的基本元素，因為把所有信徒藉著一洗領進教會是教會的工作，所以浸禮的正確方式不能由個人的理解或喜好而決定。

真耶穌教會宣稱是今日唯一得救的教會，因為聖靈已在這末世澆灌下來，並且交付得救的全備福音給教會⁶⁴。身為基督的一體，真耶穌教會藉著主耶穌親自吩咐的回到浸禮最早的方法，忠於聖經裡使徒們的榜樣和教導。現在我們將查考聖經，討論什麼是正確的施洗方式，同時我們須記住，洗禮的果效並不是只靠照著浸禮的外在形式就能夠達到。洗禮是交付於教會的，其功效在於聖靈賜給教會的權柄，並教會所傳得救的福音。在靈裡，是基督自己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由於教會與浸禮之間有如此緊密的關係，所以即使有人按著聖經中洗禮的外在特徵施洗，卻不是由神的教會所施行、有聖靈見證的洗禮，仍沒有使人得救的功效。

i. 活水

新約中赦罪的洗禮一定都與水有關，聖經清楚記載洗禮在天然流動的水中施行。施洗約翰在約旦河為眾人施洗（太

64 教會論的專題超出本書範圍，若讀者對這主題想作更進一步的了解，可參考本會出版有關此真理的書籍。

三 6；可一 5；約一 28，十 40），這也是主耶穌基督接受約翰施洗的地方（太三 13；可一 9），另外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約三 23），可見施洗是在有天然流動水的地方。腓力在曠野路上向埃提阿伯太監傳講耶穌基督的時候，來到有水的地方，在太監請求下，他們就下到水裡去，腓力給他施洗（徒八 36-39）。雖然聖經在此處沒有記載那水是否流動，但我們至少知道那水是天然的。

在聖經裡找不到在人造的容器中施洗的例子，也看不到聖經這樣指示我們去行。正如在洗禮的屬靈特徵的部分已提到，主說自己是活水的泉源，不像其他神是破裂的池子（耶二 13）。聖經描述神賜洗罪和給予生命的泉源，也用活水的泉源作為比喻（亞十三 1，十四 8；約七 38；啟二一 6，二二 17），而從未把神或神的恩典描述成人造的池子。

既然聖經中沒有在人工供應的水源施行洗禮的例子，再加上聖經已給了我們洗禮的範例，我們便不應該在水池或人造的蓄水池施洗。教會要忠於聖經，就應當在天然的活水裡施洗。

ii. 入浸

之前已提過「施洗」（*baptizō*, βαπτίζω）一詞指「浸」或「沉」，「施洗」一詞字面上的意思，就是使人浸水。但是，此詞的定義並非沒有爭議。有人指出馬可福音七章 3-4 節和路加福音十一章 38 節裡，*baptizō*, βαπτίζω 的意思不可能是浸，但這說法是不確定的⁶⁵。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2 節裡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的隱喻性用法，可以幫助我們明白「施洗」包含著什麼動作：「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林前十 1-2）。以色列人所謂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就是他們從雲下、海中經過，

65 「這裡的洗不只是洗手，而顯然也包括全身入浸（參：多俾亞傳七章 9 節提到飯前洗身與洗手，不過這記載並不代表一般情況飯前都全身浸洗）」 France, R. T. *The Gospel of Mark: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Eerdmans, 2002, p. 282.

換句話說，他們被他們上頭的雲和周圍的海完全包圍。如此理解便可以使我們曉得，當人們來到約旦河施洗約翰那裡被他施洗（太三6；可一5），他們是全身浸入河水的。

馬可福音用「進入」（*eis*, εἰς）這個介詞來描述耶穌受約翰的洗禮。「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可一9），「在約旦河裏」的希臘文是「進入約旦裡」。雖然介詞 *eis*, εἰς 不一定指著進入某物或空間，這是它一般的用法。所以耶穌「被受洗進入約旦河」，表示祂受洗是全身入浸的。

腓力為太監施洗時，他們先下到水裡去（徒八38）；洗禮後，他們又從水裡上來（39節）。「下到水裡」（*katebēsan eis*, κατέβησαν εἰς）和「從水裡上來」（*anebēsan ek*, ἀνέβησαν ἐκ）指的是進入水中後再出來，這個詳細的敘述較傾向入浸為洗禮的方法，因為只有浸禮需要施洗者和受洗者兩人同下到水裡去。其他如灑水或澆水等方式，都能在乾地上施行。

保羅論到洗禮的屬靈層面時，說法也支持洗禮的形式應是浸禮。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依保羅的說法，受洗歸入主的死，意思是和祂一同埋葬歸入死，這是藉著洗禮而發生的（羅六3-4；參：西二12）。在這裡，「受洗」和「埋葬」是同義詞，用來比喻我們被歸入基督的死時所發生的屬靈事件，保羅在洗禮中看到外在和內在動作的合一。當受洗者經歷外在的浸水時，他的內在也與基督同浸入祂的死中。浸禮最符合埋葬的比喻，而非其他的洗禮方式。

iii. 低頭

在羅馬書第六章有關洗禮的經文中，保羅也寫道：我們若死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⁶⁶。受洗歸入基督耶穌是歸入祂的死、是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形狀」（*homoīōma*, ὁμοίωμα）是

66 參考本書對羅馬書六章1-10節的釋義

一個東西的複印之意，我們受洗時向罪死了，是基督之死的複印。

但這形狀不只是屬靈的形狀，因為基督死和復活的形狀並非沒有任何形體。 *Homoiōma*，ὁμοίωμα 在新約聖經裡常指物質的表徵，既然洗禮有外在和內在的層面，它便有外在的形狀並內在的功效。以內在來說，信徒受洗時與基督死的形狀上聯合；以外在來看，他受洗時也跟基督死的形狀一樣。

根據約翰福音十九章 30 節，聖經很清楚地描述基督死的形狀，事實上也是唯一描述基督肉身死的形狀：耶穌「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便低下頭」(*klinas*, κλίνας) 是一個過去分詞，表示它發生在句子內主要動作「交付」(*paredōken*, παρέδωκεν) 之前，因此可以把這一節譯成「祂低下頭之後，便將靈魂交付神」。耶穌死時的樣式不是死亡的自然結果，卻是耶穌在十字架上，還沒有把靈魂交付神之前特意做出的最後動作。我們在洗禮時要效法他死的形狀，受洗時我們低下頭，正如主在十字架上低下頭。

洗禮外在形式有象徵的功用，並不是隨意的動作。如果洗禮的內在功效是與基督在祂死的形狀上聯合，那洗禮的外在形式也要與基督死的形狀一樣，尤其聖經已特別描述外在的形狀。從聖經也可看到，低頭象徵罪人在罪的重擔之下的謙卑，以及他對主的全然順服，這個象徵動作跟我們向罪死了且向神有新生命是符合的。洗禮時低頭成就了象徵的目的，也表明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的內在屬靈實意。

iv. 奉耶穌的名

耶穌給予門徒的使命，包括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人施洗（太二八 19）。從這段經文的內容和使徒們所行的來看，我們了解這些話不是為了拿來當作洗禮的公式，而是指主耶穌之名的特質⁶⁷。「奉某人的名」，是指憑著這個人的權

67 參考本書對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20 節的釋義

柄⁶⁸。耶穌吩咐要為人施洗，因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太二八18）。耶穌的名不只是成為肉身之兒子的名，也是父和聖靈的名，教會是奉這全能的名施洗，並且受洗的人也要歸順此名。

使徒們領受聖靈後，明白父、子、聖靈的名其實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名。所以在使徒行傳裡，使徒一致地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人施洗（徒二37-38，八14-16，十47-48，十九4-5）。我們在洗禮時被洗淨，是奉主耶穌的名，而且我們在洗禮時求告祂的名（徒二二16；林前六11）。因此，主耶穌的名是新約洗禮的中心。

「奉……的名」除了是使用這個名所代表的權柄之外，也有敬奉這個名的意思，所以使徒施洗時一定說出主耶穌的名，並且在洗禮之前也先傳講主耶穌的名。

這可以從門徒在以弗所施洗的事件上看見（徒十九1-7）⁶⁹。雖然以弗所的門徒已經受了約翰的洗，保羅還為他們施洗，他們一定聽過約翰傳講基督，並且他們被稱為門徒，代表他們是跟隨主耶穌的，但這並不足夠，他們必須再次受洗。保羅不只是教導他們受約翰的洗和奉耶穌的名受洗的區別，更是真正奉主耶穌的名為他們施洗。這告訴我們，保羅這次為他們施行的洗禮，和他們之前所受的洗，在意義和實質上都是有區別的——保羅在施洗時稱呼主耶穌的名。

雅各書二章7節提到「你們所敬奉的尊名」，「你們所敬奉的尊名」直譯是「被稱呼在你們之上的美名」。這樣的詞句意味著，在初期的教會信徒受洗歸入基督時，教會乃於施洗者之上稱呼主耶穌基督的名。

除了強調施洗時要奉主耶穌的名，我們也要記得將主耶穌教導給初信者的重要性，相信主耶穌必須與受洗和施洗並

68 Bietenhard, Hans. “Ὄνομα, Ὀνομάζω, Ἐπονομάζω, Ψευδώνυμο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5, Eerdmans, 1964–, pp. 270–71.

69 參考本書對使徒行傳十九章1-7節的註釋義

行。因此，教會有責任在奉耶穌基督的名為人施洗的同時，向所有信徒傳揚並教導耶穌基督的名。

第八章

洗禮、恩典和信心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4-9）。

我們的救恩是神透過信賜與我們的，建立於神的憐憫和恩典，而不是靠著我們的義行得到的。保羅在書信中以最強烈的論戰，毫不妥協地堅持救恩乃在行為以外。他證明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相反的，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我們白白稱義，不是因行律法，而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羅三 19-28）。主耶穌基督寶血的贖罪，讓我們可以進入神的恩典中。

對保羅來說，恩典與行為是對立的：「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他也指出信心和行為的區別：「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5）；他甚至宣稱，若有人要靠著行為稱義，就是完全否認神的恩典：「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 3-4）。

以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的基本教義來看，我們當如何了解洗禮的地位？

有人反對受洗在得救上的必要性，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他們認為洗禮屬於行為，所以不能當作得救的條件。他們認為，若將拯救的功效歸給洗禮的儀式，就會奪去並否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恩工。如

果這樣了解洗禮是對的，那麼教導人受洗才能得救就等同教訓人須受割禮才能得救，這樣的立場是使徒保羅激烈反對的。

那些不承認洗禮有拯救功效的人，一般都認為洗禮是人的作為，但這卻不是聖經的觀點。我們曾探討過，聖經中有關新約洗禮教義的經文很少提及施洗者；同樣的，聖經也從不認為洗禮的功效出於信徒受洗的動作。洗禮時是神在動工，人的動作不過是謙卑的接受神的工作，是神用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過、使我們與祂同埋葬歸入祂的死、使同復活、將我們歸入祂的身體。雖然信徒受洗必須合其意願，但這不是他的功勞，而是順服的表現。聖經從未把洗禮拯救的功效歸功給受洗者的動作，而是將這一切歸給神在耶穌裡的恩典。

要查考洗禮是否是一種行為，我們先要思考「行為」的意思。聖經談到「行律法」⁷⁰，是指想靠守律法、達到律法的要求得以稱義，這種稱義的方法是想在神的面前賺取稱義，不肯白白地稱義。因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不同在此：前者將功勞歸給人，後者卻不是；前者否認基督的作為，後者卻倚靠基督的作為。因此，將所有人的行為都當作「行律法」是錯誤的。相信是一種行為，正如悔改與承認基督的名都是行為。這些行為或動作都是對神恩典的回應和領受，不能當作靠行為稱義。

在聖經裡我們找不到任何經文將洗禮和行律法並論，相反的，在記載恩典和信的經文中卻談到洗禮。我們可以舉歌羅西書關於洗禮的經文為例：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二 11-13）。

雖然洗禮是這一段的中心，聖經完全沒有把洗禮歸在行律法之下。事實上，洗禮是神恩典的媒介，基督為我們行割禮，除去我們的罪身，祂使我們與祂一同活過來，並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這一切基

⁷⁰ 直譯為「律法的行為」或「律法的工作」。

督為我們所行的，都在洗禮中生效。這段經文也教導我們，我們藉著受洗與基督一同復活，乃因信神的功用，相信神的恩典是洗禮屬靈功效的基礎。洗禮屬於信，並非出於行為。

Cottrell指出，歌羅西書二章 11-13 節和以弗所書二章 1-13 節（之前已引用過，且是有關神救恩的關鍵經文）有很密切的平行⁷¹，這兩段經文都說到我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也都提到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和與基督一同復活，且把靈命的改變歸功於神的作為。以弗所書這段經文強調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而歌羅西書則描述神拯救的工作是在洗禮的時候。這兩段經文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互相輔助。洗禮不違背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的道理，它反倒是其中不可缺的環節。

71 Cottrell, J. *Baptism: A biblical study*. Joplin, Mo.: College Press Pub. Co., 1989, pp. 150-151.

第九章

全家受洗

如果受洗者必須相信而悔改，那麼嬰孩可以受洗嗎？我們將從聖經裡有關救恩的教訓和記載，以及新約中全家受洗的例子來回答這個問題。

聖經裡的家是由一家之主和他的全家人組成的，這包括配偶、兒女、同住的親戚和用錢買來或出生在家裡的奴婢。這些家屬是個緊密的實體，以家長為代表，替全家人作決定和行動。

家長的代表性可以應用在對神須負的責任，因此約書亞可以代替家人向神承諾：「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四 15）。家長所犯的罪曾使神的怒氣臨到全家，包括妻子、兒女和小孩（創十二 14-17，二十 1-18；民十六 25-33；書七 24-26）。神也宣告，恨祂的，祂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但守祂誡命的，祂要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 5-6，三四 7），所以家長的信心和行為對全家有直接的影響。

1. 全家受洗的聖經依據

a. 神的恩典和家庭

i. 在舊約時代

從神和祂的百姓立約的歷史可以明顯地看到，家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神不只賜恩和應許給個人，且是給全家人。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他成為大國。神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創十七 4）；雖然神的約是與亞伯拉罕立的，但是祂要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守祂的約。神吩咐亞伯拉罕所有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或是用銀

子買的，都要受割禮，這是世代代必須守的約（創十七9-14、23-27）。

雖然割禮只行在男孩身上，但割禮代表全家都歸屬神的約之內。一個人與神的約有分並不保證他最終一定會得到產業，每個人都要向神負責，也要憑信遵守神的吩咐。亞伯拉罕在神的應許上因信稱義，但他的信不能代替子孫的信心，雖然他們已受割禮。儘管如此，不論亞伯拉罕的後裔以後會作什麼樣的抉擇，神仍然要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與祂建立約的關係，只要是在家裡生的或是用銀子買的，就能得享在神約裡的特權。

以色列人在摩押地時，神吩咐摩西，要與他們立約，並教導他們遵守約中的話。摩西呼籲所有百姓進入與神立的約，這包括：「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申二九1-15）⁷²；雖然小孩尚不能明白神向他們說的話，他們也在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中有分。

神不斷把約的應許和福氣延伸到以色列百姓的子孫身上，這從以下的經文可以看到：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三十6）。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到永遠；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就是那些遵守祂的約、記念祂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一零三17-18）。

「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賽五四13）。

我們若從歷史思考神救贖的工作，也可以看到祂的救恩曾臨到全家身上。神還未以洪水毀滅凡有血氣的之前，祂應許要與挪亞立約，這個約包括挪亞全家，並且神要挪亞進方舟的吩咐不僅是給挪亞，也是給他的妻、兒子及兒婦（創六18；來十一7）。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城的時候，

72 這裡的「兒女」應翻譯為「小孩」。

祂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 29）；雖然神主要關心的是義人羅得（參：彼後二 6-8），但祂也拯救羅得的妻子、女兒（創十九 15）。當天使將羅得帶出城時問他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創十九 12），因羅得的緣故，凡屬羅得的人都蒙了憐憫。

神在逾越節保佑以色列百姓，也是以全家為單位。各家要取一隻羊羔，把羊羔宰了，取點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當夜在房子裡吃羊羔的肉（出十二 1-11、21-23）。只有受了割禮的才可吃逾越節的羊羔（出十二 43-49），所以神的救贖是建立於祂和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上。當夜神把以色列百姓領出埃及地，拯救他們脫離轄制；同樣的，神帶領他們經過紅海，救他們脫離埃及軍兵（出十四 10-31）。所有以色列人，不分年齡，都體驗神大能的救贖，甚至那些沒有能力自己選擇離開埃及的小孩們也被領出來。正如他們的父母，這些孩童們也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靈食，也從靈磐石喝了靈水（林前十 1-4）。

甚至當神的恩典臨到非以色列人時，也包括了全家。那兩個被喇合拯救的探子吩咐她要使她父的全家都聚集在她家中，這樣可以免去災害（書二 17-20，六 25），喇合因信得到應許的福氣也延伸到她父的全家。

ii. 在新約時代

人因著肉體的軟弱，不能在舊約下稱義，因此必須有新約。但是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神立了新約不代表神放棄祂的應許；相反的，藉著基督贖罪的血並聖靈的澆灌，新約成全了神在舊約所應許的。神與亞伯拉罕立約，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這是永遠的約（創十七 7）。信徒因信耶穌基督，受洗歸入基督，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又照著應許承受產業（創三 26-29），神的恩典在新約下擴展到亞伯拉罕屬肉體的後裔之外，給凡按亞伯拉罕信心的蹤跡去行的人（羅四 11-12），這正應驗了萬國必因亞伯拉罕

得福的應許（加三8）。因此，今日福音帶給信徒的盼望，正是舊約時代選民的盼望（徒二六6-7）。

在福音書裡，主耶穌講到靈裡的親屬以及作門徒對家庭關係的影響。凡遵行天父旨意的就是主的弟兄姐妹和母親（太十二48-50）。人到主這裡來，若不愛主勝過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主的門徒（路十四26）。基督也將紛爭帶入家庭，叫父親和兒子相爭，母親和兒女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路十二49-53）。主的門徒必須忠於基督勝於他與家人的關係，但是主耶穌並非教導作門徒就要與家人脫離關係，也不是把信徒的家人置於神的恩典之外。一如在舊約之下，每個人要向神負責，但這與將家人包括在約裡面並沒有衝突。

如果我們查考新約的應許，可以看到聖經如舊約一樣關心約裡之子民的兒女及後裔：

「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賽五四13）。

「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九21）。

「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賽六五22-23）。

「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廢掉，以色列的後裔也就在我面前斷絕，永遠不再成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如此說：『若能量度上天，尋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一36-37）。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耶三二38-40）。

「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祂的名為聖。祂憐憫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路—48-50）。

主約裡的福氣不只給那些首先被揀選的，也包括他們的子孫。神與祂子民立的約，是要世世代代傳承下去的。甚至還未出生選民的後裔，只因是選民家中的成員，便擁有參與約的特權。

使徒們宣傳福音，也顧及慕道者的全家。彼得在五旬節對眾人說，要悔改受洗使罪得赦，就必須領受所賜的聖靈。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38-39）。保羅和西拉對禁卒說：「當信主耶穌基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雖然相信福音要由個人自己作出抉擇和承諾，但這並不將信徒的家人排除在外。相反的，神對家長的施恩也照樣臨到他的全家。

b. 救恩是給每個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16-17）。全人類都需要救恩，因此神差遣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捨己作萬人的贖價（太二十28；提前二5-6；多二11；約壹二2）。主耶穌死而復活後，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太二八18-20；可十六15-16；路二四46-47）。神的救恩原出於以色列人，現在卻臨到萬人、不分種族（徒十34-35；多二11）。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要萬人得救（提前二3-4，彼後三9）。

「普天下」、「萬人」等類型的詞指全人類，包括成人、小孩和嬰兒。每一個人的靈魂在神眼中都是寶貴的，即使是小孩神也不忽略（太十八1-14）。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祝福，門徒卻責備那些人，主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

人」(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6)。主耶穌愛小孩和嬰兒且接納他們，因此，我們可以將兒女帶到祂面前來領受主的救恩。

c. 小孩和嬰兒也是罪人

基督為普天下人的罪而死，因為全世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約壹五 19），都需要救贖。全人類不論老少都犯了罪，必須面對那將臨到眾人的審判（來九 27）。

令人難以了解的是，既然嬰孩不能分辨是非或者有意違背神，他們怎會有罪呢？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五 12-14）。

神曾警告亞當，違背神的後果就是死（創二 17）。亞當和夏娃得罪神後，神將他們趕出伊甸園，並用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2-24）。人失去了與神之間親密的關係。不僅如此，人的肉身也必歸回塵土（創三 19）。罪藉著亞當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因亞當的罪，死臨到眾人，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凡在亞當之後生的，都要受到因亞當之罪而來的死的管轄。聖經說：「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意思是眾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世人都失去了神用以造我們自己的形象和樣式；因此，小孩和嬰兒都是罪人，遠離神的面，處於死的權勢下。

有了以上的認知，我們便明白大衛的話：「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一 5）；同樣的，約伯也講到所有人的不潔淨（伯十四 1-4）。我們還未選擇違背神，就已生在這罪惡的世界。唯有神可以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藉著基督贖罪的血，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度裡（西

一 13-14)。既然基督的血在洗禮時洗去我們的罪，又因全人類都在黑暗的權勢下，因此嬰孩和小孩子亦必須受洗才能得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基督的國度裡。

d. 信心和嬰孩的洗禮

我們曾查考過，洗禮和信心是不可分開的，受洗者必須相信主耶穌並為他的罪悔改。因此，許多基督徒堅持嬰孩不可受洗，是由於他們不能表白信心。

即便如此，聖經教導我們，雖然得救必須有信心，也不表示嬰孩因沒有表白信心的能力就被排除在救恩之外。神的恩典臨到嬰孩身上，不會因他們缺乏思考與道德抉擇的能力而失去功效。同樣的，在洗禮的事上必須有信心，但是不可因為嬰孩沒有表白信心的能力而不讓他們受洗。

自然的我們會問：如果嬰孩不能相信、認罪、悔改，那麼他們的罪怎能洗去呢？現在我們來查考父母親的信心和嬰孩及小孩受洗的關係。

我們已查考過，家長作出信靠和順從神的選擇，會直接影響全家與神的關係，神的恩典是因著家長的信心臨到全家。因著挪亞的信，他的全家得救（來十一 7）。以色列人憑信守逾越節過紅海，使他們全家被拯救脫離埃及（來十一 28-29）。在約拿的故事裡，也可以找到嬰孩被拯救的實例：神因尼尼微的罪惡，要傾覆這城，甚至那些「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嬰孩也一樣要面對將來的災禍（拿四 11）。但是尼尼微城的人相信神，接受約拿的警告，悔改他們的罪（拿三 4-10），結果神後悔了。正如成人的罪使嬰孩面臨審判的危險，他們的信心和悔改亦使嬰孩得救。

在福音書裡，我們也多次看到神的恩典藉著家長的信臨到孩子身上。在這些事件中，小孩從未自己到耶穌那裡。雖然最終得痊癒的是他們，他們在福音書裡仍非主角，是他們的父母把其需要帶到耶穌面前。

這些小孩，因天然的因素，是被動的；家長是積極主動、有選擇的。然而神的恩典卻藉著父母的行為臨到他們，以至恩典臨到全家。其實這些小孩沒有表現可得著醫治的任何信心，唯一能看見的信心表現是從父母那裡來的——父母在慈愛的主耶穌面前獻上請求——結果醫治就臨到。主耶穌傳道時就是以這種精神賜恩典，祂不禁止不懂表白信心的小孩子得到真正的恩典，約的應許也是憑藉這種精神賜給我們的。

在大臣的兒子得醫治的故事裡，大臣請求耶穌到迦百農醫治他的兒子（約四 46-54）。他兒子的病情使他不能來到耶穌那裡，因為他快要死了（約四 47），所以父親代他懇求。依著主耶穌的一句話，大臣相信耶穌，就回去了，當下他的兒子就得了醫治。

管會堂的睚魯同樣也去見耶穌，那時他十二歲的女兒快要死了（可五 23）。他們還在路上時，有人從睚魯的家來告訴他說，他的女兒已死了（路八 49）。但是耶穌勸睚魯不要怕，只要信。最後，因著這位父親的信，主耶穌叫他的女兒從死裡復活。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一位迦南婦人也有同樣的遭遇，她是希臘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的女兒被鬼附著（太十五 22）。但是因她的恆心和信心，她的女兒得了耶穌的醫治。

在這三件親子關係及得醫治的事上我們看到，信心的表白和宣告全靠父母。孩子們不單因為有病不能表白信心，甚至可能因年紀的關係無法表達信心。可是這些兒女並沒有因不能顯出信心而得不到神的恩典，反而因著他們家長的信心，恩典和醫治臨到了他們。

另外是一位百夫長的例子，那是主僕關係而不是親子關係。即便如此，這種關係也包括在家屬的定義裡面。聖經記載這個僕人是百夫長所寶貴的（路七 2），他有可能已成年了，但他的情況不容許他去見耶穌，於是主人代他去請求。他是被動的，不能做什麼。雖是這樣，恩典還是臨到這家，包括屬

於這個家庭的這個僕人。耶穌因這百夫長的信心稀奇，對他說：「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13）。

我們看了以上因家長的信心兒女得蒙主耶穌之恩的例子，現在來探討：為什麼雖然嬰孩不能表達信心，卻不當禁止他們受洗？

很顯然的，嬰孩不能信、不能認罪，也不能像成人選擇進入聖潔的團體。但是嬰孩受洗的機會，不是因為父母的信加在或歸功在孩子身上。嬰孩可以受洗，是因已信的父母與神有立約，這約是應許給他們和他們的兒女（創十七7；徒二39）。相反的，如果神和父母之間沒有立約的關係（若父母不是信徒），那麼他們的嬰孩不可受洗。因此，父母的信或不信決定嬰孩可否受洗。

嬰孩受洗時，孩子憑著信心被帶到主面前，領受基督的血使罪得赦。嬰孩能來到主面前，是因著父母的信，而非他們自己的信。正如之前在福音書談到得醫治的事件，嬰孩因情況不許可，也是被動地領受神的恩典。他們不能選擇恩典和救恩，而是透過父母承受救恩的應許。他們的父母藉著帶兒女來受洗的行動，將他們兒女在罪中的苦情帶到主前。

兒女受了洗之後，父母則有義務教導孩子行在主的道上。雖然約是給全家，順從約而行卻是個人的事。孩子成長後至終要選擇是否要保守在這約裡，並為自己所作的抉擇負責。在這之前，父母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帶領孩子來認識神和祂的教訓。

2. 新約時代實行的全家洗禮

有些人以新約聖經沒有特別吩咐為嬰孩施洗為理由，來推論初期的教會並沒有為嬰孩施洗。但是聖經沒有明文吩咐，並不代表新約裡「家」的觀念不包含嬰孩，使徒行傳好幾處記載全家洗禮的例子。我們之前談過，在舊約時代裡「家」的定義包括小孩和嬰兒，因為沒有違反這定義的證據，這個定義在新約時代仍然是不變的。正如今天我們也不會把小孩和嬰孩排除在「家」

的定義裡，我們也沒有任何依據將小孩和嬰兒排除於聖經裡的「家」之外。

a. 哥尼流

在哥尼流歸主的事件裡，路加描述哥尼流和其他在場的外邦人受了聖靈後，使徒彼得吩咐他們受洗（徒十 46-48）。跟據使徒行傳十一章 13-14 節，彼得講述他如何向外邦人傳福音：「（哥尼流）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你」是指著哥尼流本身，緊接著就是「你的全家」。

首先，哥尼流一人得救的同時全家也得救，代表神救恩的應許不只給他，也給他全家。這種觀點符合族長時期、以色列君王時代、希律時代的猶太人時期並古時地中海外邦人社會的文化⁷³，他們都主張家庭的一體性，而不持個人主義。

第二，哥尼流和他全家信主也符合聖經的概念，那就是神的應許會以「家」為單元臨到全家人，這在整本聖經裡是典型而不是例外（創十七 7-9；珥二 28-29；徒二 39；約四 53）。

彼得最後吩咐他們要受洗，是天使所說「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的其中一個關鍵，因受洗可以使罪得赦（徒二 38）。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哥尼流全家和哥尼流一同受洗，他家裡若有小孩，彼得不會猶豫為他們施洗，因為對他來說，受洗使罪得赦的應許也給信徒的孩子（徒二 39）。

b. 呂底亞

使徒行傳十六章 14-15 節記載：

73 Jonathan M. Watt, "The Oikos Formula" *The Case for Covenantal Infant Baptism*, ed. Gregg Strawbridge. P&R Publ, 2003, p. 8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主開導呂底亞的心，她就聽保羅所講的話，結果「她和她一家」都受了洗。

我們可以推測呂底亞是一家之主，因為呂底亞的家人被稱為「她一家」，而且她作了些重要的決定，例如邀請保羅到「我」家裏來住（徒十六 15）。呂底亞這位一家之主相信之後，便帶領全家歸主，他們也與她一同受洗。我們再次看到在信仰事上全家的整體性，神的恩典不只臨到一個人而已，也臨到全家，家長有責任帶領全家來相信和受洗。

c. 腓立比的禁卒

使徒行傳十六章 31-34 節記載，保羅和西拉從監獄裡出來後，便向禁卒傳福音。他們對禁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故事是這樣接下去的：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我們再次看到家庭的整體性，雖然保羅和西拉只向禁卒說話，但他們向他保證，他若信主耶穌，救恩必臨到他全家。換句話說，使徒們期待家長帶領全家相信、受洗。果然，禁卒和他全家都信了主（徒十六 34）。他和他全家領受了使徒所傳的福音，在當夜受了洗。

d. 基利司布

使徒行傳十八章 1-8 節記載，保羅和他的同工來到了哥林多，想傳福音給在會堂裡的猶太人。因猶太人抗拒，保羅便把注

意力轉向外邦人，來到一個叫提多猶士都的家。這人是敬拜神的外邦人，他的家靠近基利司布所管的會堂。

後來，按照路加的記載，基利司布信了主。使徒行傳十八章 8 節這樣說：「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聖經在這裡描述家長基利司布和他全家如何信主。從保羅的書信我們得知是保羅為基利司布施洗的（林前一 14），依照使徒行傳一貫的模式，我們曉得這意味著保羅不僅為基利司布施洗，也為他全家施洗。

使徒行傳十八章 8 節再一次證實，在初期教會時期，人相信基督並得到救恩的應許是以全家人而非個人為單位。雖然聖經沒有詳細記載基利司布的家屬受洗，但我們可從同一處經文記載許多哥林多人相信並受洗的事上來推測。

e. 司提反

哥林多前書一章 10-12 節記載，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有紛爭結黨的事寫信給他們。信徒自稱追隨教會某領導者，甚至自稱追隨基督，而紛爭結黨。

在這樣的情況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 14-16 節這麼寫著：

「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

保羅在這段經文提到，他曾為司提反全家施洗。這不但證實了在新約的教會，信主歸主是以全家為基本單位，同時也證明新約教會為全家施洗，包括小孩和嬰孩。

有些釋經者認為，我們從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所記載全家信主的例子裡，看不出新約教會為嬰孩施洗。他們反對的重點在於，聖經裡所記錄全家歸主的例子只提到「聽」福音、「相信」、「說方言」等動作。這意味著聖經所提的全家受洗，都不包括家裡的嬰孩，或者那些家庭根本沒有嬰孩。

我們應該留意，當作者講述家裡成人的動作時，目的不是表示沒有小孩或嬰孩的存在。這樣的描述其實要告訴我們，神的救恩臨到全家人：全家同心按著一家之主的旨意、引導和信心去行。所以我們不能因聖經描述成人所行的事就斷定嬰孩不被包括在內。作者不需要刻意描述「他和他全家都信了主，只不過家裡的嬰孩不能了解或相信」，因為全家本是合而為一的。

這些記載不是教導我們家長的信心可以代替家人的信心，也不是否定家中每一個成員當負的責任，而是顯示全家同心一致歸順主、領受得救的福音。不錯，信心是個人的事情，但信心不只限於個人的層面。神與我們的關係不只是與個人的關係，也是與全家人的關係。

個人的順服、責任和信心，在領受神的恩典上各扮演著它們的角色，但這並不能使神與家長與他的家人立的約作廢。根據這點，新約時期教會為全家人施洗，包括為小孩和嬰兒施洗。聖經既然不禁止小孩受洗，我們應當謹慎，不可將嬰兒排除於新約聖經裡所施行的全家洗禮。同樣的，我們今日亦須謹慎，不可禁止嬰孩受洗。

3. 在神的約中教養兒女

全家受洗並不保證每一個成員最後都可以得救。雖然全家包括小孩，藉著洗禮進入神救恩的約裡，但是每一個成員必須建立自己的信心和與神之間的關係。那些帶兒女來受洗的家長，必須負起教導孩子和帶領他們的信仰的責任。

a. 每一個人要為自己的救恩負責

憑著神的恩惠和旨意，小孩和嬰兒可來到主前接受洗禮，因為他們是信徒的家人。但是這不代表他們保證會得永生，洗禮後必須一生在主裡持守信仰（羅十一 22；來六 4-8，十 19-39）。

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13-14 節我們可以觀察到類同的約與約之實現：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本段經文以「若……就」為結構來表達，約的實現在於人履行所當盡的本分。用同樣的觀念，我們若履行在受洗時從神領受的約，我們就以神為樂，神也將以雅各的產業養育我們。

身為家長的，有責任藉著洗禮把家人帶入神的約。當全家進入神的約之後，每一個成員必須與神建立關係來成就所承受的應許，每一個人最終須對自己的救恩負責（結十八 20）。父母不能因孩子得救，兒女也不能因父母得救。每一個人包括小孩必須守這約，既然小孩尚年幼不懂事，父母有義務教導他們追求敬虔的生活。其次，教會也有義務教導和提醒父母及孩子們這約。

b. 父母的責任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6）。

「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 14）。

受洗後，我們的兒女披戴基督、罪也被洗去了。他們的衣裳被羔羊的血洗淨，是潔白的。孩子怎樣學習保持衣服的乾淨，也照樣要學習如何過敬虔的生活，這是父母的責任。父母必須在主裡養育兒女，教導他們持守約的規範，那麼當孩子長大後，他們也會繼續保守在主裡面（箴二二 6）。摩西指示以色列作父母的，什麼是約的內容，並且如何將約的內容教導他們的兒女：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4-9）。

簡單來說，摩西告訴父母，應當為孩子們建立環境，有助於教導他們有關神和他們之間的應許。這包括設立家人崇拜的時間，和談論一些對孩子成長有益的話題。父母必須花很多心思在主裡養育兒女，教導他們什麼是可行的、什麼是不可行的。較大的孩子可以從觀察父母的榜樣得造就，已成長的兒女亦可以和父母一起服事神，這種同心事奉與崇拜的觀念從小就可以開始。在孩子成長的每一個階段，父母必須按著約的規範教導和指引他們。所以保羅勉勵作基督徒的父親們：「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父母為了兒女也必須保守自己在約裡面，神約的福氣將因家長的信心臨到全家（參：創七1，十八18-19；徒十1-48，十六13-15、31-34）。父母守約，得到神的祝福，兒女也一同得此益處。雖然父母犯罪兒女不必負責任或受刑罰，但是若父母因罪受苦，兒女也會受苦。當父母保守自己在約裡，全家必福氣滿溢（詩一二八1-6）。這樣便建造了兒女信仰可以成長的環境，來學習履行神的約。

經文釋義

馬太福音

三章1-17節

- 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 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 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 5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
- 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
- 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 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 9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 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 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 12 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 13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
- 14 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這裏來嗎？」
- 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
- 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 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1. 要點

a. 約翰的選召

- i. 預言的實現
- ii. 為主預備道路
- iii. 有如先知的傳道與生活

b. 約翰的傳道

- i. 傳悔改的道，叫人生命改變
- ii. 宣告那位以聖靈與火施洗、更有能力的將到來
- iii. 警告那些不悔改之人將面對審判

c. 約翰的洗禮

- i. 與認罪有關
- ii. 悔改的洗

d. 耶穌的受洗

- i. 耶穌說明，為了盡諸般的義祂必須受洗，也就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
- ii. 耶穌受洗後，聖靈從天上降下，又有從天上而來的聲音，印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2. 背景

馬太福音介紹施洗約翰，描述他如何傳悔改的道，並在猶太的曠野為人施洗。約翰宣告那比他能力更大者的來臨，為主耶穌作先峰，迎接主的到來。

約翰事工的最高峰，是耶穌來到他那裡接受他施洗的時刻。馬太福音用 *paraginetai*, παραγίνεται (他來) 帶入這兩位人物，並建立兩者間的關係。比較「約翰來」(παραγίνεται Ἰωάννης; 1 節) 和「耶穌來」(παραγίνεται ὁ Ἰησοῦς; 13 節) 的用詞，劃分出本段經

文的兩個主要部分：約翰的事工（1-12 節）和耶穌的受洗（13-17 節）。

3. 注釋

a. 約翰的到來

施洗約翰到來的時間和方法，都是按著神的旨意。「那時」（1 節）一詞所表達的並非某個時間，而是連接到前文所記載嬰孩出生的敘述，也將約翰福音工作的時間與耶穌的出生連在一起。在先知的著作中，「那時」有時代表神所指定的時間（參：耶三三 15、16；珥二 29，三 1；亞八 23）。因此，約翰是按照神的計畫、在神所指定的時間，開始他的事工。

約翰到來後做的工也成全了神的計畫。正如先知以賽亞的預言，約翰的傳道乃是「在曠野有人聲喊著」（3 節）；他的使命是藉著傳悔改的信息來勸人「預備主的道」和「修直祂的路」（賽四十 3）；他的衣著和飲食適合於一位在曠野中傳道的先知。他的衣服和皮帶讓人聯想到以利亞（王下一 8），聖經也認定施洗約翰為那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3、14，十七 12、13）。這些對約翰和他事工的描述，呈現約翰為一位神所差派、帶著信息和使命的先知。

b. 約翰的傳道

約翰所宣告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2 節）。後來，耶穌和門徒也重復同樣的信息（太四 17，十 7）。約翰宣告神國的來臨，開始了一個新的時代。

i. 「你們應當悔改！」（2 節）

約翰以呼籲悔改開始他的傳道工作。按照字源義，「悔改」的希臘文 *metanoēō*，μετανοέω 之意思是心思的改變（*meta*，μετά = 之後；*nous*，νοῦς = 心思）。*nous*，νοῦς 在新約的用法可有以下幾個層面的含義：

1. 「心思」或「性向」，如內在取向或道德的態度。

2. 決定意志和行為的道德意識。
3. 明白。
4. 「思想」、「判決」、「意志力」⁷⁴。

因此，悔改不僅是對過去所犯的錯感到內疚，悔改包括內心的回轉，導致全人的改變。

約翰的傳道明確地強調，悔改的結果就是具體行為的改變。他警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8 節）。一個人的生活不符合神的道就像是一棵沒有開花結果的樹，而他的結局就是沉淪。以下兩句話，用現在進行時態來加強悔改的急迫：「現在斧頭（正被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正被砍下來），丟在火裡」（10 節）。

ii. 「天國近了」（2 節）

人們需要悔改的原因是「天國近了」。「天」（*ouranos*, οὐρανός）指神所在之處（參：可六 41；約十七 1；啟十一 13，十六 11），「國」（*basileia*, βασιλεία）指王權（參：路十九 12、15；啟十七 12）或王統治的疆界（太十二 25；可六 23）。在馬太福音十九章 23-24 節中，「天國」與「神的國」二名詞是互相通用的。從上述可知，天國是指著天上之神的掌權。

「天國近了」如果指的是時間上的接近，代表基督復活後將透過教會來掌權（參：太二八 18）。天國的臨近也意味那些接受和順從基督的人已可體驗及接受神的掌權（參：太三 10，六 33，十二 28；可十 15；路十 9-11，十七 20、21）。

74 Behm, Johannes, and Ernst Würthwein. "Νοέω, Νοῦς, Νόημα, Ἀνόητος, Ἄνοια, Δυσνόητος, Διάνοια, Διανόημα, Ἐννοια, Εὐνοέω, Εὐνοια, Κατανοέω, Μετανοέω, Μετάνοια, Ἀμετανόητος, Προνοέω, Πρόνοια, Ὑπονοέω, Ὑπόνοια, Νοουθετέω, Νοουθεσία."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4, Eerdmans, 1964-, p. 959.

iii. 那能力更大的

約翰的傳道最終的宣告就是有關「那在我以後來的」（11節），祂的能力與身分遠超過約翰，祂要用聖靈與火來施洗。

根據主耶穌和彼得所言，聖靈的洗乃指應許聖靈的降臨（徒一5，十一15、16），基督藉著聖靈在信徒裡面同住並掌權（約十四16-20；羅八10、11）。相對的，火代表耶穌傳道的反面效果，象徵神的審判，燒滅不悔改的人（10、12節）。

所以約翰介紹在他以後來的，就是那賜福給義人並降禍給惡人的主。基督好比農夫用簸箕分開麥子和糠，將義與不義的分別出來。

c. 約翰的洗

約翰事工的特色就是洗禮，因此他被稱為「施洗者」。人們出來受洗，承認他們的罪（6節）。*exomologoumenoi*，*ἐξομολογούμενοι*（正在認罪時）是一個現在進行式分詞，這表明受洗當與認罪並行。

約翰稱他的洗禮為「用水施洗，叫你們悔改」（11節）。按這句話來說，約翰洗禮的作用和目的是什麼？對此問題有兩個主要看法，關鍵在如何詮釋 *eis*，*eis* 這個介係詞在本文的用法。此介係詞可代表「依照」，也就是洗禮是悔改的表現，或者「為了」，表示悔改是洗禮的目標或結果⁷⁵。

我們無須堅持一個看法、排除另一個看法。之前提過，悔改不僅是思想轉變或為罪懊悔的感覺，而是轉變的過程，在此過程中一個人的生命完全地歸向神。因此，悔改是洗禮的條件，也是洗禮的果效。換句話說，約翰的洗禮是人心改變的表達，也是生命開始轉變的標記。

⁷⁵ 和合本譯文採用第二個看法，用「叫」一字來表達。

此外，從約翰對基督到來的宣告，讓人們清楚知道約翰的施洗是基督用聖靈和火施洗的前兆。因此，藉著領受約翰的洗，人們承認自己的罪、回轉歸向神並預備彌賽亞的來臨。

d. 耶穌受洗

馬太特別強調耶穌到約旦河的目的是「要受（約翰）的洗」（13 節）。

讓我們聯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耶穌為什麼需要受洗？如果約翰的洗是叫人悔改、承認自己的罪，為什麼無罪的耶穌要來受約翰的洗呢？

i. 約翰想要攔住耶穌

從約翰問耶穌：「我當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這裡來嗎？」（14 節），可以看出他對耶穌用意甚覺困惑。如果此時約翰已認出耶穌是彌賽亞，他不願為耶穌施洗是情有可原的。那最終的施洗者，就是約翰所傳講能力比他更大的那位，豈可來被祂的先鋒施洗？

不過，根據約翰福音一章 31-34 節，約翰當下還不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既是這樣，約翰不肯為耶穌施洗，可能因為按他對耶穌的認識，例如耶穌奇妙的出生和作孩童時對經文有非凡的認識，他非常尊敬耶穌。

ii. 耶穌的回應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 節），這句話只記載在馬太福音，是明白耶穌接受洗禮的用意之關鍵。

「義」不是一個抽象的觀念，而是表現在符合神旨意的行為上（參考附記）。雖然舊約律法沒有規定要接受約翰的洗，但是，約翰乃是照著神公義的旨意被差派施洗（太二一 32）。這段經文中，耶穌更表明了，祂來接受約翰的洗乃是神的旨意。耶穌生在律法下，所以必須和其他人一樣，順服在神的公義下、履行神的要求。在神救贖計畫中，耶穌接受約翰的洗是神的旨意。

因此，約翰和耶穌理當（希臘文為「合宜的」）順從神的命令，為要盡諸般的義。「盡諸般的義」意思是行出神的每一個要求，而耶穌受洗乃是這些要求中的其中之一，事實上耶穌投入祂的一生盡諸般的義。因此，耶穌對約翰的話是一個邀請，甚至是一個命令，要約翰與祂一起成全神的旨意。約翰的觀念改變之後，便許了主耶穌。此外，耶穌這樣要求約翰盡諸般的義，祂又以身作則順從神，所有信徒理當照樣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來盡諸般的義（參：太二八20）。

「盡」一詞在其它地方也譯為「應驗」或「成就」，這是馬太福音裡一個重要的字眼⁷⁶，它強調主耶穌應驗了聖經中的預言。主耶穌也表示，祂來是要成全律法與先知（太五17-18）。主耶穌成全神旨意的終身任務，在祂受洗上的順服表現了出來。

iii. 耶穌受洗後神的啟示

主耶穌受了洗，從水裡上來，天為祂開了。聖經中的「天開了」含有神的啟示或悅納的意義（參：申二八12；詩七八23-25；結一1；賽六四1；瑪三10；約一51；使七56，十11；啟四1，十九11）。在此，天開了也同樣代表神啟示和悅納的時刻。

在這從天上來的異象中，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耶穌身上。這應驗了彌賽亞的預言，這預言說道神會將祂的靈膏在受膏者身上（賽十一2，四二1，六一1）。這事件向約翰和全以色列民見證耶穌就是那位將用聖靈施洗的（約一31-34）。

從天上來的聲音所作出的宣言，是本經文的高峰。天父講論耶穌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節）。耶穌是神的兒子，宣告這名分是耶穌洗禮事件的中心。天父宣告耶穌為「我的愛子」，這明顯證明天父悅納耶穌在受洗的事上表現出的順服。此外，這也應驗了詩篇第二篇，也就是彌賽亞登基的詩，和以賽亞書有關受苦的僕人的預言

76 參：太一22，二15、17、23，四14，八17，十二17，十三35，二一4，二六54、56，二七9

(賽四二1)。神的兒子耶穌，是那將承受列國為基業、用鐵杖管轄他們的，也是那溫柔謙卑、為世人的罪受苦的僕人。

4. 附記

舊約聖經中的「義」是神的特性，基於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尼九8）。神以遵守祂的約、施行公平和拯救來顯出祂的公義（詩二二31，四十9-10，七一15-16，九八1-2；賽四一10，四二6，四五8，五一5，五六1；彌六4-5）。因此，神的作為稱為「公義的作為」（士五11；撒十二7）。神的百姓，因體驗到神公義的作為，稱神為「我們的義」（耶二三6，三三16）。

另一方面，神的子民透過遵守約中的律法，參與神的義（參：申四8；詩一十九138、172）。凡信靠祂約的，神便以他們為義（參：創十五6）；神也要求祂的百姓遵守祂的誡命並行公義，成為義人（申六25，二四13；賽五六1，六四5）。因此，人信靠並遵行神的旨意，便在神的眼中被看為義。

新約聖經同樣把「義」用於神公平的作為上（徒十七31；啟十九11），也用在人順服神旨意的作為上（太五20；彼前二24，三14；雅三18；羅九30，十5）。更重要的是在新約之下，神的義透過得救的福音顯明出來（羅一17，三25-26）。

馬太福音

二十八章16-20節

- 16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 17 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
- 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1. 要點

- a. 洗禮是主的吩咐（19 節）
- b. 洗禮是使人作門徒過程之一（19 節）
- c. 奉「父、子、聖靈」施洗（19 節）就是奉耶穌的名施洗

2. 背景

馬太福音的結尾是耶穌復活之敘述與整本福音的最高峰。主耶穌在祂所預定的山上，將大使命交付給門徒，這使命也是我們現在查考的題目。主吩咐門徒施洗則是這使命中一個重要的部分，主將施洗這件事包含在祂的使命中，表示洗禮在相信歸主中佔有不可缺的地位。

以經文結構來看，施洗是這段經文的中心點。誠如 Schieber 的觀察，本段有對稱的結構：

A 權威 (18 節)

B 使作門徒 (19 節)

C 施洗 (19 節下)

B' 教訓 (20 節上)

A' 同在 (20 節下) ⁷⁷

3. 注釋

a. 洗禮是主的吩咐

在這段經文裡，復活的主以大使命差派門徒往普天下去。主耶穌一再重覆使用「所有」這字，表示使命的重要性：

- » 使命的基礎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基督。
- » 傳福音的範圍是「萬民」。
- » 主囑咐門徒都要教訓人遵守「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 » 主必「常」與門徒同在 ⁷⁸。

我們必須再三強調，施洗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乃基於它是主親自吩咐的。因此，洗禮不是人設立的，乃是基督耶穌所要求的。主耶穌以神所賜予祂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差派門徒往普天下去，藉著奉主的名施洗，引人進入悔改並得到赦罪（參：路二四 47），又要門徒教訓他們遵守一切主所吩咐的，以至完全順服基督。教會要藉由主的同在執行這工作，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施洗者是藉著基督的權柄來施洗，而受洗者的罪過得以赦免也是因著基督的權柄。施洗與主的使命

77 Schieber, H. "The Conclusion of Matthew's Gospel." *Theology Digest*, vol. 27, 1979, pp. 155–58. _____.

"Konzentrik im Matthäuseusschluss: Ein form- und gattungs-kritischer Versuch zu Mt 28,16–20." *Kairos*, vol. 19, 1977, pp. 286–307.

78 從和合本譯文看不出此處主耶穌重復四次用同一個字，因為翻譯者將同一個希臘文字分別翻為「所有」、「萬」、「凡」和「常」。

有緊密不可切割的關係，拒絕施洗的吩咐就等於拒絕主的命令，所以新約的洗禮是基督親自設立的。

b. 洗禮是使人作門徒過程之一

主給門徒的使命包括命令式語氣動詞 *mathēteusate*，*μαθητεύσατε*（你們要使人作門徒），和接下來的兩個分詞 *baptizantes*，*βαπτίζοντες*（施洗）與 *didaskontes*，*διδάσκοντες*（教訓）。使人作門徒包括為人施洗，接著教會必須教訓受洗者遵守凡主所吩咐的。歸主的過程必須包含洗禮，一個人若想要作基督的門徒，就必須受洗。因此洗禮不是歸主之後的好行為，而是歸主的關鍵。所以「給他們施洗」（19 節）和「教訓他們遵守凡我所的吩咐」（20 節）是有區別的，要作主的門徒必須受洗，而歸主後必須遵守凡主所吩咐的。

c. 奉父子聖靈的名

主耶穌指定門徒要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eis τὸ ὄνομα*（進入……之名）一片語表示歸屬或順服某人。信徒藉著受洗完全降服於真神的擁有與權柄，即是降服於那揀選又重生了我們的父（弗一 1-8；雅一 17-18；彼前一 3）、藉自己寶血洗淨我們罪過的子（約壹一 17，四 10；加二 20），和見證我們是神兒女的聖靈（羅八 16）。

奉父子聖靈之名施洗的這項命令讓我們洞悉洗禮的性質和意義，不過其並非洗禮的公式。換句話說，主耶穌並非這樣囑咐門徒：「你們施洗時當這樣說：『我現在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你施洗。』」我們可從幾方面證明這一點：

- i. 「奉父子聖靈的名」這句話指出這名為誰所有，但卻沒有註明那名字本身是什麼。這裡的「名」（*ὄνομα*，*onoma*）是一個單數名詞，表示只有一個名；「父」、「子」、「聖靈」都不是名。成為肉身的基督稱神為父，又稱自己為子，為了要表明祂與永生神的關係，而不是將「父」或「子」作為名字。神只有一個名，那就是「耶穌」，耶穌是父的名，也是父賜給子的名。主耶穌向父禱告時這樣對父說：「保

守他們在祢的名裡，就是祢所賜給我的（名）裡」⁷⁹（約十七 11）。「耶穌」也是聖靈的名，因為聖靈是耶穌的靈（徒十六 7；加四 6；約十四 15-20），也是父的靈（太十 20；參：路十二 12；約十四 23）。

- ii. 主沒有把名字講出，因為祂不是給門徒一個洗禮的公式。然而，從上下文可以明白，這名正是祂自己的名。主耶穌首先指示使萬民作門徒與施洗的基礎，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耶穌。既然洗禮是建立在基督的權柄上，施洗自然應當奉祂的名，奉「父、子、聖靈」施洗就是奉耶穌之名施洗。
- iii. 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祂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他們，但是他們當時還擔當不了，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將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之後，使徒藉著聖靈的帶領，明白父、子、聖靈的名其實就是「耶穌」。因此，他們吩咐那些信主的人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罪得赦（徒二 38）。使徒順服主給予他們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的使命而行，一致地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人施洗（徒八 16，十 48，十九 5）。

79 這是原文經文的直譯。

馬可福音

一章1-11節

-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 2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預備道路。
- 3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 4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 5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
- 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 7 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
- 8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 9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
- 10 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
- 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祢。」

1. 要點

a. 約翰的出現

- i. 如先知書上所記，約翰為使者在主前面預備道路。

b. 約翰的施洗與傳道

- i. 約翰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 ii. 約翰宣傳那能力比他更大的到來。
- iii. 耶穌將用聖靈施洗。

c. 耶穌的洗禮

- i. 「被浸入約旦裡」表示全身入浸並排除其他洗禮方式。
- ii. 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和從天上來的聲音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

2. 背景

馬可福音沒有包含耶穌的嬰孩和童年時代，一開始便記載約翰的出現。他以「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1 節）介紹約翰的到來，把約翰的傳道工作視為將在耶穌身上實現之好消息的其中一部分。耶穌如約翰所傳講的來到，祂受洗後又有聲音從天上來，這些都證明了耶穌的身分——祂就是那位能力更大的，也是神的兒子。

3. 結構

在本段經文的第一部分（1-8 節），我們可看到兩小段的平行經文：神的使者到來的預言（1-3 節）；約翰的工作應驗舊約預言（4-8 節）。約翰預備主的道也包含兩方面：傳悔改的洗，使罪得赦（4-5 節）；宣傳那位在他以後要來的（7-8 節）。

第二部分（9-11 節）接續第一部分，記載耶穌來受約翰的洗，而耶穌受洗的當下得到從天上來的見證。

4. 注釋

a. 約翰的出現

i. 約翰洗禮的性質

第一節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為開頭，接下來兩節說明「福音的起頭」的內容，「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2 節），表示先知的話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福音已開始應驗了。換句話說，約翰施洗的工作是福音的起頭，因為其事工的唯一目的是預備百姓來接受基督，這和其他新約聖經中關於約翰的角色的經文一致（徒一 22，

十 37；太十一 12）。因此，約翰所傳講和施行的洗禮並非舊約的潔淨禮，而屬於基督要成全救恩的新時代。

ii. 約翰洗禮的目的

施洗約翰應驗了瑪拉基書三章 1 節和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的預言，藉此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約翰工作的目的。約翰乃神的使者，他的任務是藉著傳道與洗禮，引領人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約翰叫人悔改，把人的心歸向神，預備眾人迎接神兒子的到來。

b. 約翰的洗與傳道

施洗是約翰工作的特點，他傳悔改的洗、使罪得赦，結果「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5 節）都出去到他那裡，並在約旦河受洗。

「悔改的洗」要求的是一個新的生命，以心和行為的回轉來配合（參考馬太福音三章 1-17 節之釋義）。因此，當人們到約翰那裡受洗時，同時也承認自己的罪，藉著悔改的洗預備人的心來迎接主的來臨。

悔改的洗是為了「使罪得赦」（4 節），「使」（εἰς, eis）蘊含目的和結果。依據神的律法，一個罪人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就能存活，而且他的一切罪過也蒙赦免（結十八 21、22）。所以，約翰的洗若加上真正的悔改，結果便是罪蒙赦免。

在耶穌來到世上之前，罪過是否得赦？約翰的洗禮是否真有除罪的功效？約翰洗禮赦罪的功效相等於舊約獻祭的贖罪，祭牲的血本身並無潔淨良心的功用（來十 1-4）。但按照神的話，獻祭者的罪因所獻之祭的贖罪可得蒙赦免（參：利四 31、35），這應許的赦罪最終將藉著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而得蒙成全。因此，獻祭的贖罪功效是應許的功效，因著神的應許，藉著獻祭者按神指示而獻祭的信心，罪人便會得到赦罪的應許，這應許等到基督來了就會成全（來十一 39）。那些順服約翰洗禮的人實際上是順服神，因著信心接受洗禮的人就如舊約裡因信獻祭的百姓，得到赦罪的應許，這赦罪最

終要藉著神的羔羊基督的犧牲所償還。如此看來，「使罪得赦」（4節）說明約翰悔改的洗的功效在於引人歸向赦罪的泉源——基督（參：徒十九4）。

c. 「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7節）

約翰的洗本身並非目的，他除了施洗以及呼籲百姓悔改，也宣告那一位在他以後要來的。祂的能力將大過約翰，甚至約翰為他做最卑微的工作也不配。

約翰將他用水施的洗與那能力比他更大所用聖靈施的洗作一個對比。神在舊約裡應許要將祂的靈澆灌祂的子民（參：賽三二15，四四3；結三六26、27，三七14；珥二28、29），約翰宣告，那位在他以後來的將應驗這個終末的應許。主升天後將應許的聖靈澆灌信徒，便實現了這個應許。主耶穌也親自說，聖靈的澆灌就是約翰所傳講的聖靈的洗（徒一4-8，十一15、16）。

d. 耶穌受洗

聖經的敘述這時把焦點轉移到耶穌，記載耶穌的到來和受洗。祂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

「祂被浸入約旦河裡」（ἐβαπτίσθη εἰς τὸν Ἰορδάνην）這個詞句清楚證明，身體入浸是正確的受洗方式。Baptizō, βαπτίζω通常指「浸」，Howard Marshall 討論「施洗」這個動詞的意思，他認為 baptizō, βαπτίζω 是描述這個儀式的專有名詞，因此我們不應該採取其字面的定義。他的結論是，「施洗」這個詞也包括「澆灌」和「濕透」的意思⁸⁰。然而，我們在馬可福音洗禮的敘述中看到，ebaptisthē eis, ἐβαπτίσθη εἰς 只能意味著「被浸入……裡」，被動式動詞的 ebaptisthē, ἐβαπτίσθη（被浸）加上介係詞 eis, εἰς（進入）排除了所有其他形式，「被澆灌入」、「被濕透入」或「被灑入」根本是行不通的。

80 Marshall, Howard.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Baptize.'" *Dimensions of Baptism: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edited by Stanley E. Porter and Anthony R. Cross,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pp. 8-24.

第 10 節進一步證實耶穌被浸入約旦河裡，它描述耶穌「從水裡出來」（ἐκ τοῦ ὕδατος）。希臘介詞的 *ek*, ἐκ（出自）在空間意義上使用，含有從某物的內部出來。耶穌從水裡出來，表示祂首先必須進入水裡。

「被約翰洗」（ἐβαπτίσθη ὑπὸ Ἰωάννου）這個詞句中，被動式動詞的 *ebaptisthē*, ἐβαπτίσθη 和介係詞的 *hypo*, ὑπὸ 加上所有格，表示約翰不僅是洗禮的證人，更是施洗者。

馬可福音並沒有提及耶穌為何必須接受約翰悔改之洗的問題，也不同於馬太福音，沒有記載約翰的攔阻和耶穌的反應。但是，耶穌受洗後從天上來的見證，清楚地表明耶穌的洗禮是獨特的。

「耶穌正從水裡出來時，立刻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請參考本書對馬太福音三章 16 節的釋義裡對於這個異象意義的說明。

過後，有聲音從天上來，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祢」（11 節）⁸¹。神公開地宣告耶穌是神的愛子，也向以色列民表明耶穌的身分為彌賽亞，是特選的、是神喜悅的。

「我喜悅祢」（ἐν σοὶ εὐδόκησα），進一步見證神的喜悅。*eudokēsa*, εὐδόκησα 是簡單過去式主動直說，意味神對耶穌做的這件事特別感到喜悅，也就是祂順服神的旨意接受約翰的洗。

81 「所愛的」（ἀγαπητός, *agapētos*）也可譯為「獨一的」；參：創二二 2、12、16 的七十士譯本。

馬可福音

十六章14-18節

- 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
- 15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 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 18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1. 要點

- a. 本段經文位於一段有爭議的經文內。
- b. 受洗和信心有緊密的聯繫。
- c. 與信心並行的受洗對得救是必要的。

2. 背景

耶穌被釘十字架後，在第三天（也就是一週的第一日）復活了，祂向十一個門徒顯現，託付他們傳福音的重大使命。這使命的範圍是全面性的，就是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5節）。耶穌吩咐使命後，便宣告對於福音的兩種反應及其結果。

3. 注釋

a. 本段經文的正典性

馬可福音的最後一段經文是有爭議的，馬可福音十六章 9-20 節出現在希臘新約 *Textus Receptus* 抄本，而英文欽定本聖經則依據此抄本。然而，這段經文沒有記載在最早的新約手抄本（如西乃抄本和梵蒂岡抄本）。因此，許多學者主張馬可福音十六章 9-20 節不屬正典，而是後來為了給本福音書在第 8 節似乎突然中斷的地方作一個較圓滿的結尾而加上的。

我們目前的任務不是決定這一段的正典性，不管它是否為正典，它對洗禮所下的結論與其他洗禮經文是一致的。因此，其正典性的問題並不影響聖經中其他與洗禮有關的部分。我們將假設本段經文是正典，進一步探討它如何維護洗禮的必要性。

b. 洗禮與信仰

主耶穌給予救恩應許的同時，也提到信和受洗的必要性，信和受洗是息息相關、分不開的。本經文的希臘原文以定冠詞「那」(*ho, ó*)，把「相信的」(*pisteusas, πιστεύσας*)和「受洗的」(*baptistheis, βαπτισθεῖς*)結合成一組。因此，「那相信又受洗的(人)」(*ó πιστεύσας καὶ βαπτισθεῖς*)是一個單位。以對福音的反應來看，對主耶穌而言只有兩種人：那些相信又受洗的和那些不相信的。第一類是信徒、另一類是不信者，主耶穌沒有給予人只相信主耶穌卻不受洗的選擇。受洗是基於相信，而相信後必然受洗。受洗者必須也以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以便得救；同樣的，凡相信耶穌基督的都應該受洗歸入基督。

相信與受洗的組合，可以明顯地在新約聖經洗禮的道理中看到（加三 26、27；西二 11、12），在使徒行傳的例子亦可看到（徒二 36-38，十 42-48，十六 29-33，十九 4、5）。此外，藉著信心所得恩典，例如：赦罪、稱義、成聖、重生、與基督聯合、成為神的兒子，也都是藉著受洗而得到的。因此，我們在此看到受洗和相信如此密切相連，也不足為奇。

c. 受洗在得救上是必要的

得救的兩個條件是相信和受洗，因此聖經說：「信而受洗的」（16 節），人要接受救恩必須相信和受洗。

許多人認為相信是得救的唯一條件，而不承認條件的第二部分——受洗——為必要的。依據他們的觀點，洗禮只是信心公開的表白，並沒有得救的效果。持這樣觀點的常引用第 16 節的第二部分「不信的，必被定罪」，其理由是「不信」既是被定罪的唯一條件，人是否受洗不能決定他的得救和定罪。

要回答這樣的解釋，我們首先需要了解為何受洗不包括在這個經節的第二部分。由於相信和受洗是緊密相連的，因此人若受洗表示他已相信；相反地，人的相信必定在受洗前，而且他的信為他的受洗作預備。若說：「不信而不受洗的必被定罪」則為多餘，如果一個人不信，那根本不用談受洗的必要，他已被定罪了。這就是為何下半句只提到條件的第一部分（相信），因為相信先於第二部分（受洗）。

一個不相信的人自然也不會受洗，這個事實再次突顯相信和受洗的緊密關係。人若不信，也沒有受洗可言。因此，在經文第二部分省略了受洗，並不表示受洗不必要或不重要；相反的，它表明洗禮自然緊接著相信。如果有人聲稱相信主耶穌基督，卻拒絕受洗歸入祂的名，那麼他的信心是應該被質疑的。

最後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如果受洗在得救上是不必要的，為什麼主耶穌還特別提到受洗？如果洗禮對得救是不重要的，那麼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16 節）便會誤導人。這就好比說「信而行神蹟的，必然得救」，以普遍的解讀，我們很自然會作出一個結論：行神蹟對得救是必要的。雖然主耶穌在 17 和 18 節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但行神蹟不是得救的條件，因此，它不包括在 16 節裡。相反地，主耶穌卻特別將受洗與相信並提，表示受洗在得救上是多麼重要。所以，

我們不能用這段經文作為依據，來說洗禮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而只是信仰的表白。

路加福音

三章1-22節

-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的時候，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尼分封的王，
- 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 3 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 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 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 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 7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 9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 10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做甚麼呢？」
- 11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 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
- 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
- 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 15 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人都心裏猜疑，或者約翰是基督。
- 16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 17 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 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
- 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

- 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 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
- 22 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祂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祂。」

1. 要點

a. 約翰的事工

- i. 約翰的洗加上悔改可使罪得赦，且預備人們接受基督。
- ii. 受洗者必須過與悔改相稱的生活。
- iii. 為了逃離神要來的憤怒，人們需要結出公義的果子。

b. 約翰宣講基督

- i. 約翰傳講一位能力比他更大的要來。
- ii. 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要用聖靈與火施洗。

c. 耶穌的洗禮

- i. 耶穌以人的身分和眾人一起受洗。
- ii. 聖靈降臨，又有聲音從天上來，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膏耶穌去作神的工。

2. 背景

路加福音第一章記載約翰的出生及對他工作的預言，這章結束時說明約翰「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80）。第三章的這段經文回到曠野的情境，並且描繪約翰依照神的使命傳道和施洗。

從耶穌受洗後有聲音從天上宣告祂是神的兒子，到耶穌的家譜和耶穌受試探之記載有關連，這些經文都繼續「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主題，而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也將本段經文和下一章有關聖靈的經文連在一起（路四1、18）。

3. 結構

路加福音把約翰的事工(1-20節)和耶穌的受洗(21-22節)分為兩段敘述，並在兩段中間插入了約翰被收在監裡的記載(19-20節)，藉此先把約翰的事工記載告一段落，才把焦點轉移到耶穌。路加福音記載約翰的事工時，介紹約翰為神的先知(1-6節)。接下來，他描述約翰施洗與傳道的工作，以及他傳道的內容(7-18節)。最後，他以希律王的阻止和將約翰下監的事件作為這段的結束(19-20節)。

在敘述從天上來的啟示這段裡，聖經記載耶穌受洗後的禱告(21節上)，接著以不定語氣動詞表達三個動作：「打開」(*aneōchthēnai*, ἀνεῶχθῆναι)、「降下」(*katabēnai*, καταβῆναι)、「來」(*genesthai*, γενέσθαι)⁸²，形成三個平行的小段：

1. 天就開了(21b節)
2. 聖靈降臨(22a節)
3. 有聲音從天上來(22b節)

4. 注釋

a. 約翰的使命

依據撒迦利亞的預言，約翰將稱為至高者的先知(路一76)。在此，路加以類似舊約先知被選召的方法來介紹約翰為神的先知，也就是用這樣的引言：「神的話臨到他」(2節)，以及將此呼召擺在歷史情境中(參：賽一1;耶一1-3;何一1;摩一1)。

施洗約翰的工作應驗舊約關於預備主的道路的預言。此處經文引用以賽亞書四十章3-5節，幫助我們更了解約翰的事工，約翰的使命是完成神救恩顯明前必要的預備工作。

82 這個希臘文字也可譯為「臨到」、「發生」或「成為」

b. 約翰的施洗

約翰回應神的呼召，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3節；請參看本書馬可福音一章對這句話的注釋）。與悔改配合、能使罪得赦的洗禮，是約翰等候彌賽亞到來的預備工作之一。人的心藉著受洗和歸向神預備好了，以迎接基督的到來。

c. 約翰的信息

約翰傳福音的內容包括：將來審判的警告（7-9節）、如何結出好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的實際教導（10-14節）以及宣告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到來（15-17節）。

i. 悔改與審判

約翰勸勉那些來受洗的眾人，為了逃避將來的忿怒，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所有人來到約翰面前，都問同樣的問題說：「我們當做什麼呢？」約翰便教導他們要在生活中向人實行愛心及憐憫。

很明顯的，單受洗並不足夠，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個人義行，才能逃避將來的忿怒，由此可見，對倫理的重視並不否定洗禮的意義。洗禮與悔改和使罪得赦是息息相關的，藉著接受約翰的洗禮，眾人承認自己的罪，並歸從神所要求公義的道路。用悔改的心來受洗便能使罪得赦，而且實踐神的道德要求便能使人脫離即將到來的審判。

ii. 那能力更大的

百姓急盼著彌賽亞，心中猜疑，或許約翰是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約翰回答百姓，為他們指出那位「能力比我更大的」將來到（16節），祂的能力遠超過約翰，甚至約翰給他解鞋帶也不配。約翰以他用水施洗和基督要用聖靈與火施洗來作對比（請參看本書馬太福音三章1-17對「用聖靈與火施洗」的注釋）。

因此，約翰的洗為聖靈與火的洗而鋪路，促使百姓轉向神，預備他們接受藉耶穌基督而有的聖靈的重生，最終能

夠為神所悅納。相反的，那些拒絕約翰的洗和他教訓的不悔改之人，將面對那位能力更大的帶來火的審判。

d. 耶穌的洗和從天上來的見證

路加福音的記載將焦點集中在耶穌洗禮後發生的事，而非耶穌受洗本身。我們可以在路加福音的描述中看到，耶穌的洗禮與眾人的洗禮並列：「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21 節）。那位能力比約翰更大的基督並沒有把自己與眾百姓劃分開來，相反的，祂如同眾人順從約翰的洗。並且祂的禱告表明了祂的人性，更深表祂與人一樣的身分。

耶穌受洗後的事件向眾人表明祂獨特的地位，這些事件見證祂是基督，是那位能力比約翰更大，要以聖靈與火施洗的（參：約一 29-34；也參看本書馬太福音三章 1-17 節對這些事件的注釋）。此外，這些從神來的啟示，亦可視為神將使命託付耶穌，差祂開始祂的事工。正如路加福音書以後所記載，耶穌被聖靈恩膏，乃是神選召及帶領的記號（路四 1、14、18-21；徒十 38）。神宣告耶穌是祂的愛子，又指示眾人要聽從神兒子的話及祂所作的工（參：路九 35，二十 13）。

路加福音

七章24-30節

- 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
- 25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
- 26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 27 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 28 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 29 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
- 30 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

1. 要點

- a. 施洗約翰是歷史上最大的先知。
- b. 耶穌來臨所帶來的神的國度，超乎任何歷史所見證的。
- c. 約翰的洗禮
 - i. 接受約翰的洗與接受約翰及其信息是分不開的。
 - ii. 接受約翰的洗就是順服神的旨意。

2. 背景

約翰差派他的門徒去問耶穌祂是否為那將要來的，耶穌便告訴他們要向約翰報告祂所行的一切，耶穌的事工和神蹟充分證明祂是舊約聖經應許的彌賽亞。本段經文記載耶穌向眾人訴說約翰。一個人對約翰和耶穌的態度，表明他順從或違背神的旨意。

3. 注釋

接受約翰的洗引導人也接受耶穌

a. 耶穌對約翰的肯定

耶穌重複這個問題：「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24 節），要眾人思考施洗約翰廣泛服事、引眾人出來曠野受洗的意義。耶穌肯定約翰是一位先知的普遍看法，並聲明他不只是先知。耶穌引用瑪拉基的預言（參：瑪三 1，四 5），宣稱約翰是先知以利亞，是神所差派在主來到之前預備道路的使者（參：太十一 14，十七 10-13），甚至沒有任何先知是大於約翰的。

然而，照耶穌所說的，即使神國裏最小的都比這位最大的先知還大，表明主耶穌所設立的天國超越人類任何最偉大的人物事跡。彌賽亞的到來，開啟了神救贖計畫裡一個空前的時代。

b. 接受約翰洗禮的意義

本段經文將「已受洗」（*baptisthentes*, βαπτισθέντες）和「不受洗」（*mē baptisthentes*, μὴ βαπτισθέντες）作了強烈的對比。約翰既是神國先鋒，一個人接受或拒絕約翰的信息和洗禮變得更加重要。因此，當那些已受過約翰洗的眾人，包括稅吏，聽到耶穌對約翰的講述，就以神為義⁸³。換句話說，他們承認神的旨

83 「以……為義」（δικαίωω, dikaioō）的意思是「顯出公平」、「伸冤」或「證明……是對的」。參看 Schrenk, Gottlob, “Δίκη, Δίκαιος, Δικαιοσύνη, Δικαίωμα, Δικαίωσι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2, Eerdmans, 1964-, p. 214.

意和作為是正確的。他們藉著接受約翰的洗，順從了神的旨意；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30 節）。

由於約翰的洗禮是神命定的（參：路二十 4），接受或拒絕約翰的洗，等同接受或拒絕神的旨意。約翰的洗與他悔改的信息是分不開的，就如路加福音也沒有把接受約翰的洗和接受約翰為神的先知作區隔。我們可從這段經文學習到，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肯接受約翰的洗，表示他們拒絕神的旨意。一個人不能自稱順服神的旨意，但又拒絕或否定洗禮，順服神必定包括接受從天上來的洗，這個真理也同時強調了洗禮在歸向神及順服神上的重要性。

約翰福音

一章19-34節

- 19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
- 20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
- 21 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
- 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 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 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
- 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
- 26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
- 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 28 這是在約旦河外伯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
-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
- 31 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 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
- 33 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 34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1. 要點

- a. 約翰的角色是要修直主的道路
- b. 約翰用水施洗為要叫耶穌顯明給以色列人
- c. 聖靈降下來，住在耶穌身上，藉此神顯明耶穌的身分
- d. 約翰見證耶穌是：
 - i. 神的羔羊
 - ii. 在約翰以先，比約翰更大
 - iii. 那用聖靈施洗的
 - iv. 神的兒子

2. 背景

作者在這卷福音書的序言裡，介紹耶穌為成了肉身的道和來到這世界的光。他把施洗約翰帶入場景，成為第一位耶穌的見證人。從緊接著序言的本段經文開始，作者從呈現教義轉移到一系列的敘事。他更詳細地介紹施洗約翰的見證，說明約翰如何把人們的注意力轉移到耶穌，宣告耶穌是那成肉身的道，是神的兒子。

3. 結構

這段經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19-28 節）記載約翰和耶路撒冷所派來之代表的對話；第二部分以「次日」（29 節）開始，這是一個時間的指標，也屢次出現在之後的敘述中（參：約一 35、42，二 1），在這個部分，當施洗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便毫不隱瞞地宣告耶穌是誰。

4. 注釋

a. 約翰向宗教領袖作見證（19-28 節）

約翰在約旦河外伯大尼施洗，依據其他福音書平行的記載，有許多人出來，受約翰的洗。約翰傳道的極大影響力，吸引了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和宗教掌權者的注意。祭司、利未人和法利賽人差來的人對施洗約翰及他施洗的工作感到困惑，便來詢問約翰的身分。他們問他說：「你是誰？」（19 節），約翰用一系列的否定語，否認他是基督、以利亞或是那先知⁸⁴。當人們進一步詢問他的身分時，約翰引用了以賽亞的話，說他是那在曠野的聲音。約翰的使命就是要修直主的道路。

那些詢問者想知道，如果約翰不是聖經中所預言的任何一位偉大人物，那麼為何他要施洗？約翰回答他們，指出他施洗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預備迎接那位能力遠超過約翰、也是眾人不認識的。約翰的洗是用水施洗，但那位以後要來的將用聖靈施洗（33 節）⁸⁵。

b. 約翰向眾人作見證（29-34 節）

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29 節）。這是指著逾越節的羔羊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節中所描述，如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的彌賽亞。

約翰照他之前所見證的（27 節），談到耶穌的崇高地位。雖然耶穌在約翰之後來到，但是祂扮演比約翰更偉大的角色（「在我以前」），原因是耶穌其實早在他以先已經存在（「因祂本來在我以前」）。

約翰將他施洗與傳道的目標表明的很清楚：叫神的羔羊耶穌顯明給以色列人。他喚醒人們對自己罪孽及需要悔改和寬恕的認知，以此提高他們對基督來臨的期望。

84 「那先知」指著申命記十八章 15-18 節所提到的先知。

85 參考本書馬太福音三章 1-17 節釋義裡對「用聖靈施洗」的注釋。

約翰剛開始並不知道那位在他之後要來的身分為何，但神已事先給他一個兆頭：「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3 節）。當耶穌受洗後，這兆頭實現了，天忽然為祂開了，聖靈降下，住在祂身上（參：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1、22）。因此，藉著約翰的洗，耶穌在以色列人面前被顯明。約翰是這個從神來的啟示的證人，他也因此向眾人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

三章1-15節

- 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 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祢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 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 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 8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 9 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這事呢？」
- 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
- 1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15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1. 要點

- a. 從靈而生是透過水和靈（5 節）
- b. 從靈而生是進入神國的條件（3、5 節）
- c. 從靈而生是從天上來之見證的地上經歷（11-12 節）
- d. 從靈而生是基於相信神的兒子（13-15 節）

2. 背景

在約翰福音二章 23-25 節我們看到那些相信耶穌卻信心可疑的眾人，耶穌並沒有把自己託付於這樣的人，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接著，作者介紹尼哥底母，他是「一個法利賽人」（1 節）⁸⁶，以此暗示尼哥底母不會完全理解耶穌的教導。

接下來就是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的交談，交談當中，耶穌兩次提到「天國」（3、5 節），這意味著尼哥底母來到耶穌那裡尋求有關神國問題的答案。猶太人的領袖，包括尼哥底母，非常關注神的子民再次聚集和神國的建立，不過他們的視野只是地上的事（參：約十一 47-53）。尼哥底母是屬他們的，代表著那些最初在黑暗中的人，如同約翰福音二章 24、25 節提到的，就是那些不能真正「知道」或「接受」基督見證的人。

尼哥底母承認耶穌一定是從神來的（2 節），然而，他不能明白或接受耶穌的見證（10、11 節）。因此，耶穌責問尼哥底母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10 節）

3. 結構

這段經文的主要教導，可用耶穌的三個「實實在在」作歸納。這三句話在這段經文中提供耶穌教導的基本大綱：

⁸⁶ 與希臘文經文更貼切的翻譯可為「法利賽人中的一人」。

- a. 人需要重生，才能見神的國（3 節）。
- b. 人需要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5 節）。
- c. 人需要接受那完全表明出於神之神子的見證（11 節；參：約一 18）。

4. 注釋

a. 從水和靈生

- i. 這段經文裡談到的靈生，其內含為從水和靈生。在這經文裡，耶穌一再提到「生」；這些語句都是指著一個靈生。在整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對這一個靈生的幾個具體表達方式：

- »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
- »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 節）。
- »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
- »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7 節）。
- »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8 節）。

第 3 節和第 5 節的相同結構顯示，「重生」⁸⁷（3 節）就是「從水和（聖）靈生」（5 節）。然後，耶穌進一步用「從（聖）靈生」（6、8 節），也就是「重生」（7 節）的同義詞，來更詳細說明。從以上我們可作出一個結論：「重生」（3 節）、「從水和（聖）靈生」（5 節）和「從（聖）靈生」（6、8 節）是以不同的論述方式來談同一個屬靈的出生。

⁸⁷ 也可譯為「從上頭生」。

耶穌的第一個重要聲明是：人若不「重生」(3節)，就不能進入神的國。當尼哥底母不能理解這個意義時，耶穌就解釋說，重生就是「從水和(聖)靈生」(5節)。

有些人將約翰福音三章5節的「水」解釋為肉身出生的隱喻，即指母親胎中的羊水。根據這樣的解釋，耶穌教導我們，人不僅要肉身出生，也必須從靈命出生。這種解釋有一些嚴重的缺陷：

1. 「出自」這個介係詞 *ek*，總括了「水和靈」(5節)，把水與靈連在一起。這裡看不到「不僅要從水生，也當從靈而生」的概念。因此，「從水和靈生出」顯示「水和靈」是有密切的關係，而不是對立的。
2. 耶穌沒有理由特地提到肉身的出生。耶穌並不是說：「若不是從肉身和靈命出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因為若是這樣，用「人若不是從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表達就足夠了，在這裡加上「從肉身生」只會造成混淆；何況，在聖經並沒有其他經文用「水」來指肉身的出生。
3. 如果耶穌想指肉身的出生，只要用猶太人標準用詞「為婦人所生」即可(太十一11；加四4)⁸⁸。

另一個對約翰福音三章5節的常見解釋，是認為「水」與「靈」是同義詞。這種說法將連接詞 *kai*, καί (和、也) 視為解釋的作用，即「水，即靈」或「水，也就是靈」。持這觀點的人提出，耶穌在第5節後就沒再提及「水」，而只談「從聖靈而生」。Karl Barth 支持這種看法，他引用約翰福音中的例子，例如「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25)，而說復活在基督，乃因生命在祂⁸⁹。也有些人引用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38、39節以「活水」指著聖靈，來證明「從水和聖靈而生」，簡單的意思就是「從靈而生」。

88 參考 John E. Morgan-Wayne, "References to Baptism in the Fourth Gospel." *Baptism,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Church: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in Honour of R.E.O. White*.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p. 122.

89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s*. Vol. 4, *The Doctrine of Reconciliation*. Part 4. T. & T. Clark, 2004, p. 121.

這種解釋不能成立，原因如下：

1. 當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 38、39 節用「活水」這詞時，作者特別解釋「活水」指的是聖靈。然而，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 5 節用「水」一詞時，作者沒有再進一步解釋。與七章 38 的另一個區別，就是那段經文耶穌用「活」來修飾「水」，但在三章 5 節，「水」卻沒被修飾。因此，這兩處經文所講述的顯然不同，我們不能將「水」與「靈」視為等同。
2. 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25 節中，「復活」和「生命」可能相似，但是這兩個詞即使被分開了，各別的意思仍很清楚。「水和（聖）靈」也是一樣，因為「水」和「（聖）靈」可以分開來理解。此外，耶穌並沒有用「生命」來解釋「復活」，像在約翰福音七章 38、39 用活水來解釋聖靈一樣。換句話說，雖然「水」和「（聖）靈」密切地聯合在一起，但是它們表達同一個重生的不同面向，這不是單純用「（聖）靈」一詞即可充分表達的。
3. 將「水」與「（聖）靈」劃上等號是將「水」從經文刪除，如果那是耶穌的意思，耶穌可以簡單地說：「人若不是從（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如此表達會非常清楚。如果祂所要表達的只是「聖靈」，加入「水」一詞只會造成額外的混亂。

ii. 「水」指著洗禮

從聖經中可以看到很有力的根據，說明「水」指著洗禮：

1. 在約翰福音書中，大約有 21 次提到「水」，其中至少四處清楚指水洗（約一 26、31、33，三 23）。這些經文都記載在福音書前三章，而約翰福音三章 5 節正在這段經文中，其中三處經文明顯與耶穌的受洗有關。
2. 耶穌和尼哥底母交談後，接下去的經文就是約翰福音三章 22-30 節，這裡告訴我們耶穌在猶太地和祂的門徒同住，在那裡施洗。約翰也同時在哀嫩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約三 23）。教導要從水和聖靈生的那位，現

在親自為眾人施洗。因此，將「水」解釋為水洗更為合適。

3. 在使徒行傳十章 44-48 節，當外邦人領受了聖靈，彼得立時明白，這些外邦人也配得接受「水」。當彼得看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他說：「這些人即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 47），彼得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十 47、48）。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我們可以肯定這裡的「水」是指著洗禮。此外，我們應該注意到，彼得沒有用「水」來暗示聖靈；相反的，彼得了解接受聖靈和洗禮是兩件不同但有密切關係的事。因此，雖然外邦人得到聖靈了，彼得仍特別關心他們須受水洗。
4.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告訴我們，洗禮是為了「洗去你的罪」。若如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所證明，「洗去」這件事發生在洗禮時，那麼提多書三章 5 節「重生的洗」也可以理解為洗禮的「洗」。這就表示約翰福音三章 5 節和提多書三章 5 節都在講述洗禮，其結果就是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提到的靈生。
5. 在彼得前書三章 20-21 節，彼得說明，使挪亞全家得救的水等同拯救信徒的洗禮。彼得透過八個人藉著水而得救的描述，把「水」連結到洗禮，並強調洗禮的得救功效。正如受洗的目的是得救（可十六 16），「從水和聖靈生」是進入神國的方法。當我們了解前述洗禮和得救的聯繫，就不難看出約翰福音三章 5 節記載的水是指水洗。那麼，如果這是耶穌的意思，為何耶穌不明白地說：「人若不是從洗禮和聖靈生」？

首先我們注意到，對尼哥底母而言，耶穌話語的意思是隱藏的，並且他們的對話也在截然不同的層面。因此，主耶穌不僅沒有明說水指洗禮，他與尼哥底母的交談都帶著某程度的隱喻。

第二，假使耶穌用「洗禮」這詞，就會強調洗禮禮儀的舉行或外表動作，而「水和聖靈」卻描述從上頭生的本質。既然如此，耶穌說「水和聖靈」的用意是來指著屬靈出生的兩個層面，即地上（水）和天上（靈）的層面。因此，耶穌在這段經文中使用「水」較「洗禮」為合適。

iii. 水和聖靈有密切的關係

約翰福音三章 5 節「水」和「靈」的關係，表明了聖靈對於一個人靈命重生的重要性。洗禮不僅是浸在水中而已。單靠水既不能赦罪，也不能使人重生。主耶穌託付教會赦罪的權柄乃是藉著聖靈所給予的（約二十 21-23）。聖靈在洗禮時作見證，使洗禮帶有基督寶血洗淨的功效（約壹五 7-8；來九 14）。我們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我們也藉著我們神的靈洗淨，成聖，稱義（林前六 11）。因此，唯有藉著聖靈所建立的教會所施行的洗禮，人才能從上頭生。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 6、8 節描述洗禮重生所開始的屬靈生命。聖靈在洗禮中給予人屬靈的生命，而這聖靈的工作將在洗禮後持續存在。信徒得了新生命，成為了神的兒女後，必須祈求並領受聖靈（路十一 9-13；參：徒八 14-17），這聖靈是應許給凡藉由洗禮得到赦罪恩典的人（徒二 38、39）。聖靈住在我們裡頭，作我們的保惠師（約十四 16~19）。祂使信徒得到更新與成聖（多三 5；帖後二 13）。祂就是在信徒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的活水（約四 14，七 37-39）。我們若體貼聖靈，靠著聖靈行事，必能展現出神兒子的屬靈生命（羅八 1-16；加五 16-24）。

b. 洗禮和救恩

如果人要進神的國必須「從水和聖靈生」，而且「水」在約翰福音三章 5 節指著洗禮，那這經節引導出的結論，就是人必須受洗才能進神的國，這與其他教導洗禮和救恩之密切關係的經文是一致的（可十六 16；彼前三 21）。

為何洗禮對我們的得救那麼重要？從上頭而生需要從神那裡得到新生命，也就是「從神生」（約一 12-13），這新生命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在洗禮時洗去信徒的罪所得到的。我們的舊人因此被釘在十字架，和基督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3-7；西二 11）。因此，我們和基督一同復活，得著新生命，乃是藉由洗禮（西二 12-13），這舊人的死和新人的復活是靈生的基礎。

c. 地上的經歷，天上的見證

gennēthē anōthen, γεννηθῆ ἄνωθεν 可譯為「重生」或「從上頭生」，以本段內容來看，譯為「從上頭生」可能較接近原意（參看附記），但也不必排除譯為「重生」。「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換句話說，我們的靈生需要「從上頭」而來（3 節），也就是從神而來。「從靈生」顯然不是依據人的旨意，而是神的意思（約一 13）。因此，約翰福音三章 8 節澄清這個概念：「風（或靈）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或靈）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風「隨著意思吹」指的是上頭來的或神的主權。風如何隨著意思吹，一個已從上頭生出的人也照樣附有順服聖靈旨意的屬靈生命。

「從上頭」這個詞代表經文中所談到靈生有屬天的層面，但是主耶穌來到地上，為的就是向我們顯明如何從靈而生（13 節）。因此，從水和聖靈生是地上的經歷，正如耶穌的洗禮一樣，是真實的經歷，有水和聖靈的見證（約一 31-34）。那從天降下的人子與天父一同將祂們所看見的，也就是屬天的事，見證出來（11 節）。

對我們而言，我們若要從上頭生，就必須在地上以信心領受從天上來的見證。人子從天降下（13 節）又被舉起來（14 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5-17）。

主耶穌復活後，吩咐門徒要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太二八 18、19），這進一步證實洗禮是神所設立的。就如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路二十 4），主耶穌吩咐門徒去施行的洗禮

也是從天上來的。我們有從神親自的見證，就是聖靈、水與血都歸於一，並且我們藉著神的兒子就能得到永生（約壹5-13）。藉著聖靈的同在，耶穌基督的寶血洗去我們的罪，又藉著水洗使我們重生。我們若接受神在洗禮時作的見證，我們也就接受了神藉祂兒子所賜的永生。

雖然靈生是從上頭而來，但是它不是無形的，它在地上有具體的表現。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12節）；換句話說，從上頭生並不是完全超出地上所能經歷的事；相反的，藉著基督，每一個人都能體驗從上頭而生。

d. 洗禮與相信神的兒子

神的兒子從天降下，所以我們今天可以從上頭生。我們透過相信耶穌，就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相信神的兒子不僅於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這信也包括相信耶穌給我們的見證（11、12節）並聽從祂的聲音。這特別指著要聽從主所講有關靈生的道理，就是祂清楚教導我們進入神國度的條件。我們藉著從上頭而生，便因信接受了神兒子的見證，得到永生。

神的兒子既已被舉起來，我們便能從水和聖靈生。在約翰福音裡，「舉起」是指著耶穌藉著十字架得著榮耀（約八28，十二16、23-24、28、32-33；參：賽五二13）。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了祂的寶血，救贖我們。祂從死裡復活，現在已經被高舉。洗禮的功效建立於耶穌流出的寶血，也建立於耶穌從天父那裡所得到天下的權柄（太二八18、19；來十19-22）。

從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看到，受洗和相信那從天降下又被舉起的神的兒子是分不開的，奉主耶穌基督聖名受洗就是接受神的兒子以及聽從祂的聲音。洗禮的意義和功效乃在於耶穌基督的見證和救恩，因此，我們若相信神的兒子，就必須照祂的話受洗重生，而奉基督的名受洗則是我們相信祂的具體表現。

5. 附記：「從上頭生」

新約聖經裡，*anōthen*, ἄνωθεν 可譯為「從上頭」或「再次、重新」，而上下文有助於確定哪一個是作者想表達的意思。本段經文裡以「從上頭」的翻譯為佳，有以下幾個原因：

- a. 尼哥底母顯然將耶穌所說的「從上頭生」(*gennēthē anōthen*, γεννηθῆ ἄνωθεν; 3 節) 解釋為肉身的重生 (4 節)，但我們並不能以尼哥底母對耶穌話語的了解來解釋耶穌要表達的意思。最主要的原因是，耶穌本身也表示，尼哥底母不明白祂所說的話 (10 節)。
- b. 在約翰福音三章 31 節和十九章 11、23 節，*anōthen*, ἄνωθεν 的用法其意思是「上頭」或是「天上」(也許是間接指著神)。以本福音書中 ἄνωθεν 的使用而言，用「上頭」來翻譯這個字應該比「再次、重新」更好。
- c. 「重生」和「從上頭生」的微妙區別乍看之下似乎無關緊要，但了解二種翻譯的不同幫助我們更加了解經文，原因如下：
 - i. 從整段經文來看，「從上頭生」比「重生」更能清楚解釋及強調「天上」與「地上」二者的上下關係 (約三 12-14、27、31)，以及屬天和屬地的對比 (約三 14、31)。
 - ii. 「從上頭生」說明神是我們出生的源頭。約翰福音中，耶穌是「天上來的」，也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31)。「從上頭生」含有從神而生 (參：約一 13；約壹二 29)，或是從天上而來的聖靈而生 (約一 32、33，三 6、8) 的意思。在約翰福音三章 1-21 節的經文中，可以重複看到「天上」與「地上」的對比 (參：約三 12-14、27、31)。

約翰福音

三章22-30節

- 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
- 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 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 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
- 26 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旦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
- 27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
- 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
- 29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
- 30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1. 要點

- a. 耶穌在猶太地施洗，眾人都到祂那裡去。
- b. 耶穌施洗的事工表明了：
 - i. 洗禮的施行從約翰延續到耶穌。
 - ii. 洗禮對於接受彌賽亞和祂國度的來臨極為重要。
- c. 約翰重申他對耶穌及祂偉大超越的見證。

2. 背景

在本福音書開始的章節中，約翰作關於耶穌的見證，他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神的兒子。約翰得到神的啟示，見證耶穌是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祂將要以聖靈來施洗。約翰施洗、傳道工作的目的是把耶穌顯明給以色列人。

隨著福音書接下去的敘述，我們對耶穌是誰有更深刻的見解：祂是以色列的王，也是通天的路；祂藉著神蹟奇事顯明祂的榮耀；祂就是那將被拆毀卻又再建立起來的聖殿；祂從天降下，又將被舉起，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此時，正當耶穌施洗，吸引眾人到祂那裡去時，作者再次透過施洗約翰，為耶穌作最後一次確認性的見證。就如最初預告的，耶穌將興旺，因祂就是約翰被差來預備道路的對象。

3. 結構

a. 耶穌施洗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在猶太地和祂的門徒同住，在那裡施洗，而約翰也在哀嫩施洗⁹⁰。由此可見，雖然當時耶穌已開始祂的傳道工作，約翰並沒有停止施洗。更引我們注意的是耶穌也投入施洗的工作，祂不僅沒有結束約翰所開始的施洗，反而把它更擴大了。

在約翰福音四章2節作者插入一項說明，解釋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作者提到這點，就是要指出法利賽人所聽到關於耶穌的事不完全正確。無論如何，耶穌明確地授權並吩咐祂的門徒施洗，從約翰門徒的話（約三26），和約翰因耶穌越發興旺而有的喜樂，可明確知道施洗的工作和耶穌有關連。

此外，耶穌的施洗工作甚至比約翰的施洗工作更加成功，因約翰的門徒說「眾人都」⁹¹往耶穌那裡去了（26節），並且耶

⁹⁰ 哀嫩的地理位置不詳。

⁹¹ 原文經文用的「所有人」（πάντες, *pantes*）更為強烈。

耶穌收門徒和為門徒施洗比約翰更多（約四1）。我們若注意約翰傳道工作的範圍，就是「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太三5），就可以了解耶穌委託的施洗工作是極其廣泛和眾所周知的。

耶穌的來到及關乎祂是基督的啟示並沒有結束施洗的工作；相反的，約翰與耶穌繼續施洗，引人回轉歸向神。耶穌所傳講的信息和約翰一樣——「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耶穌也照樣為那些悔改而到祂那裡來的人施洗。耶穌將洗禮延續並擴大，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為這表明洗禮在傳講悔改和神國中的重要角色。因此，當主耶穌吩咐門徒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為他們施洗和教導他們的時候（太二八18-20），洗禮已普遍施行。洗禮絕不是一個新的或陌生的條例，只不過基督教的洗禮將會奉主耶穌的名施行（參：徒二38），並且因主的復活和應許聖靈的澆灌，有了新一層的意義。洗禮自約翰悔改的洗開始，直到五旬節後從沒有失去過其地位，反倒與福音的傳揚同時廣泛實行。

從約翰福音第三章，可以看到耶穌施洗的工作有重要的影響力。耶穌在祂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強調從上頭生是進入天國的重要條件，這個靈生的意思就是「從水和靈生」，是藉著從天上降下又被舉起的人子賜給人的。在這個對話結束後，我們就看到帶給人們靈生的那位耶穌為人施洗，使人作祂的門徒。

因此，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洗禮對於相信神兒子以及耶穌所說的靈生是不是不可或缺的？還是洗禮與信心和靈生無直接關係，只是一個儀式而已？倘若洗禮與相信基督和靈生有所抵觸，或者只是聖靈之洗的前身，後來已被取代，那麼照理主耶穌應停止洗禮的施行，而不是更將洗禮推廣過於約翰。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緊記著耶穌所吩咐的洗禮是從天上來，正如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一樣（參：可十一30），那麼就不難理解為何耶穌吩咐門徒施洗。此外，那位從天降下的一邊宣告天國的來臨，一邊投入施洗的事工，那麼上一段經文所提到的「水」（約三5）便與這一段經文所提到

的洗禮連在一起。人悔改受洗是靈生的關鍵，也是進入神國的條件。

b. 耶穌的興旺

在這段經文中，作者把耶穌及祂的傳道工作，和施洗約翰及祂的傳道工作比較。這樣的比較建立兩者之間的聯繫，也同時描繪出他們的對比。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和約翰同時施洗，耶穌的施洗工作繼續並擴大了約翰所開始的工作，肯定了約翰的洗禮。同時，耶穌事工的興旺，與約翰事工相對的衰微，證明耶穌就是那位在約翰之後要來且更大的。

聖經並沒有詳細說明記載在 25 節的爭論，但這件事引發了下一節記載的，施洗約翰的門徒向他報告，說耶穌施洗並眾人都到祂那裡。雖然這些門徒記得約翰曾見證關於耶穌，但他們可能因耶穌的聲望感到不滿。然而對約翰而言，眾人湧向耶穌那裡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是神的旨意：「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27 節）。約翰提醒他們說他不是基督，只是個耶穌的先鋒，他把自己比喻為新郎的朋友，陪伴新郎一起喜樂，他表示，得知眾人都到耶穌那裡便使他的喜樂得到滿足。他清楚地認識且歡然順服神為耶穌的安排，要耶穌來到舞台中央，讓約翰從視線中退去。這從約翰而來關於耶穌的最終見證，有力地證明了他最初所見證的是實在的：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

十九章31-37節

- 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 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
- 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
- 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 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 36 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 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1. 要點

a. 從耶穌的肋旁流出血與水有重要的意義：

- i. 顯明耶穌是被殺之神的羔羊
- ii. 顯明耶穌是救主，藉著祂生命與潔淨的泉源被打開了

2. 背景

這段經文並無記載在其他福音書裡，它描述耶穌最後忍受的殘暴。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全了一切託付祂的，最後將靈魂交付神。兵丁前來打斷被釘十字架者的腿，其中一個兵拿槍扎耶穌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作者特別描述這關鍵時刻，並加以強調這事件在整本福音書的重要性，以及它對讀者的直接關係。

3. 注釋

a. 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

作者在本段經文的開頭提到這日是預備日，預備日指著逾越節的前一日，也是宰羊羔的日子。這日又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這安息日是逾越週最大之日，恰巧也是每一週的安息日。在這特別的日子，當羊羔被宰時，我們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為我們被殺獻祭（參：林前五7）。

凡被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申二一22、23）；因此，猶太人求彼拉多打斷被釘十字架的人的腿，將他們身體拿下。兵丁打斷了其他兩個人的腿後，來到耶穌那裡，他們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

耶穌的腿沒有被打斷，應驗了聖經的話：「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6節）。神曾吩咐以色列民有關逾越節的羊羔：「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46；參：民九12），作者也可能聯想到詩篇三十四篇20節：「（神）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聖經在此清楚地將耶穌描寫為那完全、無瑕疵的逾越節羔羊，施洗約翰的話如今應驗了：「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b. 血和水

34-35節所記載的事件有特別重要的意義。34節的第一個詞是「但是」⁹²（*alla*, ἀλλά），表示接下來記載的事是出乎意料的。33節記載兵丁因看到耶穌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可見兵丁很清楚看見並確定耶穌已經死了。接下來敘述的目

⁹² 和合本譯文是「唯有」。

的不是證實耶穌已經死了，相反的，聖經告訴我們耶穌被扎的結果，並證實聖經的應驗：「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37節）。

雖然兵丁已經看見耶穌死了，其中一個卻用槍刺耶穌的肋旁，隨即有水和血從耶穌的肋旁流出來（34節）。那主所愛的門徒便這樣寫著：「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因為這件事對他來說意義深遠。「他們」（兵丁們）看到的是耶穌已經死了（33節），「他」（這位門徒）看到的卻是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和血。表示此事件絕不平凡，而且只向那主所愛的門徒顯明。

本段經文的焦點若是描寫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麼從耶穌肋旁流出水和血最重大的意義就是，洗去所有罪孽的泉源來自耶穌的身體。逾越節羔羊流血，乃為了贖罪，拯救神的子民。血帶著潔淨功用，這個觀念貫穿了整本聖經。更使人訝異的是，從耶穌肋旁不只流出血，也流出了水！

有些釋經者根據約翰福音七章裡耶穌應許賜活水，來解釋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象徵聖靈，意思是聖靈藉著耶穌的死而出自耶穌基督，並將生命帶給所有的信徒。聖經教導我們，因基督耶穌十字架上的受死，我們才能得到永生。但是，如活水之聖靈的澆灌與基督的復活及升天的關係，比與祂受死的關係更為密切（參：約七 39；徒二 32、33）。聖靈的確將生命賜給信徒，不過唯有罪被洗淨後才能得到這生命。

逾越節羔羊流出的血是為了除罪，因此，上下文中提到的「血」所指的便是洗禮，而洗禮的目的也正是將罪洗去（徒二 21-22，二 38）。洗禮並非單指浸入水裡，而是基督的寶血所賦予的潔淨大能。按照以弗所書的記載，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5、26）。根據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提到的，洗罪乃藉著洗禮，我們知道這裡的「用水洗淨」是指著洗禮。

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用同樣一個字 *pleura*，πλευρά 指亞當的肋旁，而神從他的肋旁造出了夏娃。就如夏娃從亞當的肋旁被造，教會也相同的從基督的肋旁被造。這個創造是透過重生的洗（提三 5），而這重生之洗的源頭就是從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和水。藉由水藉著道的洗淨，也就是洗禮的功效，基督的寶血將我們的罪洗淨了。

約翰福音的作者引用撒迦利亞書有關那位被扎者的預言：「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耶穌被扎，成就了這預言。時候將到，受膏者基督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祂的子民，他們也將仰望那被扎又從地上被舉起的（指著祂的被釘和得榮耀），承認祂為世人的救主（約三 14，八 28，十二 32-34）。他們將悔改，歸向拯救他們的主。那日，必為他們開一個泉源，洗除他們的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主耶穌基督那被殺的羔羊，的確也是洗淨自己子民之罪過的救主。因祂的肋旁被扎又被高舉，我們可以信靠祂，得到祂寶血的潔淨。

c. 真的見證

福音書的作者談到，他親眼看見基督的肋旁被扎，便為這事作見證。不但如此，他堅決地強調他見證的真實性：「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35 節）。他如此加以強調，更顯出此事件的重大意義。他一再提到他的見證是真的，或許也因此現象是一件神蹟：水明顯地與血從耶穌的肋旁流出。我們可將本經文與約翰壹書五章 5-13 節作比較，那段經文的主題也是聖靈、水、血的見證。水和血的這個奇觀，對福音書的作者而言，帶有特殊的意涵。藉著聖靈的見證，基督的寶血不但在歷史的過去流出，現在還繼續在洗禮中洗去罪污。

約翰福音十九章和約翰壹書五章裡，作者作見證的目的，是要叫我們相信神的兒子是除去世人罪孽的。我們因信靠這救贖主，便可得到永生。

使徒行傳

二章37-41節

- 37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 3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 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 40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 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1. 要點

- a. 洗禮是為了使罪得赦（38 節）
- b. 洗禮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施行（38 節）
- c. 相信耶穌基督包含接受洗禮
- d. 接受洗禮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8-39 節）
- e. 洗禮是信徒被加入教會的方法（41 節）

2. 背景

聖靈大有能力地澆灌下來，使徒們便藉這個時機向耶路撒冷成群虔誠的猶太人宣講耶穌基督。正如主耶穌所應許的，聖靈澆灌

門徒，給他們從上頭來的能力，使徒因此開始為主作見證的使命。使徒首次證道時，聽眾覺得扎心，就遵從彼得的勸告，悔改受洗。那一天，教會約增添了三千人。

3. 注釋

a. 使罪得赦

眾人問使徒：「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回答：「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37-38 節），這是聖經中最清楚直接表明洗禮的目的與功效在於赦罪的經節之一。

對洗禮功效持兩種對立觀點的釋經者，對於此處介係詞 *eis*，*eis* 的意思有許多爭議，但是若詳細查考應可釐清這個爭論。

當介係詞 *eis*，*eis* 用於邏輯關係上，而且引出的是一個直接受格的名詞，就如 38 節這裡的「赦罪」（*aphesin*，ἄφεσιν），其意思便指某動作所朝向的目的⁹³。因此，本句話的意思為「使罪得赦」。我們從其他經文，可清楚看到此介係詞的用法，例如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8 節：「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eis*，*eis*）罪得赦。」毫無疑問的，主耶穌的血流出，目的是要赦罪。

一個常被提出的論點，是引用 *eis*，*eis* 為「因為」或「既」。這個介係詞有時的確有此含意，例如「仰望（因為，*eis*，*eis*）神的應許，總沒有……起疑惑」（羅四 20）。那些反對洗禮為赦罪條件的論點是，人受洗是因為他的罪已經得赦了，而洗禮並無赦罪的功效，它只是對已發生之事實的宣告，赦罪的功效乃在於悔改。

但是以希臘文原文來看，這句話並不能這樣解釋。「你們的罪得赦」（ἄφεσιν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ὑμῶν）是一個片語，以名詞「得赦」管控著整個片語。既是名詞，「得赦」這個字並不表達

93 參考 Oepke, Albrecht. "Ei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2, Eerdmans, 1964-, p. 429.

時間，就算我們將介係詞 εις 譯為「因為」，本經節仍沒有表達罪得赦是在洗禮之前。所以，若有人說彼得叫眾人受洗，是因他們的罪已經得赦了，便是將個人偏見加入經文的原意。倘若我們認為介係詞 εις 在這裡表達受洗的原因，那麼彼得這裡所說的意思就是「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因你們的罪必須得赦」。

除了字義上的理解之外，這句話的上下文也表明洗禮是赦罪的條件。眾人因覺得扎心，自覺罪需要得赦，所以問門徒「我們當怎樣行？」如果彼得的回答是「你們個人要悔改、受洗因你們的罪已得赦免」，他就沒有回答他們想知道罪如何得赦的問題。

假設我們暫且拿掉「受洗」這個詞，把彼得的話改為「你們個人要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那麼應該很少人會爭論悔改是否為赦罪的條件。人若不悔改，就不能得到赦罪；同樣的道理，「你們個人要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表示洗禮是赦罪的條件。若彼得認為只要悔改罪便得赦，而受洗只是宣告罪已得赦，那麼他就該這麼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再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因此，「你們各人要悔改，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最自然的意思就是，人的罪要得赦，悔改和受洗兩者都是必要的。

b. 洗禮與悔改

悔改與受洗是並行的，而且兩者都是赦罪的條件。悔改指著一個人心與行為轉離罪惡，轉向神。在基督未升天與聖靈未澆灌下來時，赦罪的條件是悔改。但基督已獻上自己為贖罪祭，又為了救贖流出自己的血，今日我們除了悔改之外也需受洗，因為基督的血是透過水藉著道的洗，來洗去一切的罪（參：徒二 26；弗五 25-27）。另一方面，洗禮同時也必須有離開罪惡的決心，所以彼得勸那些歸主的：「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 40）。

c. 洗禮與信心

彼得向眾人宣講時，首先說明剛發生的奇妙現象，是神所應許聖靈的澆灌。耶穌按著神的定旨被交與人，又被無法之人殺了，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受了聖靈的應許，便將聖靈澆灌門徒。聖靈的澆灌證明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徒二 36）。

眾人得知耶穌是基督，又明白他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就覺得扎心。他們因承認耶穌是基督，才會提出「我們當怎樣行？」的問題。洗禮是基於復活主所擁有的權柄，也是因相信主而作出的回應。所以信徒受洗是「受洗歸入基督」，因基督是洗禮的中心。若無相信主的心，那麼洗禮也就失去其意義了。

d. 奉耶穌基督的名

洗禮的執行是奉基督的名，因為洗禮的意義與功效建立在復活的基督上。主耶穌親自設立洗禮，又吩咐門徒去傳道、施洗，所以教會是受差遣去奉基督的名執行這聖禮。因此，教會施洗使罪得赦，乃是憑著基督所得著的天上地下之權柄。除此之外，信徒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歸屬基督，又透過求告主的名歸於主的名下（參：徒二 216）。

e. 洗禮與領受聖靈

彼得呼籲眾人悔改、受洗之後，接下去就提到領受所應許的聖靈：「（你們）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8 節）。這應許是給一切神所召來，不分老少或是遠近，按照彼得所講的，這是指那些悔改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的。未來式動詞 *lēmpesthe*, λήμψεσθε（你們將領受）所表達的，並非領受聖靈與受洗同時發生。其實受聖靈與受洗是兩件不同的事（參：徒八 16，十 44-48，十九 5-6），雖然如此，兩者卻有密切的關係，不可缺少其中一個。凡悔改、奉耶穌基督之名受洗的，就必定照著神的應許領受聖靈。

f. 洗禮與成為教會成員

這段敘述五旬節發生時代性事件的經文裡，最後的結論是：「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41 節）；由此可見，信徒進入神的教會是藉著奉基督的名受洗。原文的「被加入」（*prosetethēsan*, προσετέθησαν）一動詞是被動語氣，表示一個人被加入教會是神的作為。基督的身體教會，其成員是神所選召又藉著洗禮帶入這個身體的人。所以保羅這樣寫道：「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透過洗禮中基督寶血潔淨的大能，神使每一個信徒與基督聯合，也與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聯合。

使徒行傳

八章4-17節

- 4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 5 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
- 6 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
- 7 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
- 8 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
- 9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
- 10 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
- 11 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
- 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 13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
- 14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
- 15 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
- 16 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 17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1. 要點

a. 受洗是相信主耶穌之後的下一個步驟

b. 受洗與受聖靈是兩項個別的事件

2. 背景

司提反的受難帶給教會大逼迫，因此信徒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這樣的遭遇卻不能阻擋神的旨意，促使教會進入了下一階段的擴展——將福音傳到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參：徒一8）。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路加特別記述腓利在撒瑪利亞的宣道工作，神以神蹟奇事與他同工，結果全城的人都歸了主。

3. 注釋

a. 洗禮與相信

本事件一開頭的敘述提到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向他們「宣講基督」（5節），眾人從前都聽從行邪術的西門，如今看到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了腓利的話。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12節），其回應就是連男帶女都受了洗。神蹟奇事在他們歸主的過程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這卻不是他們受洗的原因。他們受洗，是因為信了腓利所傳的基督。因此，洗禮的基礎在於相信耶穌基督，撒瑪利亞城的人「奉主耶穌的名」受洗，是出於他們的信心。

b. 洗禮與受聖靈

這在撒瑪利亞的佈道工作，最後以耶路撒冷下來的兩位使徒接續腓利的工作做結束。雖然這些信徒已接受了主，也都受了洗，聖靈卻還未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16節）。當耶路撒冷的教會得知這消息，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為他們禱告。這件事明顯表示水洗與聖靈的洗是有區分的，雖然兩者有密切關係，卻是個別的經歷。一個人相信了主耶穌基督便可受洗，但是領受聖靈必須按神的時間。因此，我們不該將洗禮與受聖靈視為同一件事。

使徒行傳

八章26-40節

- 26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
- 27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
- 28 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
- 29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
- 30 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嗎？」
- 31 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
- 32 他所念的那段經，說：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 33 祂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祂；誰能述說祂的世代？因為祂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 34 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
- 35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 36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
- 37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 38 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 39 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走路。
- 40 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凱撒利亞。

1. 要點

- a. 受洗是對相信耶穌所作出的回應
- b. 受洗以相信為前提
- c. 一個外邦人藉著洗禮成了神的子民
- d. 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表示洗禮的方式應是入浸

2. 背景

腓利在撒瑪利亞宣講基督，引領許多人歸主。此時，有主的使者吩咐腓利往下迦薩的曠野路去，在那裡他遇見在埃提阿伯女王下總管銀庫的太監。本段經文記載腓利從神領受的使命和這位虔誠太監歸主的經過。

3. 注釋

a. 洗禮與相信耶穌基督

太監向腓利請教以賽亞書中受苦的僕人，腓利就從這段經文開始向太監傳講耶穌。他們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請求受洗。從太監對腓利傳道的回應我們曉得，腓利傳講耶穌的同時，也一定有談到洗禮。不僅如此，腓利一定也強調洗禮對相信耶穌的重要。若洗禮在接受耶穌基督一事上不太重要，我們便很難解釋為何太監這樣急切地想受洗，並這段經文為何將焦點放在太監的洗禮上。

某些手抄本沒有 37 節的經文，不過這一節的內容再次說明，洗禮必須基於對主耶穌基督之信心。太監因聽到耶穌基督的福音產生了信心，而他因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便要求受洗。

由此可知，受洗是人對福音當有的回應，受洗者也當以相信耶穌基督的心領受洗禮。

b. 外邦人加入信徒的團體

太監信主一事很重要，因為是使徒行傳中首次記載非猶太人信主的經過。他雖是拜神的人，卻因種族身分被排除在以色列國民以外。但如今藉著相信耶穌基督，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臨到了他。他因受洗歸入基督也成為神的子民，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所寫的：「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7、28）；太監受洗表示神國的門已向各國各民敞開了。

c. 洗禮的方式

當太監的車來到路旁的水邊，太監表示他想受洗。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洗。他們從水裡上來時，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下去」（*katebēsan eis*, κατέβησαν εἰς）與「上來」（*anebēsan ek*, ἀνέβησαν ἐκ）二動詞指著腓利與太監踏入與踏出水裡，雖然本段經文並沒有描述當時洗禮的執行方法，腓利與太監下車並踏入水裡表示洗禮的方式應是入浸。唯有浸禮才需要先下入水中來執行，而灑水或澆水都可在乾地上執行。

使徒行傳

十章44-48節

- 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 45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
- 46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 47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 48 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1. 要點

- a. 神藉由啟示與聖靈的澆灌揀選了哥尼流全家
- b. 彼得吩咐給這些信主的人施洗，這表示
 - i. 奉耶穌基督的名用水施洗與赦罪、得救有直接關係
 - ii. 領受聖靈不取代接受水洗

2. 背景

哥尼流的歸主是原始教會擴展的關鍵，這是一個突破，因神指示使徒中為首的彼得將得救福音帶給猶太人種族界線以外的外邦人，這對當時的猶太人是不可思議的。

神在異象中指示彼得往外邦百夫長哥尼流家去，彼得聽了哥尼流敘述如何在異象中見到天使，便明白神差遣他為要向哥尼流全家傳福音。彼得向哥尼流和他親屬密友傳講耶穌基督並藉著基督的名而得到的赦罪，還說話時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這從

神來的印證讓彼得毫不猶豫地為這些猶太人施洗，使他們歸入基督。

3. 注釋

a. 救恩臨到外邦人

聖靈澆灌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就如五旬節聖靈澆灌在使徒身上（參：徒十一 15）。聖靈感動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看見神明顯的恩賜就甚希奇。神賜下聖靈給這些外邦人，清楚表明祂接受了這些外邦信徒。對彼得而言，神既揀選他們，誰能攔阻神，禁止給他們施洗呢？所以彼得吩咐給他們施洗。

b. 歸主之人的受洗

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全家的記載，並沒有以這些外邦人得聖靈為結束。彼得因看到聖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便吩咐給他們施洗，直到他們受了洗，彼得的使命才算告成。由此可見，洗禮在引人歸主上是如此重要而不可缺少的。

首先，他們受洗是「奉耶穌基督的名」，這些信徒藉由洗禮，被融入基督與基督的身子。我們特別注意到，彼得講道的最後談到，神應許凡信耶穌基督的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43 節）。因耶穌的名得蒙赦罪，乃在信徒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時發生功效。信徒也藉著受洗與主聯合（羅六 3-6），並成為基督身子的肢體（林前十二 13）。因此，哥尼流與他的親屬密友不僅要聽到耶穌基督的道理，也需奉耶穌的名受洗。

其次，我們從哥尼流信主的故事觀察到，受聖靈並不取代接受水洗，這事實推翻了那些以馬太福音三章 11 節為依據，而主張受聖靈取代受水洗的說法。其實彼得引用聖靈施洗與約翰用水施洗的道理，證明這些外邦人既受了聖靈的恩賜，就當奉耶穌基督的名用水給他們施洗（徒十一 16）。他們之所以還需受水洗，是因赦罪來自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徒二 38）。

哥尼流是一個虔誠、敬畏神的人，他的禱告又蒙神垂聽，但是他的虔誠還不能救他。所以神差派彼得去傳耶穌基督的福音給他，要叫他和他的全家相信耶穌基督，又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因此得救（徒十一14）。彼得看到神降聖靈給外邦人，就吩咐他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可見奉耶穌基督的名用水施洗完成了歸主的過程，也達到了彼得受託之使命的目的：叫哥尼流和他一家得救。

哥尼流好比野橄欖接在橄欖樹上（參：羅十一17-24），而他的受洗代表這被接上的動作。神從前如何透過奉耶穌基督之名的洗禮將猶太信徒加入教會（徒二38、41），如今也同樣透過洗禮把外邦人帶入教會。

使徒行傳

十六章13-15、29-34節

- 13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 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 15 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 29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 30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 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 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 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 34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1. 要點

- a. 全家受洗
- b. 相信主耶穌包括受洗

2. 背景

路加記載呂底亞全家和禁卒全家歸主的經過。保羅因在異象中看到馬其頓人的呼求，就與他的同工往馬其頓去。他們首先來

到腓立比城，當保羅對那些來聚會禱告的婦人講道時，呂底亞信了主。這事之後，保羅與西拉因一個使女的主人之陷害被下在監裡。使徒們在監牢中正禱告唱詩時，神使地大震動，導致禁卒最後歸主。我們目前關注的，是洗禮在這兩個歸主事件中的角色。

3. 注釋

a. 全家受洗

這是新約聖經首次明確記載全家受洗⁹⁴，呂底亞和禁卒帶領他們全家信主，兩戶人家都受了洗。這段經文沒有提到兩家的成員是否有嬰兒或孩童，但依此斷定只有成人能受洗，所以這兩戶人家一定沒有嬰兒或孩童，就超出經文所記載的了。

「全家」的定義包括家中的每一個成員，若家中有嬰兒或孩童，也自然算在其內（參考本書第九章所探討的全家受洗）。

b. 洗禮、歸主和得救

我們可以從這兩個故事注意到，他們相信主耶穌後接下來動作就是受洗。主開導呂底亞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節）。緊接著的下一節裡，雖沒有明文告訴讀者呂底亞相信主，卻說她和她一家受了洗。路加精簡的敘述讓讀者自己去看出洗禮與相信的關係。

在禁卒全家受洗的事件中，更讓我們體會到他們何等急切地接受洗禮。禁卒看出保羅與西拉是神所差派的，便問他們：「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30節），使徒回答他：「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1節）；之後他們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他和屬他的人當夜都立時受了洗。他們認為洗禮是如此重要，不容許等到隔天。從此可以清楚見到，聽見與接受使徒的傳道並接受洗禮，都屬於禁卒相信

94 使徒行傳十章 47-48 節暗示哥尼流全家受洗。

神和領受救恩的一部分。洗禮是相信基督的具體結果，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得救的要件。

使徒行傳

十八章1-11節

- 1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
- 2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
- 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
- 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
- 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 6 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裡去。」
- 7 於是離開那裡，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
- 8 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 9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
- 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
- 11 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1. 要點

a. 受洗是歸信主過程的一個重點

b. 洗禮與信主是緊密相關的

2. 背景

保羅在哥林多時從當地的猶太人會堂開始他的宣道工作，每逢安息日與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辯論。他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可

是猶太人卻抗拒。保羅因此將注意力轉向外邦人，以猶太人會堂附近提多猶士都的家為福音的基地。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許多哥林多人信了主。主吩咐保羅繼續在哥林多宣道，因此保羅就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零六個月。

3. 注釋

a. 受洗是歸信主過程的一個重點

聖經相當簡要地記載了第一批哥林多人的歸主。首先，聖經先記載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這可能是因為他是社區內的重要人物；接下來我們讀到：「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徒十八8）。在如此簡短的記載中，聖經卻特別提到這些哥林多人受洗，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這一節裡的「聽」是分詞，為主要動詞「相信」和「受洗」的前提。換句話說，他們歸主的兩個動作包含相信與受洗，而他們歸主是聽道的後果。聖經將他們的受洗與他們的相信並列，表示一個人的相信與受洗，在他的歸主過程裡是同樣重要的。「相信」表示人接受信靠主耶穌，而藉由「受洗」人的罪得到赦免（徒二38，二二16）、被添入基督的身體（徒二41），並且披戴基督（加三27）。因此，聖經給予哥林多人的受洗如此重要的地位，這是不足為奇的。

雖然本段經文沒有記載基利司布和他全家受洗，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卻有間接的提到（林前一14）。在那個書信中，保羅聲明他除了給基利司布、該猶和司提反全家施洗之外，沒有為其他哥林多的信徒施洗。他這樣的聲明，並不與使徒行傳哥林多人受洗的記載衝突，因為我們可以推測，當時是由保羅的同工西拉與提摩太，為其他哥林多人施洗（參：徒十八5）。保羅在他書信中提到他為了那幾位信徒受洗，目的並非否定洗禮的重要性，而是要防備人誤認為他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

b. 洗禮與信主是緊密相關的

洗禮與相信之關係是如此的緊密，所以聖經時常將它們並列。主耶穌賦予祂的門徒傳福音給萬民聽的大使命時，祂這樣應許：「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洗禮在歸主的過程上是不可或缺的，也因此緊隨著相信。相反地，不信的也當然不會受洗。新約聖經中也多處同樣的將洗禮與相信並列，或將洗禮與相信連結在一起（參：徒八 12、13，十六 16、31-33；加三 26-27；弗四 5；西二 12）。聖經對哥林多人受洗的記載，再次的肯定了受洗與相信的密切關係。

使徒行傳

十八章24-28節， 十九章1-7節

- 24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歷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
- 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
- 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
- 27 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
- 28 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 1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
- 2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
- 3 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
- 4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
- 5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 6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
- 7 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1. 要點

- a. 約翰的洗領人歸向耶穌基督，它本身並非目的
- b. 洗禮需憑著對耶穌基督的相信，並奉耶穌基督的名領受
- c. 洗禮是歸順主的要素
 - i. 門徒必定是受過洗的
 - ii. 本段經文裡有關洗禮的議題顯示洗禮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iii. 洗禮不僅是禮儀，也有真正的功效
- d.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是領受聖靈的條件

2. 背景

保羅開始第三次傳道旅程，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這時，一個名叫亞波羅的猶太人來到以弗所，將主耶穌的事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他從亞居拉、百基拉更詳細明白主的道後，便往亞該亞去，多幫助那裡的信徒。保羅來到了以弗所，遇見幾個門徒。本段經文記載保羅與他們相遇的經過並後果。

3. 注釋

a. 約翰的洗

前後兩小段經文皆提到約翰的洗，且表示因耶穌基督的名得到的赦罪顯然已不足。亞波羅是一位熱心將主的道詳細教訓人的傳道者，但他卻只曉得約翰的洗禮。亞居拉和百基拉意識到亞波羅的不足，就更加詳細向他講解神的道。經過亞居拉和百基拉的教導，他更加有力地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可見亞波羅雖對耶穌有相當的認識，卻尚未曉得應許聖靈澆灌下來後，救贖的新時代已來到，並且赦罪的

洗禮現今必須憑著升天之主的權柄和奉耶穌基督的名執行（參：太二八 18-20；徒二 32-39）。

保羅在以弗所遇見的門徒從未領受聖靈，也未聽過有聖靈賜下。他們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們已接受、跟隨耶穌，卻不曉得有聖靈，也似乎對復活的救主耶穌認識不多。原來他們只受過約翰的洗，仍需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約翰的洗本身並非目的，它的功用是引人悔改、相信耶穌。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使祂成為主、成為基督，從此信徒需接受耶穌為主，奉祂的名受洗，領受應許的聖靈。因此，以弗所的門徒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

b. 奉耶穌基督之名的洗禮

約翰悔改的洗是神設立的，要為彌賽亞的到來作預備，它的功效在於領導人心歸向神，接受基督。但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又得到所有的權柄之後，吩咐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太二八 19）。依據主耶穌的教導並門徒的榜樣，我們明白這名正是耶穌基督的名（參：本書馬太福音二十八 16-20 節釋義）。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特別指示眾人，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以悔改為目的的洗禮已不足夠，信徒要與基督建立得救的關係，就必須相信復活升天的主，奉祂的名受洗。

保羅問以弗所的門徒：「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3 節）。信徒不單要受洗，也需接受歸入基督的洗。人受洗絕非由於其他的原因，也不可奉其他的名。以弗所的門徒明白了約翰的洗之目標是耶穌後，就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⁹⁵。藉著奉耶穌之名的洗，他們被帶入基督的身體，歸屬基督。

95 希臘文經文為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c. 洗禮的重要

從這兩段敘述的探討可以清楚看出，洗禮在信主過程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保羅得知以弗所的門徒還未得聖靈，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受的是什麼洗。首先，保羅的問題意味著只要是門徒都一定受過洗。他沒有問他們是否受過洗，因為他認為他們既是門徒就必是受過洗的，而卻問他們受的是什麼洗。其次，這些門徒必須再次受洗，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更加證明洗禮的必要。因為若是接受基督就足夠，而不必受洗，保羅就不需要查問他們受的是什麼洗，或叫他們再次受洗；他只需對他們更詳細說明耶穌基督的道理，教導他們承認耶穌為主、為基督。可是這些門徒卻不只接受耶穌基督，也奉主的名受洗。

我們也當注意，受洗必須按正確的方法。亞波羅曉得洗禮，但這樣還是不夠，因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以弗所的門徒受了洗，但是他們只受了約翰的洗。聖靈既然到來了，並且人因相信耶穌基督罪過可得赦免，信徒需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因此，對洗禮有正確的認識和洗禮正確的執行與領受會決定洗禮的果效。

d. 受洗與受聖靈

以弗所門徒的經歷教導我們有關洗禮與受聖靈的關係。他們還未得聖靈，因為他們尚未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當他們受洗歸入基督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如彼得在五旬節所傳講的，凡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的，必得到主所賜的聖靈。既然信徒藉著洗禮得到赦罪並歸入主的身體，受洗與受聖靈自然有密切的關係。

使徒行傳

九章17-19節， 二十二章12-16節

- 17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 18 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
- 19 吃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
- 12 「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
- 13 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
- 14 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
- 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
- 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1. 要點

- a. 「受洗」與「洗去你的罪」兩個命令語詞將洗禮與赦罪連在一起
- b. 洗禮與信主是分不開的

2. 背景

掃羅正往大馬色去迫害那城裡的基督徒，在路上遇見復活升天的基督，才明白原來他在逼迫主。掃羅眼瞎了，問主耶穌他當作什麼，主吩咐他進城，並說將會把他要作的一切事告訴他。亞拿尼亞在異象中蒙主差遣，便來見掃羅。他叫掃羅能再看見，又指示他主給他的使命。接下來他也吩咐掃羅受洗，洗去他的罪。

3. 注釋

a. 「洗去你的罪」（16 節）

有些釋經者從亞拿尼亞對掃羅「兄弟」的稱呼推測，掃羅這時雖還未受洗，卻已成了基督徒，而且他的罪也得了赦免。但是「兄弟」並非僅限於稱呼基督徒，彼此稱呼兄弟是猶太人的習慣（參：路六 42；徒二 37，七 23，十三 15，二二 5，二八 21；來七 5），使徒們也是這樣稱呼非基督徒的猶太人（徒二 29，三 17，七 2，十三 26、38，二二 1，二三 1、5、6，二八 17）。

此處的關鍵問題是，洗禮是否有洗去罪孽的功效。亞拿尼亞用兩個命令語氣動詞「浸洗」和「洗去」與兩個簡單過去分詞「起來了」和「求告了」。按照亞拿尼亞的話，是什麼洗去掃羅的罪？我們各別考慮四種可能：

i. 掃羅「起來」時洗去他的罪

「起來了」在句子裡是簡單過去式分詞，其動作的時間發生在主動詞的動作之前。所以亞拿尼亞的話可以這樣直譯：「當你起來、求告主名後，為自己浸洗並為自己洗去你的罪。」若掃羅起來時並還未受洗前他的罪被洗去，那麼亞拿尼亞的吩咐應該是：「當你起來、為自己洗去你罪並求告主名後，為自己浸洗。」動詞的時態與順序皆顯示，掃羅的罪洗去不是在他起來時。

ii. 掃羅「求告主名」時洗去他的罪

「求告祂的名」在本句子中也是一個簡單過去式分詞，其動作在「浸洗」與「洗去」之前。換句話說，掃羅需在起來、求告主名之後，為自己浸洗、為自己洗去他的罪。雖然「求告祂的名」與洗去他的罪有互相的關係，「求告祂的名」並不直接將罪洗去。若求告主名便能將罪洗去，那麼亞拿尼亞應該說：「當你起來、求告主的名、為自己洗去你的罪後，為自己浸洗。」

iii. 掃羅洗去他的罪與其他動作無關

「洗去」是一個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動詞，意思是亞拿尼亞吩咐保羅為自己洗去罪，這是掃羅需做的動作。若這動作與其他動作無關，那麼我們不得不問，掃羅如何為自己洗去罪呢？

iv. 掃羅「浸洗」時洗去他的罪

唯一正確的解釋，是將「為自己浸洗」和「為自己洗去」兩個命令語氣動詞連在一起。亞拿尼亞吩咐掃羅為自己洗去罪，而為了執行這個命令，掃羅必須為自己浸洗⁹⁶。換句話說，罪被洗去是在受洗時，這真理與聖經其他有關洗禮之功效的經文相吻合。亞拿尼亞對掃羅的吩咐與彼得在五旬節對大眾的呼籲是平行的：「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當亞拿尼亞吩咐掃羅為自己浸洗、為自己洗去他的罪時，掃羅對此吩咐的理解，不外乎他需受洗，使罪得赦。二十二章 16 節將洗禮與洗去罪緊密的連在一起，人只能刻意強解才可能將二者分割。

掃羅需要受洗，代表洗禮在歸主過程裡何等重要。掃羅歸主，經歷了許多神蹟：從天上發光照著他（徒九 3）；耶穌出聲對他說話（徒九 4-6）；眼瞎後來得看見（徒九

96 關身語態動詞「為自己浸洗」不表示掃羅不必其他人為他施洗，因為使徒行傳九章 18 節記載，掃羅「受了洗」是用簡單過去被動語態動詞，表示有人為他施洗。亞拿尼亞用的關身語態，其意義是掃羅雖是受洗者，也必須主動、自願地去接受洗禮。

8、17-18)；神甚至託付他為主作見證的使命(徒二六 16-18)。但是掃羅雖然從神得到這樣多的體驗，他在神面前還是罪人。所以亞拿尼亞勸他起來、受洗，洗去他的罪，因為沒有其他歸主的經歷可以取代洗禮洗去人的罪。

b. 「求告祂的名」(16 節)

在這經節裡，「求告祂的名」是簡單過去分詞，表示受洗、洗去罪過的前提是求告主的名。因此，受洗與相信主耶穌基督是分不開的。求告主的名也是洗禮的中心，因為我們受洗是歸入主的名。

羅馬書

六章1-11節

-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
-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 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 10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
-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1. 要點

- a. 洗禮是信主過程的關鍵
- b. 我們的舊人藉著洗禮向罪死了
- c. 我們在洗禮時與基督聯合

d. 受洗應按照基督死的形狀

- i. 基督怎樣向罪死，我們也照樣向罪死
- ii. 受洗者應當低頭，就如耶穌在十架上交付祂的靈魂前低頭一樣

e. 從本經文可推測洗禮的方式是入浸

f. 我們既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就不應仍在罪中活著

g. 在洗禮中與基督聯合，也必在復活上與基督聯合

2. 背景

保羅在羅馬書開頭的幾章內，證明人稱義乃憑相信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恩典。耶穌基督是新的亞當，祂帶給人類希望。因一人的過犯，死入了世界，而基督贖罪受死的功效卻使眾人被稱義。故此，恩典大於罪過，使人從定罪中被釋放。「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 20）。

這時，保羅提出問題：「這樣，怎麼說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他用這樣的措詞，表達接下來回答對其論述有可能產生的誤解（參：羅七 7）。「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反對恩典之道理的可能會辯駁，罪人若白白稱義，豈不是鼓勵人更加放縱於罪中？但保羅指出這種推論的荒謬，一個向罪死了的人不能仍在罪中活著（六 2）。保羅在這情境下開始討論基督徒的洗禮。

3. 注釋

a. 洗禮的重要

保羅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提醒信徒他們所受過的洗禮，顯然原始教會的信徒都是受過洗的。在保羅的認知裡，聽讀他書信的基督徒皆是受過洗

的。假使當時的教會沒有為所有的信徒施洗，保羅的論點「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完全不成立了。

雖然此段的焦點不在洗禮，但是從這經文可以看出洗禮在基督徒歸主的經歷中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否則整段經文就毫無依據了。保羅能如此肯定地說信徒向罪是死的，乃因他們已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b. 向罪死了

保羅論證向罪死了的人不可仍在罪中活著。向罪死了的人是哪些人呢？答案在第三節：「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第四節繼續這思路：「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第六節又說我們的舊人與祂一同被釘十字架。故此，舊人向罪死，被埋葬歸入基督的死，是在受洗時。在 11 節裡保羅總結：「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凡受洗歸入基督的已與罪斷絕了，應向神活出新的生命。

c. 我們的舊人已被釘十字架了

舊人被釘十字架是什麼意思呢？被釘十字架是指將罪的權勢解除，把信徒從罪權中釋放，使他能夠向神活出新生命。除此以外，舊人的死將人從定罪中解放出來，如同罪犯死後就不再於律法之下一樣。我們從第五章亞當和耶穌的對比便知道，舊人被釘死表示由亞當來之罪的權勢已被除去，亦表示在基督裡恩典得勝的開始。神藉著洗禮「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3-14）。

因此聖經說洗禮是與基督一同埋葬，這種語意明顯表達洗禮的功效。罪人在洗禮中向罪死了，罪再也不能在他身上作王，如同死不復在復活的主身上作王一樣（羅六 9）。當他受洗歸入基督時，神拯救的大能臨到他身上、赦免他的罪，將他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把舊人釘十字架的目的是「使罪身滅絕」。罪身指在罪中死了，隨從肉體的情慾的人，如今藉著洗禮已被滅絕、被脫去了（參：西二 11-13），其結果是我們從罪的奴役中被釋放了，我們向神在基督耶穌裡是活的（羅六 11），可活出一個新的生命（4 節）。

d. 與基督聯合

保羅在本段經文裡多次用由 *syn-*, σύν-（意為「同」）組合成的動詞，如「一同埋葬」（*synetaphēmēn*, συνετάφημεν）（4 節）、「聯合」（*symphytoi*, σύμφυτοι）（5 節）、「同釘十字架」（*synestaurōthē*,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6 節）、「同活」（*syzēsomen*, συζήσομεν）（8 節）。信徒藉由洗與主聯合，這是貫穿整段經文的中心思想。在洗禮中，我們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與祂同釘十字架、和祂一同埋葬歸入死。我們在洗禮中所歸入的死不是我們的死，而是基督的死。

這段中兩次出現 *houtōs*, οὕτως（這樣……也），以此顯示基督與受洗的信徒兩者之平行：「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4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11 節），基督的死與復活是洗禮時舊人死去、新人復活的基礎與模範。

信徒要從罪中被釋放、向神活著、將來與神同活，就必須先藉著洗禮與主聯合。歷史上耶穌基督贖罪的死，今日於我們奉祂的名受洗時在我們身上產生功效。我們的舊人在洗禮中與祂同死，並且我們得到新生命。故此，受洗歸入基督在得救上是重要且是必要的。

既然保羅在對罪犯與恩典的論述中談到信徒的洗禮，我們可進一步從本篇章的上下文看洗禮的意義。在第五章，保羅寫到我們靠基督的血稱義，從罪和死得釋放，又在生命中作王。從第六章提到洗禮的功效，我們清楚地看出，稱義的恩

典和新生命臨到信徒是在他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時。洗禮時，耶穌的血在信徒身上產生功效，使他出死入生。

e. 洗禮的方法

雖然保羅在此的用意並非教導洗禮的方法，我們仍可從本段經文推斷出使徒時代教會施行的洗禮方法。

i. 在祂死的形狀上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 節）。這「形狀」（*homoiōma*, ὁμοίωμα）是指什麼？按新約的用法，「形狀」是物件之複本，常指著物體的形象⁹⁷。廣義來說，我們向罪死，是基督的死之複本，我們的復活也將會是基督復活之複本。換言之，我們若照基督向罪死了的樣式向罪死，我們必照基督復活的樣式也復活、勝過死亡。

不過，我們不應忽略，在羅馬書第六章裡，主的死與洗禮相關聯。既然洗禮有其外在形狀，並且 *homoiōma*, ὁμοίωμα 在聖經裡重複指物件的複本，我們就不能排除，保羅聯想到洗禮之外在形狀和基督死之外在形狀的一致。基督死的形狀是怎樣的呢？約翰福音十九章 30 節很具體地描繪了主死的情景：「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低下」（*klinas*, κλίνας）是個簡單過去分詞，顯示這是一個發生在主要動詞前，即「交付」（*paredōken*, παρέδωκεν）之前的動作。故此此句可譯為「祂低下頭以後，便將靈魂交付神了。」耶穌死的形狀不是祂死亡後的自然動作，乃是祂在交付靈魂於神以前的刻意動作。故此，既然外在之洗禮形式刻畫了內在的屬靈功效，那麼正確的受洗方式就是照主死的形狀而低頭。

97 新約 ὁμοίωμα 的用法：「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3）；「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羅五 14）；「罪身的形狀」（羅八 3）；「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蝗蟲的形狀」（啟九 7）

ii. 藉洗禮被埋葬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節）。我們如何藉著洗禮被埋葬歸入死？聖經用隱喻方式，表達我們的舊人完全沉浸在死亡裡，如同身體被埋葬時完全被遮蓋一樣。保羅可能也聯想到洗禮的方式，也就是人被沉浸在水中。這樣來理解的話，洗禮的外在形式恰好描繪了舊人內在之死亡。

f. 洗禮在道德上之涵義

保羅以信徒已洗來顯露出一種論述的錯謬，這論述就是信徒可以持續犯罪，叫恩典顯多。既然信徒在洗禮中與基督一同向罪死了，罪在他生命中就毫無地位了，受過洗的人絕不該繼續犯罪。故此，洗禮是新生命的開始——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的新生命。我們受的洗禮應當不斷地提醒我們，我們已不再被罪與欲望所支配了。

第5節說道：「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可這樣嘗試翻譯希臘原文：「我們既已成為在祂死的形狀上認同」。

「已成為」（*gegonamen*, *γεγόναμεν*）是現在完成時態，在希臘文裡代表基於過去動作的現在狀態⁹⁸。這表示我們歸入主的死是決定性的，是基於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而成就的現在狀態。我們受洗後，一次向罪死了，如同基督一次向罪死了一樣（10節）⁹⁹。故此，一個基督徒已與舊人亞當時代下罪惡生活的奴役完全斷絕了，從此不再回轉，他要專一向神活著，他的行為當反映新的生命。

g. 洗禮與復活

我們藉著洗禮與主一同歸入死，成就了我們與主共有的新生命（4、10-11節），因此洗禮是屬靈生命開始的關鍵。不單如此，洗禮也種下了將來身體復活的種子：「我們若在祂死的形

98 Machen, J. Gresham, and Dan McCartney.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2nd ed, Pearson/Prentice Hall, 2004, p. 242.

99 原文「一次」（*ἐφάπαξ, ephapax*）有「不再」的意思。

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 節)。

「我們也要」(*esometha*, ἐσόμεθα) 是未來時態，指著將來主再來時我們身體之復活。這更加顯明「形狀」(*homoioōma*, ὁμοίωμα) 一詞乃指物體的形狀，即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必像基督復活的身體形狀一樣。

哥林多前書

一章10-17節

- 10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 11 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
- 12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
- 13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
- 14 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
- 15 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
- 16 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
- 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1. 要點

- a. 信徒皆奉耶穌的名受洗
- b. 洗禮是所有信徒必經之普遍經歷
- c. 保羅絕沒有貶低洗禮的地位

2. 背景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雖在口才和知識上富足（林前一5），卻是屬肉體，靈性幼稚的（林前三1-4）。因他們的驕傲與嫉妒，他們中間充滿了紛爭的事。他們成立派系，各自聲稱忠於有恩賜和能

力的工人如保羅、亞波羅和磯法。他們以跟隨這些神的僕人為榮，並暗示比其他信徒更優越，有些人甚至聲稱與基督有特別的關係。這些紛爭是保羅在他的第一封信裡要解決的，而在他要求信徒合一時便論到洗禮這主題。

3. 注釋

a. 奉耶穌的名所施行之洗禮

哥林多人以自立之聯盟將自己分門別類，他們個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或「我是屬基督的」。保羅為了讓他們看出分裂的錯謬，問他們一連串的基要問題：「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13 節），這些反問的目的，就是要把他們帶回信徒都只屬基督的基本真理。既然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不是分開的，那麼這個身體的各個肢體也不容分開。

信徒唯屬基督，因為唯有祂為他們釘十字架，用祂的寶血救贖他們。洗禮與基督被釘十字架有密切關係，因洗禮是基於基督的死和復活（參：羅六 2-3；西二 12-14），保羅很自然地將洗禮與基督被釘十字架相提並論。實際上，信徒是藉著洗禮與他們被釘的救主聯合在一起的。

保羅要哥林多的信徒謹記他們是奉誰的名受了洗，他們當然沒有一個人是奉保羅、亞波羅或磯法的名受洗，而都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受了洗，保羅希望信徒再次領悟這個事實及其意義。如新約聖經所記載，教會為信的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洗（參：徒二 38，八 16，十 48，十九 5）。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必能回想受洗時施洗者如何為他們宣告耶穌基督的名，藉祂名所施行的洗禮，使他們成了基督身體的肢體，乃是聯屬基督，不屬任何其他入。故此，一個相信基督的信徒自稱忠於某人就錯了。同理，一個基督徒也不能說他特別聯屬於基督，自認為超乎其他信徒，因為凡受洗的都歸入基督了。

b. 洗禮之普遍性

保羅談論到信徒在基督裡的合一時，指出所有信徒共同經歷過的一件事——他們都奉基督的名受了洗。這表示所有信基督的人都已受洗，因為若保羅不確定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是否都受過洗，他勸勉他們的道理便無功效了。更何況，保羅談到他們的洗禮，證明在他的信念裡，替信徒執行洗禮是新約時代教會一貫的作法，是聽讀他書信的都能回憶的經歷。倘若洗禮不是普遍性的經歷，那麼用洗禮來呼籲教會合一就成問題了。但因每個信徒都受洗歸入基督了，他們歸入主的洗禮就將大家聯合起來，都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正如所有信徒都相信被釘的救主，他們也同樣都受了洗歸入祂的名下。這就是「保羅為你釘十字架了嗎？」和「你奉保羅之名受洗了嗎？」這些反問句的前提。

c. 洗禮的重要性

哥林多的信徒不單不是奉保羅的名受洗，保羅甚至因為他們多數不是受他之洗而感謝神。他甚至寫道，基督差遣他原不是為施洗禮。有些反對洗禮功效與其必要性的人以此為他們論證的基礎，他們認為，如果洗禮對救恩是必須的，那為何保羅會因只為少數人施洗而感謝神呢？他們說，傳福音是領人得救，不是領人受洗，所以保羅才會專注於傳福音，而不把重點放在不太重要的洗禮上。

那些認為保羅貶低洗禮的人事實上斷章取義保羅的話，為何保羅因只為少數人施洗而感謝神？這表示保羅不重視洗禮嗎？這段經文強調的不是洗禮的重要性或在救恩上的必要性，保羅因只為少數幾人施洗而感謝，「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15 節）。他延續他們是奉誰的名受洗的話題，指出他只為少數的哥林多信徒施洗，如此一來，就沒有人能說保羅奉自己的名施洗，或他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保羅在此提出洗禮，為要排除人以洗禮為根據而聲稱與保羅有特殊聯繫之可能。保羅沒有為他們被釘十字架，他們也不奉

保羅的名受洗，甚至大多數的人都不是保羅施洗的，故此沒有信徒屬保羅。

若保羅認為洗禮在信徒的救恩上並不重要，也不是進入基督身體的條件，那麼保羅要求他們回想自己奉誰的名受洗又有甚麼意義呢？他提洗禮不但沒有加強反而減弱了自己的論證。Cottrell的觀察是正確的：「保羅的論點顯示洗禮的重要，而非洗禮的不重要」¹⁰⁰。

如果保羅以少數人洗禮作依據而否定洗禮的重要，那保羅的問題「保羅為你被釘十字架了嗎？」（13節），不也否定十字架的重要嗎？保羅提醒受信人，他沒有為他們被釘十字架，難道是指十字架不重要嗎？恰好相反！保羅要信徒緊記是誰為他們釘十字架，因為十字架之死是信徒之信仰與救恩的中心。既然奉基督之名的洗禮與基督被釘十字架相提並論，那麼保羅在此提及洗禮就不是因為它不重要，反而正是因為洗禮在信徒歸主過程上有不可缺少的重要性。洗禮既然如此重要，受保羅之洗的信徒才可能因保羅替他們施洗而誇口，所以保羅才會因只為少數信徒施洗而放心。

我們還需回答一個問題：既然洗禮與救恩有直接關係，為甚麼保羅要說基督差遣他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傳福音呢？我們要再次牢記，保羅在這段經文裡所講的並非洗禮重要與否，而是受他洗的信徒數很少，免得有人說保羅以己名替人施洗。延續此一思維，為不把誇耀放在人身上，保羅說他從主領受首要的使命不是施洗，這就是為甚麼他只專注於傳福音的工作，而讓其他工人執行洗禮。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5-6節也說到事工的分配：「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正如栽種的工作不比澆灌的工作更重要，傳福音的工作同樣不比施洗更重要。

100 Cottrell, J. *Baptism: A biblical study*. Joplin, Mo.: College Press Pub. Co., 1989, p. 13.

傳福音誠然比施洗更具優先性，但這個優先是指次序上的，並非指何者為重。聽信福音必須在接受洗禮以前，就像撒種後才能澆灌，但兩者同樣重要。

保羅不常為人施洗並不意味初期教會忽視洗禮；相反的，如使徒行傳十九章 1-7 節所記載，保羅何等關切以弗所門徒的洗禮，而當他得知他們未奉主耶穌聖名受洗，便立即為他們施洗。他和西拉在腓立比的傳道時，也為呂底亞與禁卒一家施洗。即便保羅不常親自施洗，這重要的工作還是有其他工人去執行的。

最後我們不應忘記，在新約聖經裡保羅討論洗禮重要性的次數，比其他的作者都多。羅馬書六章 1-4 節與歌羅西書二章 11-12 節等經文，皆談論洗禮是透過復活升天之基督的大能，使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保羅若在哥林多書信否定洗禮之重要性，就跟其他書信所提到洗禮之重要性的內容產生嚴重的矛盾了。

哥林多前書

六章9-11節

- 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 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 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1. 要點

- a. 11 節乃指洗禮
- b. 神的靈在洗禮中運行
- c. 洗禮後當過義的生活

2. 背景

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信徒的淫亂問題。這些信徒不為罪哀痛，反倒自高自大。他們容忍惡人，沒有把他們從中間趕出去。他們不單不在神的家中施行審判，甚至還彼此冤枉欺騙、彼此控告。保羅切求他們務必要把這些罪行除去，並警告他們行這些惡事的人與神國無分，他也提醒信徒們神曾從罪中拯救他們的恩典。

3. 注釋

a. 藉由洗禮而領受的恩典

雖然有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以前過著不道德的生活，像世上那些生命中沒有神的人一樣，但現在他們在基督裡已擁有不同的身分。為了強調他們不可再讓罪惡進到他們的生活，保羅三次重復使用「但是」(*alla*, ἀλλά) 這個字來對比「從前」和「如今」，並提出以下這些事實：「你們已經洗淨」(*apelousasthe*, ἀπελούσασθε)、「你們已被成聖」(*hēgiasthēte*, ἡγιασθητε)、「你們已經被稱義」(*edikaiōthēte*, ἐδικαιώθητε)。保羅也指出，他們被洗淨、成聖、稱義，都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11 節)。

「洗淨」一詞在聖經中之屬靈義涵通常指著將內在的罪惡除去(參：箴三十 12；詩五一 7；賽一 16，四 4；耶四 14；結三六 25；亞十三 1；徒二二 16)。

「成聖」指著神將祭司、百姓、牲畜或物件從世俗中分別出來(參：出十三 2，二九 21、43，三十 29)，也用於尊神的名為聖(利十 3；民二十 12；賽二九 23；結二十 41；太六 9)。在新約裡，耶穌被分別為聖(約十 36，十七 19)，那些屬基督的也藉耶穌贖罪的血成聖了(約十七 19；徒二十 32，二六 18；弗五 26；來二 11，十 10、14、29，十三 12)。

「稱義」用於神時，指著使神顯為公義(參：詩五十 6；路七 29)；用在人身上時，這個詞帶有律法上「被定為義」或「被判無罪」的意思(出二三 7；申二五 1；箴十七 15；創四四 10)，人被稱義就是被神認為義(路十八 14)。在新約裡，神使罪人稱義，乃憑著信和藉著基督的寶血(徒十三 39；羅三 24、26、30，五 1、9；加二 16，三 11、24)。稱義的人從罪中被拯救出來(徒十三 38、39；羅六 7)，並藉著實踐信心，繼續不斷的定為義(雅二 21-24；約壹三 7)。

保羅沒有在本段提到洗禮，那我們根據甚麼來肯定 11 節談到的洗淨、成聖與稱義皆發生在洗禮時？

這三個動詞都是簡單過去時態，指著已發生的事。他們過去不論犯了何罪，現在已經一次被洗淨，也在神面前被成聖稱義了。那麼這洗淨、成聖與稱義是在哪個特定的時候發生的呢？Dunn認為，保羅根本就不是在說洗禮，而是指著更大的轉化與改變而言，不管時間上是否恰巧與洗禮同時發生¹⁰¹。毫無疑問地，保羅是在敘述信徒在信主過程中所發生的內在屬靈事件。不過從以下幾點來看，聖經的確把這些屬靈功效與洗禮連結起來。

- i. 「你們已經被洗淨了」一動詞 (*apelousasthe*, ἀπελούσασθε) 和亞拿尼亞吩咐掃羅受洗時的「洗去」 (*apolousai*, ἀπόλousai) 你的罪 (徒二二 16) 是同一個詞，在這兩個實例裡用的動詞都是關身語態 (洗淨自己)，表示是個人自願做出的行動¹⁰²。「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亦與「求告主的名」相符。這兩段經文近似的用詞，顯示哥林多前六章 11 節裡的洗淨乃指著藉由洗禮而得的潔淨。
- ii. 罪被洗去是藉由耶穌的血 (啟一 5)，既然如亞拿尼亞所言洗罪是受洗的結果，那麼耶穌基督的血洗淨罪人是在洗禮的時候，這種對洗禮的了解亦與約翰壹書五章 6-8 節一致。除此以外，聖經也教導我們成聖稱義乃靠基督的血 (來十 29；羅五 9)，綜上所述，成聖稱義皆在洗禮時發生在罪人身上。換言之，在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時，基督以祂的血洗淨我們、使我們成聖並稱義。
- iii. 在羅馬書六章這段關於洗禮意義和功效的關鍵經文裡，保羅寫道：「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脫離」一字翻自希臘文 *dedikaiōtai*, δεδικαίωται 意為「被稱義」。信徒從罪中到稱義是在他死的時候，這樣向罪死了以致稱義是何時發生的？保羅解釋：「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 3-4)。信徒是在受洗歸入基督

101 J. D. G.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A Re-examination of the NT Teaching on the Gift of the Spirit in Relation to Pentecostalism Today*, SBT 2 (London: SCM, 1970), p. 121; 針對這段經文，參看 pp. 120-23 頁；針對這個經卷，參看 116-31 頁。

102 Beasley-Murray, George Raymond. *Baptism in the New Testament*. American pbk. ed., Eerdmans, 1973, p. 163.

時脫離罪惡、得到稱義的，這也肯定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裡針對信徒所寫的：「你們已經稱義了。」

如果照 Dunn 所說，保羅指的不是洗禮，而是「一項大的屬靈轉變」，那麼這項大的事件發生在何時呢？保羅肯定不是在談一段漸進持續的轉化與改變，因為他用的是簡單過去時態動詞。除了洗禮外，保羅還會想起哪個時刻使信徒一次性地與從前罪中生活斷絕呢？難道聖經裡還有提到另一個罪人得到洗淨、成聖、稱義的時間點嗎？當聖經毫無猶疑地將這些屬靈功效與洗禮連結時，我們就沒有必要堅持將他們切割，何況這樣的切割也沒有聖經依據。

b. 洗禮功效的基礎

11 節裡的三個動詞之後隨著兩個介係詞片語：「奉主耶穌基督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和「藉著我們神的靈」（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ἡμῶν），這兩句片語談到洗禮屬靈功效的根據。

洗禮不單是浸在水中而已，而是把信徒與主聯合在一起。因此洗禮奉主耶穌的名執行（徒二 38，八 16，十 48，十九 5；參：林前一 13），在洗禮時信徒也求告主的名（徒二 216）。我們藉著耶穌的名得拯救（徒四 12）、也信靠這名，當我們奉祂的名受洗時，祂的血便潔淨了我們。

神的靈也在洗禮中工作（參：林前十二 13），祂賦予教會赦罪的權柄（約二十 22-23），並在洗禮時作見證（約壹五 6、8）。故此，發生在洗禮中之重生的洗，實際上是聖靈重生的工作（參：約三 5-8）。

c. 洗禮的道德義涵

從哥林多前第六章的內容來看，保羅提醒受信者他們洗禮時得到屬靈新生命，目的是勸他們過聖潔的生活。那些不道德、淫亂的行為，是神國裡絕不容許的。雖然他們有些人從前活在罪中，可是現在已經被基督的血一次洗淨、成聖、稱義了。他們若能感念神恩賦予他們的新生命，便會謹慎提醒

自己不再回到過去的生活。同樣的，今天我們受的洗禮也召喚我們過著與不道德之事隔絕的生活，每當我們回想起基督如何洗淨我們、使我們成聖和稱義，都激勵我們過著與蒙召之恩相稱的生活。

哥林多前書

十章1-13節

- 1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
- 2 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 3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
- 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 5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 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 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 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 9 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 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 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 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1. 要點

- a. 以色列民在雲裡、海裡受洗歸入摩西就好比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一樣。
- b. 以色列民蒙神拯救後的墮落正警告所有信徒要提防罪惡。

2. 背景

第一節裡的連接詞「因為」(*gar*, γαρ)¹⁰³表示這一篇幅乃上一段落的進一步闡述。在九章 24-27 節裡，保羅寫道他攻克己身地賽跑與鬥拳，為了要贏得冠冕，免得自己被棄絕了。在本段篇幅中，保羅引用了以色列民在曠野之旅的失敗，說明自我操練在往天國道路上的重要。

3. 結構

在第 1-4 節裡，「都」一詞出現五次，強調神的拯救和恩典乃是賦予所有進入曠野的以色列民。在 6-10 節裡，「他們有人」這個詞也重複了五次，乃指著在以色列百姓中有屈服於罪的，雖然所有人都進入比賽，卻不是所有人都堅持到最後。

4. 注釋

a. 受洗歸入摩西

保羅把神藉著雲柱拯救和帶領以色列民渡過紅海形容為一種「洗禮」，正如我們受洗時全身被浸在水裡一樣，以色列民亦被在他們上面的雲和周圍的紅海包圍著。藉著洗禮，我們被基督從永恆的沉淪中救贖出來，進入了一個新的生命。同樣的，當以色列民在雲下穿過紅海，他們也藉著拯救者摩西從死亡的威脅中被救出來。同樣的，今日神拯救我們的方式乃藉著受洗歸入基督，保羅稱以色列民蒙拯救為洗禮，這道理成了我們對洗禮持這樣認知的依據。

b. 信徒防範犯罪的必要性

以色列民在曠野犯罪時的墮落，教導今日所有的信徒，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並不能確保我們永不跌倒。因此，我們需要聽取保羅的勉勵來操練自律，盡最大的努力奔跑這往天國的競

103 和合本省略了此詞。

賽。就像許多降伏於罪的以色列民們，如果我們不謹慎，亦會輕易地犯上同樣的錯誤。

不過，既然神已經藉著洗禮救贖我們，並繼續以祂的靈食和靈水養育我們，我們在這旅途中不是孤單的。這段篇幅以我們信實的神不會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的應許來作為總結。因此，所有願意靠神憐憫的扶助來抵擋試探的信徒，就能確保必定勝過罪。

哥林多前書

十二章12-13節

-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1. 要點

- a. 「從一位聖靈受洗」指的是洗禮
- b. 施洗的乃是聖靈
- c. 洗禮是我們歸入基督身體的方法
- d. 洗禮將信徒聯合為一體

2. 背景

本章的中心主題在於基督身體的合一。教會裡的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據此前後文，保羅撰寫出被同一位聖靈施洗而歸入同一個身體的共同體驗。

3. 注釋

a. 從一位聖靈受洗

據方位意義而言，ἐν ἐνὶ πνεύματι 可翻譯為「在一位聖靈裡」；若以方法意義而言，則可譯為「由一位聖靈」，表示聖靈是中介者。當施洗約翰說：「我是用水（ἐν ὕδατι）給你們施洗」，水是受洗者被浸於其中的要素。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2 節裡，「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ἐν τῇ νεφέλῃ καὶ ἐν τῇ θαλάσῃ）」，雲和海是洗禮的位置與要素。而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9 節的 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ι 可理解為「蒙聖靈」，因為在上下文裡，談到聖靈是隨己意分恩賜給各人的積極介入者（參：林前十二 9）。據此意義而言，是聖靈為我們施洗，使我們進入基督的身體。無論如何，這兩種更換性翻譯並不互斥。事實上，我們被一位聖靈施洗亦等同於在一位聖靈裡受洗。

這洗禮指著什麼？若與其他經文作比較，保羅特指聖禮的洗禮。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提到，他們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使徒行傳二章 41 節記載，那些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也表明洗禮是信徒被增添入基督身體的時刻。因此我們可以說，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我們也從一位聖靈受洗。

b. 受洗歸入同一個身體

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時，我們是受洗進入祂的身體，就是教會。因此，洗禮不僅使我們與基督建立個人的關係，也使我們與其他在基督裡的所有信徒建立整體的關係。藉著洗禮，我們被添入教會中，並成為基督身體的成員（參：徒二 41）。既然教會是由那些被神寶血救贖之人所組成的（徒二十 28），洗禮是神子民歸入基督身體的過程，因為在洗禮中，我們被基督的血洗淨。

c. 洗禮為合一的基礎

保羅呼籲哥林多的信徒們要合一，儘管他們恩賜不同，卻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洗禮涵蓋了所有的信徒，不分種族或地位，因為我們都從同一位聖靈受洗進入同一個身體。雖然這身體的成員背景不同、功用不同，但事實上，他們都被基督寶血救贖，被納入基督的身體，這意味著沒有什麼差距能使他們分裂。

哥林多前書

十五章29節

29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

1. 要點

a. 「為死人施洗」有兩種可能性較高之意思：

- i. 代替死人受洗
- ii. 為了將來與離世親人團聚而受洗

b. 保羅提到這樣的做法，是要支持有死人復活的事，不表示他贊同這種做法

2. 背景

為了駁斥那些聲稱沒有死人復活的人，保羅論證死人復活乃是基督教信仰的根本。如果死人沒有復活，那麼基督就沒有復活，而所有跟從基督的人所信的就都枉然。但既然基督已經復活，那死人復活就肯定會在基督再臨的時候成為事實。保羅提出主要論點後，便使用簡短的陳述來支持死人復活。其中第一項便是提到為死人受洗的事，倘若死人真的沒有復活，那這種洗禮將是毫無意義的。

3. 結構

保羅一連串的論證包括以下的主要部分：

- a. 基督復活的見證（十五 1-11）
- b. 如果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仰就是枉然的（十五 12-19）
- c. 基督為初熟的果子；末後的復活（十五 20-28）

在此論證鏈之後，便以三個簡短的論點反駁那些否認復活的人：

- a. 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十五 29）
- b. 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十五 30）
- c. 為何不沉溺在生活的享樂？（十五 31-32）

4. 注釋

保羅以為死人受洗的為例，來反駁否認復活的人。在聖經裡，只有此處提到這種洗禮，而我們也沒有任何歷史文獻闡明使徒時代為何有這種做法。因此，我們主要以這段文本解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9 節。

「為死人施洗」的意思取決於如何翻譯介詞 *hyper*, ὑπέρ 與所有格受詞（「為」或英文的 for）。我們可考慮以下兩種選擇：

a. 替代洗禮（代替已死之人的受洗）

新約聖經在不同的情況用 *hyper*, ὑπέρ 與所有格受詞來表達不同的含義，其中包括「幫助某人」（羅八 31）、「關心某人」（腓一 7，四 10）、「為某人犧牲」，尤指基督贖罪的犧牲（羅五 8；帖前五 10；林前十五 3；林後五 15；加三 13），或「以某人的名義」（門 13；林後五 20）。但大致上，這個介詞一般用於代表、代替或為某人的利益而行動的意義上。因此，用一般的用法來理解 ὑπέρ, βαπτίζόμενοι ὑπὲρ τῶν νεκρῶν 的意思為「那些代替死人受洗的」。

我們如何了解當時這種洗禮的目的和執行方法呢？由於使徒教父的著作中無法找出有關替代洗禮的資料，我們無從知道它確切的本質。但如果以上對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9 節的解釋是正確的，那後來第二和第三世紀中一些異端團體的做法很可能是延展自保羅所提及的做法。

金口若望（Chrysostom）（主後 347-407）撰寫了隨從馬吉安主義之人（Marcionites）（被視為異端的一種諾斯底組織）所執行替代洗禮的儀式：

「或者，我應該先提到那些被馬吉安主義（Marcionite）異端影響的人，是如何曲解這句話？我也知道我會被人取笑；然而，即便如此，我還是要提此事，讓您更徹底地躲開這種疾病：就是當任何初信者離開到他們中間時，他們把活人裝扮成死者，他們接近遺體與他交談，並問他是否希望接受洗禮，而當他沒有回答，那裝扮為他的便代替他說，他當然希望受洗。像人在舞台上玩笑一般，他們為他施洗，代替已離世者。」¹⁰⁴

愛比法（Epiphanius）也對隨從馬吉安主義之人作出這樣的報導：

「在這個國家，我的意思是亞洲，甚至在加拉太，其學說顯著地蓬勃發展，並且傳達給我們有關他們的一個傳統事實，就是他們當中任何人若沒有受洗而離世，他們會按離世者的名字為別人施洗，以免在復活時因沒有受洗而得到懲罰」（異端八 7）¹⁰⁵。

「我們得聞來自亞洲和高盧的某些（傳統）做法，即他們當中任何人若沒有受洗而死去，他們便找他人代替，並以其姓名為他們施洗，好叫在復活時，他們將不需承擔因未受洗而需承受的懲罰，反而順服於那創造世界之造物主的

104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f St. John Chrysostom, Archbishop of Constantinople,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Saint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edited by Philip Schaff, translated by Hubert Kestell Cornish et al., vol. 12, Christian Literature Company, 1889, p. 244.

105 Tvedtnes, John A. *Baptism for the Dead: The Coptic Rationale*.

http://www.fairlds.org/Misc/Baptism_for_the_Dead_the_Coptic_Rationale.html. Accessed 5 May 2025.

權柄。基於這個原因，這種傳統便是使徒所提到的：『若死人總不復活，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愛比法，反對異端 1、28、6，在 PG；4:384 頁）」¹⁰⁶

在 393 年舉開的希波主教會議（Synod of Hippo）之第四條條規提到：「不可將聖餐給予死尸，也不能為他們施洗」，這決議在 397 年第三次迦太基會議的第六條條規中再次被肯定，這些裁決表示有些基督徒在實踐替代洗禮¹⁰⁷。

b. 盼望能與離世的心愛之人團聚的洗禮（「為了」死去的人之洗禮）

有時 *hyper*，ὕπέρ 加上所有格受詞表達目的「為了」。例如：「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ὑπὲρ οὗ πρεσβεύω ἐν ἀλύσει（弗六 19-20）；「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ὕπὲρ τῆς ὑμῶν παρακλήσεως καὶ σωτηρίας（林後一 6）；「為神真理」，ὕπὲρ ἀληθείας θεοῦ（羅十五 8）；「為要成就（祂的）美意」，ὕπὲρ τῆς εὐδοκίας（腓二 13）。

Hyper，ὕπέρ 也用來表達原因或理由「為……原故」或「因為」¹⁰⁸。例如：「為我的名」，ὕ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ός μου（徒九 16）；「為一切常常感謝」，εὐχαριστοῦντες πάντοτε ὑπὲρ πάντων（弗五 20）；「因（他的）憐憫榮耀神」，ὕπὲρ ἐλέους δοξάσαι τὸν θεόν（羅十五 9）；「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ὕπὲρ τούτου τρίς τὸν κύριον παρεκάλεσα，（林後十二 8）。

如果保羅以這個意義用這介詞，那他可能指著那些希望與離世親人在天堂相聚而受洗的。

聖經教導，受洗是為了使罪得赦。保羅提到死人的洗禮並不表示他認同替代洗禮或為了離世親人的原故受洗，他只是引

106 Nibley, Hugh. *Baptism for the Dead in Ancient Times*.
http://www.lightplanet.com/mormons/temples/baptism_ancient_nibley.html. Accessed 5 May 2025.

107 Tvedtnes, John A. *Baptism for the Dead: The Coptic Rationale*.
http://www.fairlds.org/Misc/Baptism_for_the_Dead_the_Coptic_Rationale.html. Accessed 5 May 2025.

108 Riesenfeld, Ernst Harald. “Υπάνηι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et al., Electronic ed., vol. 8, Eerdmans, 1964–, pp. 514–15.

用那些為死人受洗的為論點，來論證有將來的復活，如果死人沒有復活，這種洗禮將是毫無意義的。

加拉太書

三章26-29節

- 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 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 28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 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1. 要點

- a. 我們在受洗歸入基督時披戴了基督
- b. 受洗與相信基督是不可分開的
- c. 那些在基督裡的是：
 - i. 神的兒子
 - ii. 不分種族、地位、性別成為一了
 - iii. 亞伯拉罕的後裔，並按應許為承受產業的

2. 背景

保羅費盡心思，要把那些被誤導而相信需要持守律法的加拉太信徒們帶領回來。保羅證明，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後嗣，乃藉著信心，而不是藉著行律法。律法讓我們處在咒詛下，基督卻從咒詛中把我們救贖出來，我們因相信基督，便可以承受那應許要給亞

伯拉罕的祝福。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神指定將承受產業的。因此，只能在基督裡得到神的應許，而不是透過行律法。在基督裡的信徒都是神的兒子，藉著相信基督與受洗披戴基督，得以成為後嗣。

3. 注釋

a. 披戴基督

「脫去」或「披戴」是隱喻性的表達，表示放棄或接受某種身分或行為。保羅勸勉信徒脫去罪惡的行為，提醒他們已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此外，他們需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弗四 20-24；西三 8-14）。同樣的，在羅馬書十三章 14 節，保羅勸勉信徒要「披戴主耶穌基督」，在日常生活上效法基督的品格。

還有另一種類型的脫去和披戴，特指信徒的洗禮而言，這是信徒藉神之手在屬靈身分上一個決定性的轉變。保羅寫道：「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神在洗禮中讓我們的舊人與基督一同埋葬，從而脫去肉體的情慾。在 27 節我們讀到，信徒受洗歸入基督時，便披戴基督了。舊人在洗禮中已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得以復活，以新的生命和在基督裡的新身分來代替舊人。

在這篇幅裡有另外兩個描述與「披戴基督」有著平行思想，即是「在基督耶穌裡」（28 節）和「屬乎基督」（29 節）。披戴基督就是與基督聯合、在祂裡面並屬於祂。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羅六 3；加三 27），我們與基督聯合、與祂同埋葬歸入祂的死，並與祂同復活（羅六 4、8；西二 11-13）。在洗禮中，因基督贖罪的工作，我們的罪孽被洗去，我們也披戴了基督的仁義。我們既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便在神面前得著新的身分。我們得以在基督裡面，不是有自己

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因信神而來的義（林前一 30；林後五 21；腓三 9；賽六一 10）。我們因在基督裡，便屬乎基督（林前三 23，十五 23，七 22；林後十 7；加三 29，五 24）。我們既屬於基督，就當為基督而活。

b. 洗禮和相信

在 26 節裡，保羅告訴信徒們，他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在下一節他繼續提到：「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27 節）。Gar, γὰρ（所以）¹⁰⁹ 這字連接了這兩個句子，表示 27 節的內容是 26 節內容的原因。我們既然已受洗歸入基督，披戴了基督，所以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了。受洗歸入基督並相信基督是平行、不可分開的，信心和洗禮是接受與屬於基督不可或缺的，我們不能重視一方而摒除另一方。我們藉信心成為神的兒子，而我們披戴基督並藉信心得到兒子的名分，是在洗禮當下。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本書堅持因信稱義的道理，卻毫不猶豫地將洗禮與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和他們得著神兒子的名分聯在一起。保羅大力駁斥猶太教所宣稱的，即成為亞伯拉罕之子，就需遵行律法。他引用聖經來證明，律法不能讓人稱義，律法下的行為只能把人陷在咒詛裡。既然現在基督已經來了，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我們一定要藉信心接受基督，才能被稱義，成為神應許的後嗣。他總結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26 節）。誰是藉信心成為神兒子的？他們是那些受洗歸入基督的。聖經將洗禮與信心緊密地連繫，這清楚表明，洗禮不屬律法下的行為，而屬於信心。洗禮時，並非靠人的行為，人只是神恩典的接受者，藉著神的恩人與基督聯合，從而得救。

109 合和本譯文省略了這個連接詞。

c. 受洗歸入基督的結果

我們既受洗披戴基督，便聯屬基督，也在祂裡面。因我們在基督裡而得了一個新的身分，亦可以享有隨此身分而來的福氣。

i. 神的兒子

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藉著相信耶穌基督並與祂聯屬，我們成了神的兒子。

舊約中，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兒子（出四 22-23；申十四 1-2，三二 5-6、19-20；賽一 2-4，三十 9，四三 6-7，六三 8；耶三一 20；何一 10，十一 1-2），「神的兒子」一詞代表為神之選民和屬神之子民的特殊身分。

新約中，神兒子（或兒女）的稱號是用於相信基督耶穌的人身上，也與個人的救贖和永生有密切關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乃是從神生的，他們得了作神兒女的權柄（約一 12-13）。他們被召來，又被預定效法神兒子的模樣，等候那最後的榮耀與被贖（羅八 19-21；弗一 5；參：路二十 36；來二 10）。

既然成為神的兒子等同從神而生，保羅在加拉太書裡談到洗禮是得到此新身分的決定性時刻，這也就不足為奇了。洗禮是重生的洗，藉著洗禮我們再次從神而生，而成為神的兒子。我們得著神兒子的名分之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 6）

此外我們也因為基督的救贖能夠成為神的兒子，經上記著說「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贖罪的代價是耶穌基督的血，當我們受洗歸入祂名下，我們的罪就得主寶血洗淨。我們再次看到，我們歸入基督的洗禮標誌著此神聖新身分的開始。

ii. 在基督裡成為一

受洗歸入基督的結果就是在基督裡聯合為一，種族、社會地位和性別的區別與一個人在基督裡的屬靈身分無關，每一位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人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和神的聖靈，我們已被帶入一個新生命，我們不僅被賦予同等的崇高地位，也都在主裡成為一了。

iii. 按應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後嗣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談到神給予亞伯拉罕之應許時，提出信徒擁有神兒子的身分。神應許亞伯拉罕，祂所賜的福將臨到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因此，成為亞伯拉罕的兒子便可共享神的祝福，並成為神的子民。與那些主張持守律法得以稱義之人所傳的相反，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是那些遵行律法的；神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乃憑應許，而不是藉著行為。無人能因行律法稱義，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但基督來原是要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救贖出來。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神的應許是指著基督而言，所以唯有在基督裡，我們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亦是承受神所應許產業的後嗣。正如神向亞伯拉罕宣布祂福音的信息：「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8），亞伯拉罕的後裔將包括多國的民。所有憑信心接受基督並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不論種族或國籍，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承受產業的後嗣。

以弗所書

四章4-6節

- 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
- 5 一主，一信，一洗，
- 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1. 要點

- a. 洗禮是教會合一的基礎之一
- b. 洗禮被列入這段經文突顯其重要性
- c. 「一洗」的意義

2. 背景

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信徒，論到他們在基督裡所領受神豐盛的恩典。雖然他們曾為外邦人，與神的約無分，但現在他們已經藉著基督的血，被帶進神的家中。這是按著如今已啟示給聖使徒和先知的奧秘——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

在此書信的第二部分，保羅敦促信徒，鑒於神莫大的憐憫，他們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在基督的身體裡，所有信徒都應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2-3）。這愛與合一的呼籲引到本段經文，這經文顯

明基督裡合一的基礎。保羅以此基礎，闡述各種恩賜其實是互相合作，為要達成共同目的。

3. 注釋

a. 洗禮和教會合一

這段經文以七個「一」——一個身體、一個聖靈、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來描述教會的合一。這屬靈的合一需那些加入教會的成員來保守（3 節），但這合一並非他們的成就，乃是神的作為，也是基督身體的本質。洗禮是神所設定合一要素的其中之一，有聯絡所有信徒之功效。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是與基督和祂的身體聯合為一。無論我們的國籍、地位或性別是什麼，在基督裡我們都成為一了（加三 27-28）。作為此身體的各肢體，我們被賦予不同的功用，卻都受了洗進入同一個身體。我們被聯絡在一起，所以無人能自行獨立（弗四 7-16；林前十二 12-30）。

b. 洗禮的重要性

我們特別留意，洗禮在此與基督的身體、聖靈、我們蒙召的指望、我們的主、信仰和父神並提，這些都與神本身和祂的救恩有關。根據此經文，洗禮絕非人為的形式。洗禮不是人的主觀行為，也不只是基督徒當行的善工之一而已。正如我們剛才所看到的，聖靈的合一乃由神建立，因此洗禮也是神的工作，每一位在神家的成員都必領受神所建立的洗禮。

聖經將洗禮列為教會合一基礎的一環，這進一步教導我們，信徒受洗不是可有可無的。以聖經的觀點，所有在基督身體裡的信徒自然是受洗歸入基督的。如果當時教會中有未受洗的信徒，那麼洗禮就不會被列為聯絡全信徒的要素。

c. 「一洗」的意義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所談的「一洗」指什麼？這是否意味著，有效的洗禮只有一種？還是指著洗禮只能一生一次？

根據上下文，「一」意味著單一的合一屬性。正如只有一個身體，一個聖靈，一個指望等，所有信徒都共同分享這些單一屬性。同樣的，神所設立的洗禮也只有一個，藉著這洗禮，所有信徒都被帶入基督的身體。雖然我們的恩賜和功用不同，但我們都有共同的救恩經歷。

雖然目前探討的主題並非何為正確的洗禮形式，但洗禮亦不能照個人的信念或偏愛的方式來進行。相反的，洗禮乃屬合一的大架構之內。洗禮應當在基督的一體（教會）裡，並且在聖靈的見證下施行。受洗者持著同一個指望、同一個信仰，其目標是與同一位主聯合，並進到同一位神，就是眾人的父之前。因此，聖經並不承認持有不同信念和屬靈經驗的不同教派所執行的各種洗禮模式，洗禮只能在同一位神的靈所差遣的同一個教會裡執行與被接受。

以弗所書

五章25-27節

-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1. 要點

- a. 「用水洗淨」指的就是洗禮
- b. 洗禮是成聖與潔淨的方法
- c. 洗禮的功效基於基督的捨己
- d. 潔淨教會的乃是基督
- e. 洗禮與道是有關連的

2. 背景

保羅勸勉信徒，當回應神選召之恩而活出新的樣式。在信徒生活的各層面上，都應以基督為中心。在保羅對丈夫與妻子的教導中，他以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為基督徒婚姻的楷模。本段經文記載，丈夫當如何愛自己的妻子，並引用基督對教會的愛為終極的範例，同時也提到洗禮為基督使教會成為聖潔的方法。

3. 結構

基督為教會捨己的這句話後，緊接著兩個 *hina*, *iva*（「為要」）的子句（26 節與 27 節），代表基督的犧牲具有雙重意義。

4. 注釋

a. 「用水洗淨」指的就是洗禮

根據本段經文，基督為了教會的聖潔與榮耀捨己，而祂潔淨教會，使之成為聖潔的方式，就是用水藉著道來洗滌教會。

這洗指洗禮，還是隱喻屬靈的洗？既然這洗是基督對教會整體所行的，似乎是指當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時一次完成的屬靈之潔淨。但是此處明確提到「水」，所以排除這樣的詮釋¹¹⁰，並清楚地表明了所指的是洗禮。於「洗」和「水」之前的定冠詞（特定的水之洗）更加清楚表示所指的是什麼——那不僅是一般的水洗，而是洗禮的水洗。

「洗」(*loutron*, λουτρόν) 這詞也用於提多書三章 5 節，在那裡所提到「重生的洗」也是指著洗禮。*loutron*, λουτρόν 是 *louō*, λούω（洗）和 *apolouō*, ἀπολούω（洗去）的名詞。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裡，當亞拿尼亞勸保羅受洗，洗去他的罪時，他用的動詞是「洗去」(*apolouō*, ἀπολούω)。既然洗禮的目的是赦罪，自然就稱為一種「洗」。

b. 洗禮是成聖與潔淨的方法

基督為教會捨己的目的，第一方面是要使教會成聖。成聖的過程是透過潔淨教會（「好在祂潔淨（教會）之後，叫她成聖」；*iva autēn agiasē katharīsas*, 26 節）。明確地說，基督潔淨教會的方法，是用水藉著道。因此，藉著洗禮，基督完成了潔淨教會與使教會成聖的大工，基督贖罪的血在洗禮時洗淨了信徒的罪，使教會分別為聖歸於主。

¹¹⁰ 參考本書對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的釋義，來看聖經如何以「水」來指洗禮。也參考徒十 47。

c. 洗禮的功效基於基督的捨己

我們當注意，洗禮的功效來自基督的犧牲。基督捨去生命，為要洗淨教會，使教會成聖。祂在十架上捨命，開啟了潔淨的泉源。祂以洗禮洗淨信徒的罪，祂在十架上所流的血現今透過洗禮的水洗淨信徒。因此洗禮絕不與基督的十字架對立，因為洗禮正奠基於基督的犧牲。

d. 潔淨教會的乃是基督

這幾節經文的重點在於基督如何愛教會，其中記載所有的動作都是基督的動作：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使她成為聖潔，用水藉著道把她洗淨，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藉著洗禮洗淨教會是基督的作為，不是任何人的成就。因此，認為洗禮是以人的努力賺取救恩是錯誤的觀念；反之，這是神指定要將祂的恩典賜予罪人的方法。

e. 洗禮與道是有關連的

基督所施行的水洗是「藉著道」或「在道中」（ἐν ῥήματι，26節），這「道」可指著喚起信心和帶來救恩之福音的道（約六 63；徒十一 14；羅十 8；來六 5；彼前一 25）。洗禮與福音的宣傳和以信接受這道是並行的（可十六 15-16；徒八 35-37），所以「道」在施洗與受洗上扮演著中心的角色，受洗者應當領受並繼續持守所信之道。

歌羅西書

二章11-13節

- 11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 12 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 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1. 要點

- a. 洗禮使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
- b. 我們在洗禮時與基督一同埋葬與復活
- c. 洗禮是基督的作為
- d. 洗禮和信心息息相關

2. 背景

保羅在書信中警戒歌羅西的信徒，「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迷惑了他們（西二8）。他強調，基督凡事居首位，神本性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西二3）。保羅提醒他們，他們已在基督裡得了豐盛。基督徒既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

就不再被人的吩咐與教導束縛。本段經文更加詳細地形容信徒如何與基督同死，並在基督裡得到豐盛，而洗禮就是這過程的關鍵。

3. 注釋

a. 洗禮使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

保羅提到，信徒已在基督裡受了割禮，這乃是「基督的割禮」（11 節）。屬靈的割禮如同肉體的割禮，是人成為屬神之子民的記號。人手所行的割禮切除肉身的小部分，而基督的割禮卻使人「脫去肉體的情慾」（11 節）¹¹¹。

這屬靈的割禮在什麼時候行呢？12 節的「一同埋葬」是簡單過去式分詞，將洗禮時的埋葬與基督行的割禮連接在一起。換句話說，當信徒在洗禮中和基督一同埋葬時，他就在基督裡受了割禮。

「肉體的情慾」指的是在羅馬書六章的平行經文內所提到的「舊人」和「罪身」（羅六 6）。受洗時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當我們在洗禮時與基督同死，我們的罪和罪人已被脫去，這個道理正好與其他提及洗禮除罪的功效與目的之經文相符（參：徒二 38，二二 16）。

b. 我們在洗禮時與基督一同埋葬與復活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同樣用了 *syn*, *συν* 的複合動詞來闡述我們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我們與祂一同埋葬 (*syntaphentes*, *συνταφέντες*)，也就是我們的罪身死去，並且在基督死的形狀與祂聯合。就如基督向罪死了，我們也向罪死了。

當我們的舊人死去並與基督同埋葬時，我們也與基督同復活 (*synēgerthēte*, *συνηγήρθητε*)。12 節的 *ἐν ᾧ* 具有兩種可能的翻

111 希臘文原文可譯為「屬肉的身體」。

譯，第一種可能是將這句話譯為「你們也在祂裡面（與祂）一同復活」，「祂」是指基督。這翻譯與記載在 11 節裡前一句話的結構相應：「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割禮……」

第二種翻譯可能性較高，這句話被譯為「你們也在它裡面（與祂）一同復活」¹¹²，「它」乃指洗禮。這樣的翻譯讀起來比較自然，因為其思路貫穿銜接了 11 和 12 節。除此之外，「與祂一同復活」（*synēgerthēte*, συνηγέρθητε）和「與祂一同埋葬」（*syntaphentes*, συνταφέντες）之間的平行，比起「與祂一同復活」（*synēgerthēte*, συνηγέρθητε）和「受割禮」（*perietmēthēte*, περιετμήθητε）的關係更接近。

受洗時，我們與基督一同埋葬和復活。我們在過犯中死了，但神赦免了我們的罪，使我們與基督同復活（13 節）。我們的舊人在洗禮與基督同埋葬之後，我們向神是活著的，不再受罪的管制（羅六 11）。因此，我們受洗時，藉著與基督的聯合和神的能力，便能得到真正的改變。

c. 洗禮是基督的作為

保羅將脫去肉體的情慾描述為一種割禮，但是這與憑人手在身上所行的割禮是對立的（弗二 11）；這割禮是內心的、非用人手行的屬靈的割禮，這是基督的割禮。換句話說，基督在洗禮時除去信徒的罪，因此，這段經文清楚地教導，基督拯救罪人的工作是在洗禮時進行的。不僅如此，洗禮不屬律法的行為，即人需藉著善行在神的面前稱義；反之，這是透過基督的作為對神恩典的接納。

d. 洗禮和信心息息相關

我們受洗時，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與基督一同復活（12 節）。保羅毫不猶豫地將洗禮與信心相提並論，因為它們並不互相衝突。事實上，洗禮和信心之間有不可或缺的關係。洗禮乃以相信神的救恩大能為條件——相信神怎樣

¹¹² 這句希臘文字句也可譯為「你們也藉著它（與祂）一同復活」。

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祂也照樣能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因著這樣的信心，信徒在受洗時得以與基督同活。我們再次看到，洗禮是連於信心，而非律法的行為。

提多書

三章4-7節

- 4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
- 5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 6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 7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1. 要點

- a. 重生的洗是指洗禮
- b. 洗禮的洗是神拯救我們的方法
- c. 洗禮不是人所行的義

2. 背景

保羅鼓勵提多，要勸勉信徒當按著敬虔行事，信徒應該以善行反映所領受的救恩。本段經文使我們回想在還未被拯救前充滿罪惡的過去，但神照著祂的恩典，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拯救了我們。聖經在此處談到洗禮時所領受的洗，表明這個聖禮是神救恩工作中的一部分。

3. 注釋

a. 重生的洗

保羅在此描述給予人新生命之屬靈的洗，這個洗是在什麼時候發生呢？我們是否能肯定這個洗和洗禮是有確切的聯繫呢？

在新約裡，*loutron*，λουτρόν（洗）的目的是為了洗淨，除了幾個例外，這個字指的是靈裡的除罪。在基督裡的信徒都已經被洗過了（林前六 11），依照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和希伯來書十章 22 節，我們所領受的洗涉及了水。在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亞拿尼亞指示掃羅要受洗，洗去他的罪。因此，以聖經的觀點來看，信徒受洗時神就把他的罪洗淨了。

「重生」（*palingenesia*，παλιγγενεσία）這個詞來自「再次」、「重新」（*palin*，πάλιν）和「生出」（*gennaō*，γεννάω），代表復活或再次出生。屬靈的再造或重生與洗禮有直接的關係，人唯有透過除罪才能得到新生命，這也就是洗禮的目的。羅馬書六章 3-6 節和歌羅西書二章 11-13 節說到，我們在受洗時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既然信徒經歷重生的過程是在洗禮當下，「重生的洗」定是指著洗禮的屬靈功效。

約翰福音三章 3-8 節中主耶穌教導，人要進神的國，必須從上頭而生（*gennēthē anōthen*，γεννηθῆ ἄνωθεν）¹¹³，這是與水的洗有關的屬靈重生。因此，保羅在此所謂「重生的洗」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談到的屬靈重生。神藉著這屬靈的重生拯救我們，並領我們進入祂的國。提多書三章 5 節與約翰福音三章 5 節之間的關聯證明「重生的洗」是指著藉著水的洗而得到屬靈的重生。換句話說，信徒在洗禮時得到重生的洗。

113 也可譯為「重生」。

b. 洗禮與救恩

神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拯救了我們，「藉著」（*dia*，*διὰ*）這個介係詞與所有格受詞在此是憑藉用法。同樣的詞句在羅馬書六章4節，指著洗禮是將我們置身於基督之死的媒介，「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在提多書這裡，保羅說到神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拯救了我們。所以洗禮藉除罪帶出新的靈命，乃是神拯救罪人的工作。照之前探討過的，這洗在洗禮時發生，既然如此，人要得到神的救恩就必須領受洗禮。

c. 洗禮與恩典

本段經文清楚地提到，我們的救恩完全來自神的憐憫，和我們自己所行的義無關。但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洗禮呢？洗禮是不是一種義行呢？

聖經從未把洗禮歸類為人的好行為。洗禮時神親自工作，使洗禮有潔淨的功效，祂洗淨我們的罪、脫去肉體的情慾、使我們與基督同埋葬歸入祂的死，又讓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我們受洗時僅是領受神救恩的受益者，並藉此接受重生的洗，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7節）。因此，當我們領受洗禮時，並不是靠著人的行為得救，而是憑著神的憐憫和祂大能的作為。

希伯來書

六章1-3節

- 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 2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 3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1. 要點

a. 本段經文提到的「各樣洗禮」與聖禮的洗禮有所不同

2. 背景

作者在第五章對受信的信徒提及他們的不成熟，他們聽不進道理，也不能學習較深的道理。雖然他們本該作師傅，但是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們。在本段落裡，作者敦促他們要離開道理的開端，而非經常需要基礎道理的教導，「各樣洗禮」就是其中一個不該被再次教導的道理開端。

3. 注釋

本段經文並沒有進一步闡述「洗禮（複數）之教訓」（*baptismōn didachēs*, βαπτισμῶν διδαχῆς）的內涵，聖經上也沒有再提到這個名詞，讓我們可以對照並更深入了解其意思。*baptismōn*, βαπτισμῶν 是 *baptismos*, βαπτισμός 的複數，這詞較少見於新約（來九 10；可七 4；西二 12）。在馬可福音七章 4 節，這詞用於猶太人清洗器

具的儀式，而在希伯來書九章 10 節，同一詞則用於舊約的潔淨儀式上。

除了歌羅西書二章 12 節之外，新約一般都用另一個詞彙 *baptisma*，βάπτισμα（也譯為「洗禮」）來形容施洗約翰的洗禮（太 3 7；可 1 4，十一 30；路 7 29；徒 1 22，十 37，十三 24，十八 25，十九 3、4）和基督教聖禮的洗禮（羅 6 4；弗 4 5；彼前三 21）。這是用於新約的特定詞彙，而聖經也保留了這詞彙為這儀式的特定用途。*Baptisma*，βάπτισμα 在聖經中都是單數，因為只有「一洗」（弗 4 5）。

綜上所述，假設 *baptismōn didachēs*，βαπτισμῶν διδαχῆς（「洗禮（複數）之教訓」）不單指基督教的洗禮，那它可能包含不同類型的浸禮或洗滌。所以我們可把它理解為區分舊約各種潔淨儀式、約翰的洗和基督教聖禮的洗禮之教導，信主的猶太人特別需要這種教導。

希伯來書

十章19-23節

- 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1. 要點

- a.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暗喻藉著洗禮而得到的潔淨
- b. 耶穌基督的死使洗禮有潔淨的功效
- c. 我們既受洗而被潔淨，應當來到神面前，並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

2. 背景

律法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來十1）。但耶穌基督來到世上，一次獻上自己。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我們的罪既蒙耶穌基督的血潔淨了，便不再需要贖罪祭了。在本段經文中，作者談到信徒的特權。耶穌基督用祂自己的血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

又活的路，讓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因此我們既得了潔淨，就當來到神面前，並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

3. 注釋

a. 灑去與洗淨

作者這樣描述信徒得到的潔淨：「我們心中的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22 節）。信徒得了潔淨，便能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此描述方法源於舊約的潔淨禮儀。

在贖罪日，大祭司必須用水洗身，穿上聖服，將贖罪祭公牛的血帶入幔子內（利十六 4）。他把血彈在施恩座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4 節），也照樣用公山羊的血為以色列會眾贖罪（15-17 節）。

神吩咐摩西關於為亞倫和他後代的祭司所行的立執典禮，其中也提到水洗及灑血：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出二九 4、20、21）。

在希伯來書第 9 章裡，作者引用以色列人的潔淨儀式，包括灑血（來九 19-21；參：出二四 4-8）。摩西念完約書後，便取獻祭的血，灑在百姓身上，稱之為立約的血。

作者以這些舊約的潔淨禮儀為背景，用灑血和水洗為象徵，描述在基督裡信徒得到的潔淨。

首先，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被灑去，這天良是人內在為自己與神的關係作見證的是非之心（羅二 15；林後一 12）。在這之前，作者論到獻祭無法潔淨人心中的天良，「那頭一層帳

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九9）。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1-2）。

但基督的血潔淨了那被罪所玷污的良心，「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九14）。當作者寫到「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時，他指著基督寶血的潔淨。因主為我們一次獻上自己，使我們的罪得赦，心也得到潔淨，而這重大的一刻發生在洗禮時（徒二38；羅六13-11；西二11-14）。因此彼得清楚指出良心的潔淨乃洗禮的功效（彼前三21）。

本段經文更進一步將我們所領受的潔淨形容為「身體用清水洗淨了」（22節），這形容與「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並行。如之前所提過的，這種形容方式源於舊約潔淨的禮儀，用「清水」潔淨身體，象徵除罪（結三六25；參：民五17）¹¹⁴。這裡不是指洗禮的外在特徵，因為洗禮本不在乎潔淨肉體（彼前三21），它指的是洗禮外在特徵（浸在水裡）所象徵的內在之洗。在洗禮裡有屬靈的洗，即把罪洗去（徒二二16），其他新約的經文也有談論這洗（林前六11；弗五25-26）。

由此可見，我們領受的洗禮包括心靈和身體的潔淨，也代表全人的潔淨——包括內心的想法和動機以及外在的行為和性格。我們既被潔淨了，就要從心裡遵從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12-18）。藉洗禮得到的內在重生也標示新生活的開始。

114 「聖水」在七十士譯本為「清水」，在此處有禮儀上的義涵。

b. 用血和水的潔淨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神的律法規定潔淨必須用血，因此流血是贖罪的必要條件。但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它只能叫人想起罪來，也只是基督十架上流血的影兒。唯有基督獻上自己身體為贖罪祭所流的血，才能一次讓我們得以完全，也為我們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因此，「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指著信徒受洗時被基督的血潔淨，洗去一切的罪。

雖然「我們身體已被清水洗淨了」（22 節），並非指著外在身體的洗，我們仍然能以聖禮的觀點，將此形容解釋為一種對洗禮的描述，這就與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描述基督「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相似。雖然不是形容基督洗淨教會的外在動作，作者卻特意提及「水」字（並加上希臘文的定冠詞，即「那水」），為要讓讀者們聯想到洗禮，否則本經文並不需要「水」字。因此，「身體被清水洗淨」應該從聖禮的角度解釋。如果洗禮完全沒有屬靈功效，那將它描述為身體被清水潔淨就成了問題，因為單是浸在自然的活水裡不能算為「被清水潔淨」。但是照著屬靈的意義，洗禮可被稱為被清水洗淨，因為當我們的身體浸在水裡時，基督同時洗去我們的一切罪孽，使我們在靈裡得到潔淨。

c. 親近和堅守

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既已被灑去，身體也用水洗淨了，作者給了我們兩項勉勵：「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22 節），以及「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23 節）。

「靠進，來到」這字（*proserchomai*, προσέρχομαι）在希伯來書裡出現數次（四 16，七 25，十 1，十一 6，十二 18、22），描述崇拜者來到神的面前。這意味著我們當靠神的憐恤與恩惠得到祂的幫助（四 16），並獻上自己事奉神（十二 28）。過去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如今我們得了潔淨，並經過

幔子來到神面前。我們又有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我們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22 節），完全降服於神的旨意中，並相信祂能作我們隨時的幫助。

我們身為基督寶血潔淨過的人，應當堅守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這是勉勵我們要堅守在基督裡的信心。當我們受洗求告神的名（參：徒二 28），就已表明了「我們所承認的指望」（23 節），但洗禮時所表明有信心，一定要一生堅持到底，不可讓任何試煉與欺騙人的理學動搖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心。我們若堅持起初的盼望到底，就真與基督有分，將來必得大賞賜（來三 6、14，十 35-39）。

彼得前書

三章18-22節

- 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
- 19 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
- 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只有八個人。
-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 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

1. 要點

- a. 洗禮能拯救
- b. 洗禮帶來清潔的良心
- c. 洗禮乃是藉著基督的復活而有拯救功效

2. 背景

彼得勉勵信徒，要因行善受苦而忍耐（彼前三 17）。他以耶穌基督為最佳典範——祂為義受苦至死，但卻復活，得著天上地下的權柄。遠從挪亞的時代，罪惡已遍布整個世界，但神也在當時便施恩拯救那時代的人。挪亞與他全家藉水得救，成了我們今日藉洗禮得救恩的影兒。

3. 注釋

a. 洗禮能拯救

因 21 節的句法結構不尋常，ὁ καὶ ὑμᾶς ἀντίτυπον νῦν σώζει βάπτισμα 難以字面直接翻譯。若 ὁ（這）乃指著最靠近的先行詞 *hydotos*，ὕδατος（水），較接近的直譯就是「這（水）現在也拯救你們——（與預表）相配的洗禮。」

我們可以比較以下的不同翻譯以供參考：

「這水就是預表洗禮。這洗禮現在拯救了你們，」（現代中文修訂版）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新標點和合本）

「這水所豫表的、洗禮之水、如今也拯救你們：」（呂振中譯本）

「這水預表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聖經新譯本）

無論哪個是最好的翻譯，都明顯呈現彼得的訊息：「洗禮拯救你們」。經文裡完全看不出洗禮只是象徵神在洗禮之前已完成的作為，卻可看出洗禮和救恩是分不開的。

彼得闡明挪亞和他全家在悖逆世代中所得的拯救，他寫道：他們是藉著水得救。水在拯救這八條靈魂的重要功能與我們藉洗禮而得救的功效是平行的，拯救挪亞一家的水是預表，而洗禮則是其實體。 *Typos*，τύπος 可譯為「預表」、「例子」或「典範」，保羅用這字來指著發生在以色列民的歷史事件，此事件成為現今信徒的鑒戒（林前十 6）；當他提到亞當預表基督時，也用此字（羅五 14）。 *Antitypos*，ἀντίτυπος 則與 *typos*，τύπος 相對，希伯來書九章 24 節稱地上的帳幕為天上真帳幕的 *antitypos*，ἀντίτυπος（相配的事物）（來九 24；出二五 40）。同樣的，藉洗禮得救與挪亞一家藉水得救相輔相成，神過去如何藉著水拯救挪亞一家，如今祂也照樣藉著洗禮拯救我們。

b. 洗禮帶來清潔的良心

洗禮是如何拯救的呢？本段經文附加了一個說明：「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21節）。

σαρκὸς ἀπόθεις ρύπου 可譯為「除掉肉體的污穢」（21節）。雖然水常用來除掉肉體的污穢，但洗禮的功效卻不在於外在的潔淨；相反的，洗禮時的潔淨是內在和屬靈的。在新約聖經 *eperōtēma*，ἐπερώτημα 只用於此處，不同的譯本有幾種翻譯：「求」、「誓約」或「許願」。在七十士譯本裡，這個字出現在但以理書四章 17 節，含有「回應」、「決定」或「判決」之意思。

有些釋經者認為這段經文排除洗禮有赦罪功效。羅伯遜這樣說：

「彼得說明，無論是指物質上（例如沐浴），或是暗喻上指靈魂的污穢，洗禮皆不能除掉肉體的污穢，沒有任何禮儀是可以影響良心的（來九 13-14）。彼得在此明文否認洗禮可赦罪，而只在乎無愧的良心在神面前的執問（ἀλλα συνειδησεως ἀγαθης ἐπερωτημα εἰς θεον）。這是來自 *eperōtaō*，ἐπερωταω（指著「提問」，如可九 32；太十六 1）的一個舊詞，在新約僅出現於此。在古希臘文這字從不意味著「答覆」，只有「詢問」的意思。安東尼世代的碑刻上亦用其表示詢問參議院之後得到的同意，這裡可能有同樣的意義——當人悔改並歸向神，而如今藉著洗禮作為公開表明的同時，經過詢問而作出分別為聖歸神的誓言（過去內心改變的象徵）。」¹¹⁵

按照這樣的解釋，*sarkos*，σαρκὸς（肉體）可按字義指肉身，或暗喻罪惡的肉體。洗禮既不能除去肉體的污穢，亦無法除去靈魂的罪惡；相反的，它只是罪人對神的公開誓言，也是內心改變的象徵。但這種解釋引發一些問題：若洗禮只不過象徵已經得到的拯救，那洗禮又如何拯救呢？再者，所謂「過

115 Robertson, A.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Broadman Press, 1933, p. 1 Pe 3:21.

去內心的改變」是在何時發生的呢？若根據希伯來書所記載的，藉基督寶血而得到良心的潔淨乃是神拯救的作為，而且，既然彼得在此經文提到洗禮能拯救，那我們斷不可將良心的潔淨置放於洗禮以先。

不論我們將 *eperōtēma*，ἐπερώτημα 解釋為「懇求」或「誓約」，彼得基本的論點不變：「洗禮現今拯救我們」。洗禮的拯救並非靠罪人在神面前的懇求或誓約，因為人的行為不能救我們，關鍵在於此處的懇求或誓約是「無虧的良心」的懇求或誓約。洗禮拯救我們，乃憑著一顆無虧之良心的懇求或誓約。誠如之前已探討過的，罪人的良心是惡的、被污穢的（來九 9，十 2、22；參：提一 15）。羅伯遜忽略了這一個事實：若人的良心尚為惡、為污穢，他所謂「分別為聖歸神的誓言」就毫無拯救功效。唯有「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才可能進到神前（來十 22），也才可能用無虧的良心對神作出回應。神藉著洗禮所行的大能正在於此——祂用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這就是聖經論到洗禮拯救我們的真正義涵。

οὐ σαρκὸς ἀπόθεσις ρύπου ἀλλὰ συνειδήσεως ἀγαθῆς ἐπερώτημα εἰς θεόν
（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這句話最好的解釋，就是將其視為外在肉體的潔淨與內在良心的潔淨兩者的對比。*sarkos*，σαρκὸς（肉體）指身體，而 *syneidēseōs*，συνειδήσεως（良心）指內心。洗禮能拯救，不在身體得潔淨，而在良心得潔淨。

c. 洗禮乃是藉著基督的復活而有拯救功效

洗禮能拯救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復活……（祂）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21-22 節）；基督復活了，又被高舉於神的右邊，被立為我們的救主（徒二 29-36）。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復活的基督（太二八 18），也因為這權柄，洗禮有除罪的功效。因祂的復活，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羅四 25）。基於復活的歷史事實，神拯救的大能現今藉著洗禮拯救我

們。正如羅馬書六章 4-5 節和歌羅西書二章 12 所教導，我們之所以能夠得到新的生命，向神過著義的生活，乃因我們在洗禮中與基督一同復活了，我們在洗禮時靈命的復活正是與基督的復活聯合。

約翰壹書

五章5-13節

- 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 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 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 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 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
- 10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 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
- 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 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1. 要點

a. 耶穌基督藉著水和血而來

- i. 在歷史上，祂受了水洗，並在十架上流血
- ii. 在靈裡，祂藉著水洗和祂寶血的潔淨與教會同在

b. 耶穌在世時與現今的教會裡，聖靈都同在作見證

c. 洗禮中的水與血，加上聖靈的同在，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

2. 背景

本書信詳細探討從神而生這個主題。第五章的重點在於對神兒子的信心——這是成為神兒女的條件，此信心的結果就是永生以及得勝世界。本段經文談到神為祂兒子作見證，這成為我們相信神兒子的依據。神藉著水、血和聖靈，見證在基督耶穌裡有永生。

3. 結構

第5節談到相信基督耶穌是勝過世界的關鍵，為了向信徒確保耶穌是可信靠的，作者把他們的注意力轉向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他在6至9節談神見證的內容，並在10至12節提到接受這見證的結果。在第13節的總結裡，作者表明他的目的——叫讀者知道他們因相信神的兒子得了永生。

4. 注釋

a. 水與血

為要堅固我們對耶穌的信心，作者要我們思考祂是誰。祂就是那「藉著水和血而來的」（6節），但這樣的描述是什麼意思呢？

i. 歷史的角度

按照希伯來書十章5-7節，基督來到世上，為了成全神的旨意。耶穌的事奉，由始至終，即是從祂的受洗到祂的受死，都展現祂順服神的旨意。從祂受施洗約翰的水洗到釘在十架上流血，耶穌把自己完全地獻予神，行神的旨意。

馬可福音一章9節記載，耶穌來，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洗禮是耶穌到來的起點，是祂傳道事工的開始。身為順服的人子，祂既受了約翰的洗，也藉此表明，祂是與那些跟從祂腳步的門徒立於同一身分。以這意義而言，耶穌是從水而來。

耶穌來「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6節），在事奉的初期，主耶穌藉著受洗順服神；最終，在完成救贖的事工上，祂在十架上捨己，成全神的旨意，作為贖罪祭。祂藉著自己的血，潔淨信徒的罪，祂實在是我們的救贖主。作者強調這事實，或許是為了反駁否認耶穌神性的異端（參：約壹四2-3）。耶穌的事奉與犧牲，足以展現耶穌是神的兒子。

ii. 屬靈的角度

這水與血不但在歷史中見證耶穌的神性，也將繼續藉著洗禮為信徒作見證。我們對此經文可有以下的觀察：

1.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6節），這個描述不單侷限於一次歷史事蹟。*elthōn*, ἐλθὼν是簡單過去時態分詞的形容用法，所表達的不限於過去的時分，而是不管主要動詞是指過去、現在或將來，常指主要動詞之前所發生的動作，因此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ἐλθὼν δι' ὕδατος καὶ αἵματος 可直譯為「這是那位已藉著水和血來的」。基督藉著水和血的拯救，對信徒而言都是現在的事實。
2. 「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6節），這書信最早的受信者明白，作者所謂水和血指著什麼；因為水和血指著他們曾接受的洗禮，對他們而言不會是一個陌生的觀念。在洗禮的水中有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一切的罪，信徒在洗禮中能體驗神兒子的同在並祂拯救的大能。
3. ὅτι τρεῖς εἰσιν οἱ μαρτυροῦντες 直譯為「因為作見證的是三」（8節），這子句有一個現在進行時態動詞 *eisin*, εἰσιν（是）和現在進行時態分詞 *martyrountes*, μαρτυροῦντες（見證），表示為基督作的見證是現在並持續的事實。現今洗禮中的水與血持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正如它們從前為耶穌的洗禮與釘死作見證一樣。

這裡所提到的水、血、見證和真理與約翰福音十九章34-35節形成顯著的平行。約翰福音的作者見證一個非凡的現

象，即有水與血從耶穌的肋旁流出，而他也強調他的見證是真實的，叫讀者可以信服。就像夏娃是從亞當的肋旁所造，教會也是從基督的肋旁所造。在十架上耶穌肋旁所流出的水與血，開啟了教會得潔淨的泉源。基督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而這水洗的功效在於基督的寶血（弗五 25-26）。

有些釋經者否定本章與約翰福音十九章的關聯，他們指出，在約翰壹書裡的「水」與「血」的順序是相反的。但對於一群曾直接體驗過洗禮，並且明白「水」指的就是洗禮（不管是耶穌的洗禮或是教會所執行的洗禮）的團體而言，「不是單用那水，乃是用那水和那血」（6 節）¹¹⁶，這句話，所強調的是洗禮不單指浸在水中，而是藉著基督的寶血得有潔淨的功效。反之，約翰福音十九章的目擊證人很自然地先提到血，因為看到血是可預料之事，但水的同在卻是一個神蹟¹¹⁷。

b. 聖靈作見證

聖靈見證耶穌是藉著水和血而來的，當主耶穌應許賜下聖靈時，祂說「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

- i. 以歷史來看，聖靈為成為肉身的基督作見證（提前三 16）。當耶穌受洗時，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身上，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約一 32-34）。基督也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來九 14）。因為聖靈是永在的，祂可以為那超越時間基督寶血的潔淨功效作見證。
- ii. 如今，聖靈持續地為基督在教會中除罪的能力作見證。聖靈乃是教會在洗禮中執行赦罪所被賦予的權柄（約二十 21-23），聖靈與教會同在，也在教會所執行的洗禮時同在。

¹¹⁶ 「那」是希臘文定冠詞的中文翻譯。

¹¹⁷ 請參考本書對約翰福音十九章的釋義

因此，所有受洗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林前十二13）。聖靈作見證，基督耶穌在洗禮時用自己的血來洗淨信徒。

iii. 再者，聖靈內住於每位信徒心中，並在其內作見證，聖靈的恩膏是信徒住在子裡面的確據（約壹二26-27）。

總而言之，我們有聖靈、水與血共同的見證。它們的見證都歸於一，同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我們在祂裡面有永生。

c. 神的見證

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將他所看見的，從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和水見證出來。根據他的見證，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流出寶血，而藉著水洗，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9節）。若人的見證——特別是福音書作者的見證——可得到信譽，那我們豈不更該相信神的見證？

神已藉著聖靈、水和血向我們見證耶穌就是神的兒子，這三位見證者現今仍在洗禮時同在，這事實更加強調洗禮並非人所設立的。藉著神的見證，基督在歷史上的救贖工作已成就在現今每位受洗歸入基督的信徒身上。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包含接受神在歷史與聖禮中的見證，接受這從神而來之見證的果效，就是在神的兒子裡有永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禮論：教義專論/真耶穌教會聯總媒宣部著作。
——臺中市：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面； 公分
ISBN 978-626-99778-8-8 (平裝)
1.CST:基督教 2.CST:神學
244.51 114015944

洗禮論 教義專論

著作：真耶穌教會聯總媒宣部

類別：教義類叢書

發行所：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處：台中台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省字第 594 號

郵政劃撥帳戶：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22178043

電話：04-22454043

傳真：04-22436820

網址：<http://www.tjc.org/zh>

E-mail：contact@tjc.org

封面與內頁設計：真耶穌教會聯總媒宣部

承印：哲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6 號 6 樓

電話：886-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2025 年 11 月

定價：350 元



 真耶穌教會

ISBN 978-626-99778-8-8
定價 NT \$350

